

#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 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余超林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陈朝吉

项目负责人：林朝吉

报告编写人：林朝吉 莫永东

建设单位：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125965056

邮编：522000

地址：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E地块

编制单位：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43996171

邮编：522000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莲花社区市生态环境局北侧楠晖苑一期二楼A1

# 目录

项目总体情况	1
1 前言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 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21
3.3 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5
3.4 一期工程给排水及水平衡	26
3.5 一期工程生产工艺	28
3.6 项目变动情况	32
4 一期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5
4.1 一期工程废气情况	35
4.2 一期工程废水情况	36
4.3 一期工程噪声情况	36
4.4 一期工程固体废物情况	37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8
4.6 一期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4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4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7
6 一期工程验收评价标准	49
6.1 一期工程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49
6.2 一期工程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50
6.3 一期工程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52

6.4 一期工程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52
7 一期工程验收监测内容	53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53
8 质量保证及监测分析方法	59
8.1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9
8.2 样品保存及流转	65
8.3 结论	74
9 一期工程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5
9.1 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75
9.2 一期工程废气监测结果	75
9.3 一期工程废水监测结果	90
9.4 一期工程噪声监测结果	91
9.5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93
9.6 污染物总量核算	93
10 环境管理核查	94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94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94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94
10.4 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94
10.5 公众参与	99
11 一期工程环境管理调查结果及分析	102
11.1 一期工程验收监测结论	102
11.2 综合结论	103
11.3 建议	103
附件与附图	104
附件 1：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105
附件 2：处理中心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304 号）	106
附件 3：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及管网环评批复（揭市环审【2018】25 号）	112

附件 4: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规划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 (粤环审 (2019) 304 号) -----	114
附件 5: 危险废物转移协议 -----	116
附件 6: 危废转移联单 -----	120
附件 7: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120
附件 8: 委托检测书 -----	131
附件 9: 工况证明 -----	132
附件 10: 污水处理缴费单 -----	134
附件 11: 国家排污许可证 -----	134
附件 12: 营业执照 -----	136
附件 13: 公众参与 -----	137
附件 1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152
附件 15: 检测报告 -----	152
附图 1: 平面布置图 -----	154
附图 2: 废水管网图 -----	200
附图 3: 现场情况 -----	212
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	218



###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朝吉	联系人	冯启航		
通讯地址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				
联系电话	18125965056	传真	--	邮编	515557
建设地点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62 针织或钩编物印染精加工		
环境影响报告书名称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普宁市神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总投资(万元)	2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9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5
一期工程投资(万元)	14000	一期环保投资(万元)	1400	一期工程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占地面积(平方米)	5323		建筑面积(平方米)	39065.71	

## 1 前言

练江是粤东地区第三大河流和重要的母亲河之一，其污染问题由来已久。在练江综合整治的大背景下，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做了大量工作，先后制定并实施了《练江污染整治工作方案》（2010年）、《普宁市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11年）、《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年），其中《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年）》提出：切实推进印染行业定点园区建设。为彻底解决纺织印染污染问题，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监管、统一治污”的要求，建设印染生态工业园，对印染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按照“入园一批、关停一批”的原则，进行整合提升，推动流域内纺织服装行业转型升级，定点园区外只升级保留服装设计、制造、物流等无污染或轻污染产业。

为此，普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编制了《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规划》。该规划主要是将原有纺织行业中的漂染和印花产业进行整合，建设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即将原有72家（实际搬迁入园66家，6家退出印染行业）印染、印花及洗水企业引入该处理中心，实现普宁市印染产业发展的集约化、规范化；通过处理中心内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集中供热等配套设施建设，实现印染行业污染物集中控制和统一处理。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位于普宁市区的东部，占陇镇与南径镇的交界地区，规划总用地规模420.03公顷（6300亩），以染色、印花、洗水为主导产业，辅以现代服务业等配套产业。2015年6月，《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304号）。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属于保留引入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的66家企业之一，是一家从事纺织品染整加工现代化纺织企业。2019年1月，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8月31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揭市环审（告知）[2020]13号）。项目占地面积5232平方米，建筑面积39065.71平方米。年产针织染整布（棉、泳）13000t、织带染色2000t。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00万元（占比9.5%）。

项目分期建设投产，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为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一期工程)，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0 万元，年产针织染整布(棉、泳)5000 吨。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已建成的设备、生产车间、仓库、配套的公用工程及相应的水、大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环保设施。

本单位于 2022 年 4 月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在核实了验收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12 日连续两日对本项目一期工程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开展了现场验收检测工作；根据检测报告，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完成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一期)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同意该搬迁技改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11 月 30 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执法监督处会同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及特邀专家对我司搬迁技改项目(一期)进行的复核检查，形成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复核现场核实记录表，要求建设单位落实整改工作，重新开展验收监测、对验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组织验收。2023 年 12 月 8 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揭市环(普宁)通[2023]76 号)。本单位根据整改通知书，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开始停产对现场进行整改，并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志诚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各单位立即开展了工程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等工作，广东志诚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 日至 4 日开展了现场验收采样工作，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对现场废气进行补测采样工作，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范编制了《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2015年1月1日实施）；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304号）；
- (2)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揭市环审（告知）[2020]13号）；
- (3)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的其他相关资料。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国家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 91445281755638037K001P），2024-05-08。

### 3 一期工程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厂址中心坐标为 116.280482° E, 23.319128° N。项目南侧紧邻规划的纺织西路及起步区预留发展用地,东、西、北侧均为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的漂染厂房。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年产针织染整布(棉、泳)13000t、织带染色 2000t。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0 万元(占比 9.5%)。经现场勘察,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为汽溢缸 35 台、高温染色机 8 台、预缩机 2 台、平网印花机 5 台、圆网印花机 1 台、定型机 10 台、磨毛机 2 台、烧毛机 1 台、冷堆机 4 台、冷堆洗水机 5 台、泳布洗水机 1 台、松布开幅机 6 台、蒸洗机 3 台、开幅脱水机 5 台、包装机 8 台、打样机 12 台、印花洗水机 2 台。年产针织染整布(棉、泳)5000 吨,不进行织带染色加工。投资额为 1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额 1400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员工 18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设置食堂供员工就餐,不设宿舍。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四置图见 3.1-2,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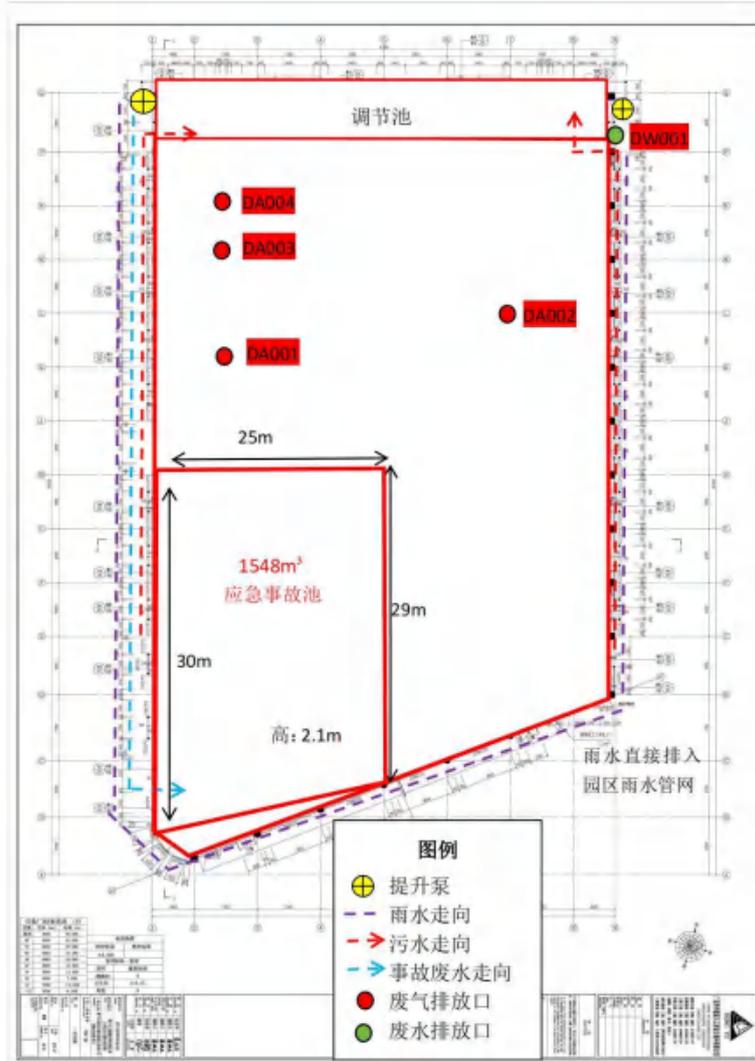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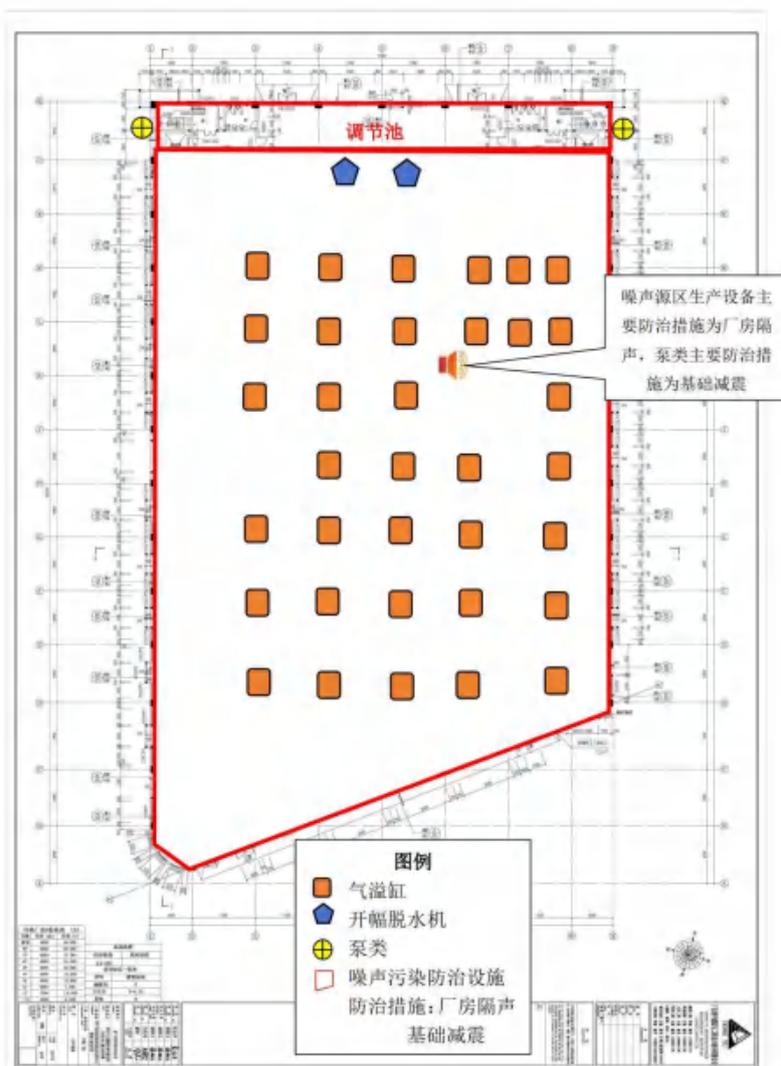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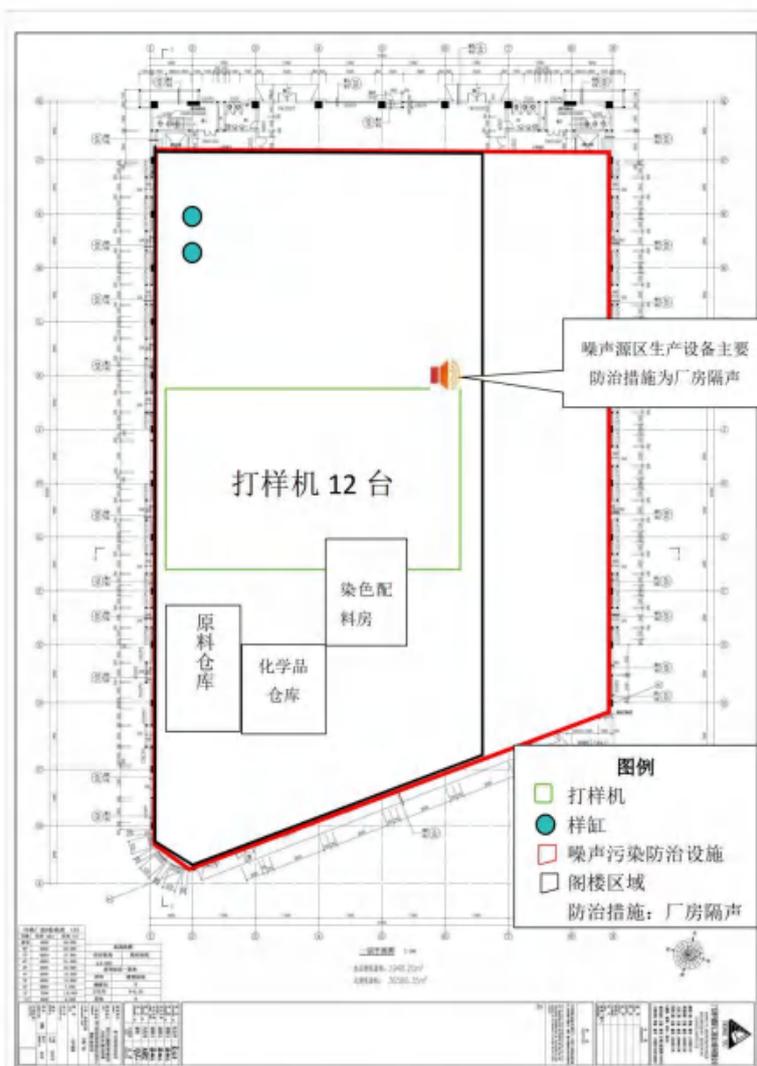
### 3.1.2 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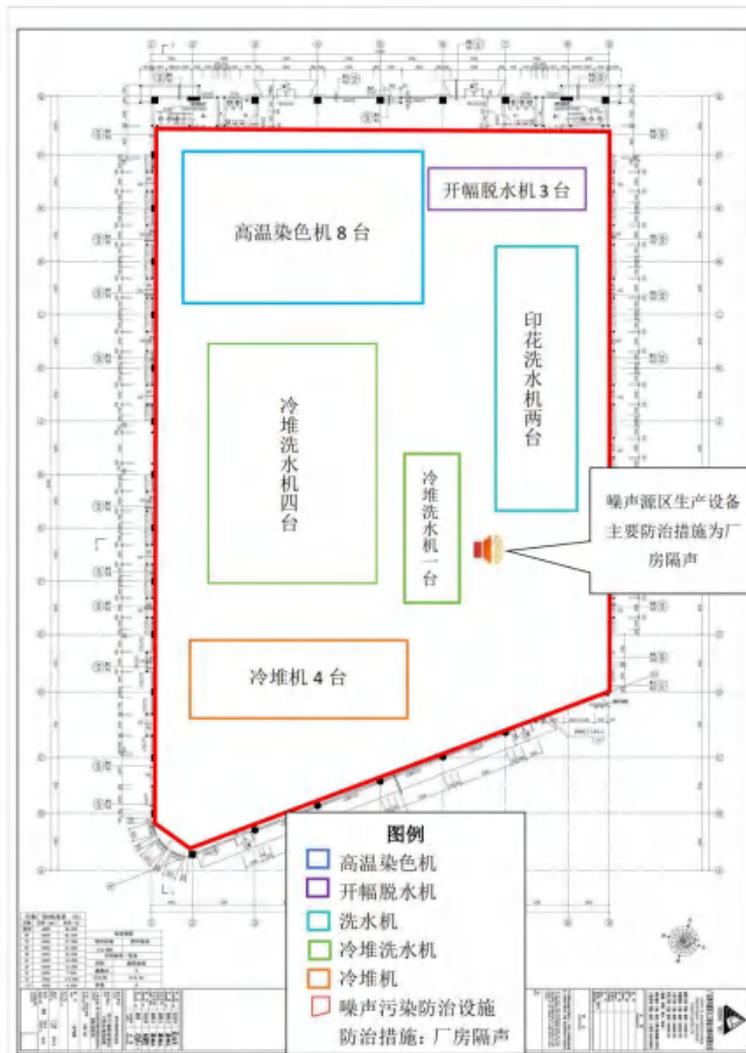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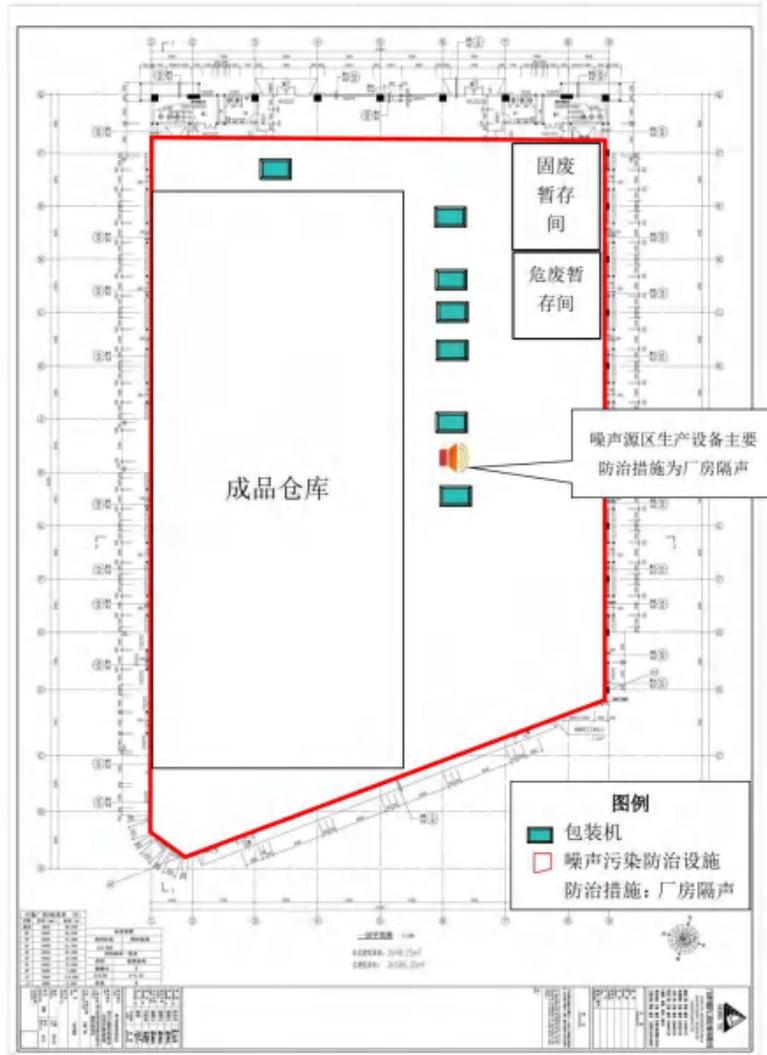
一楼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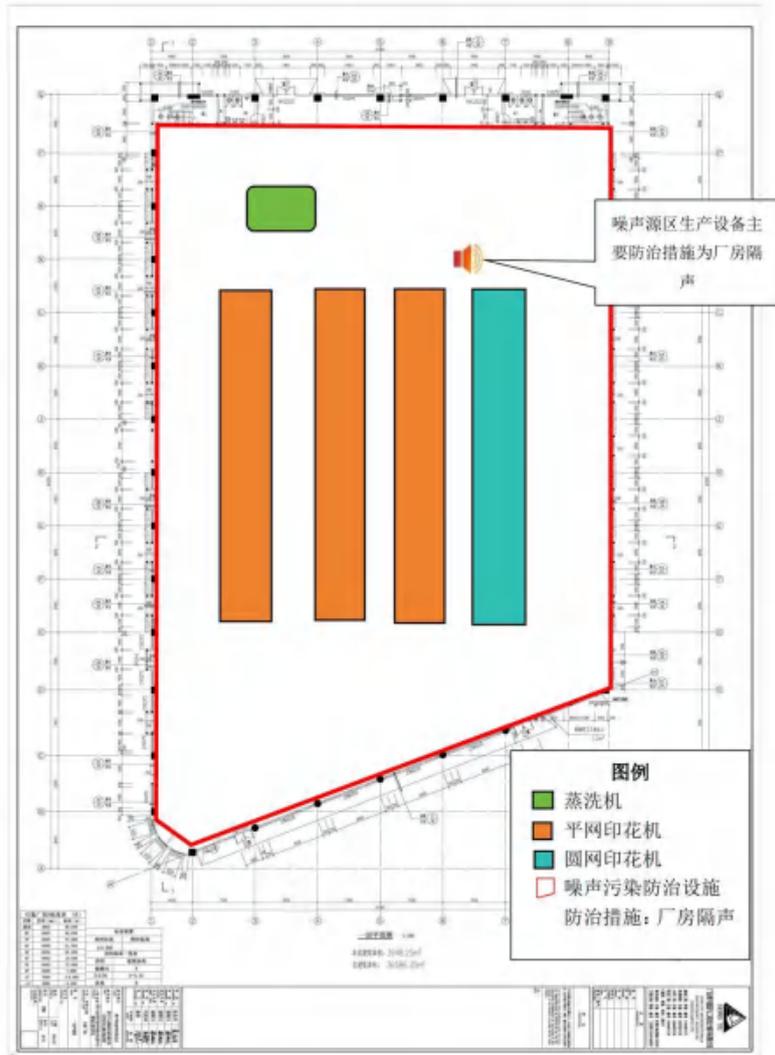
一楼阁楼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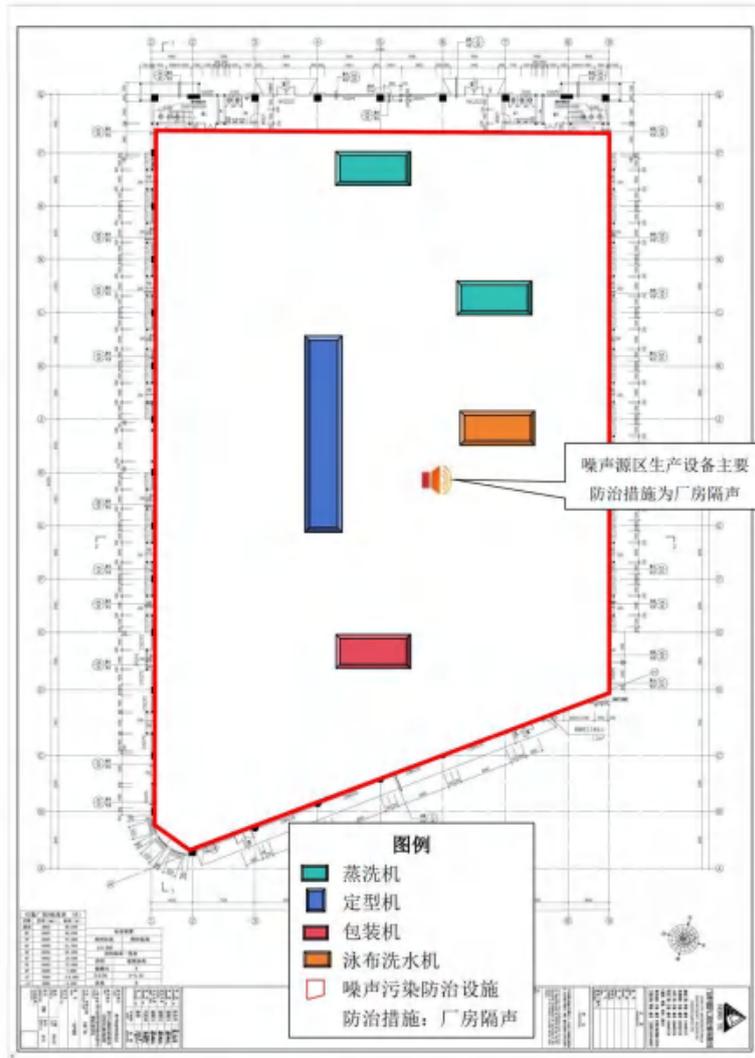
二楼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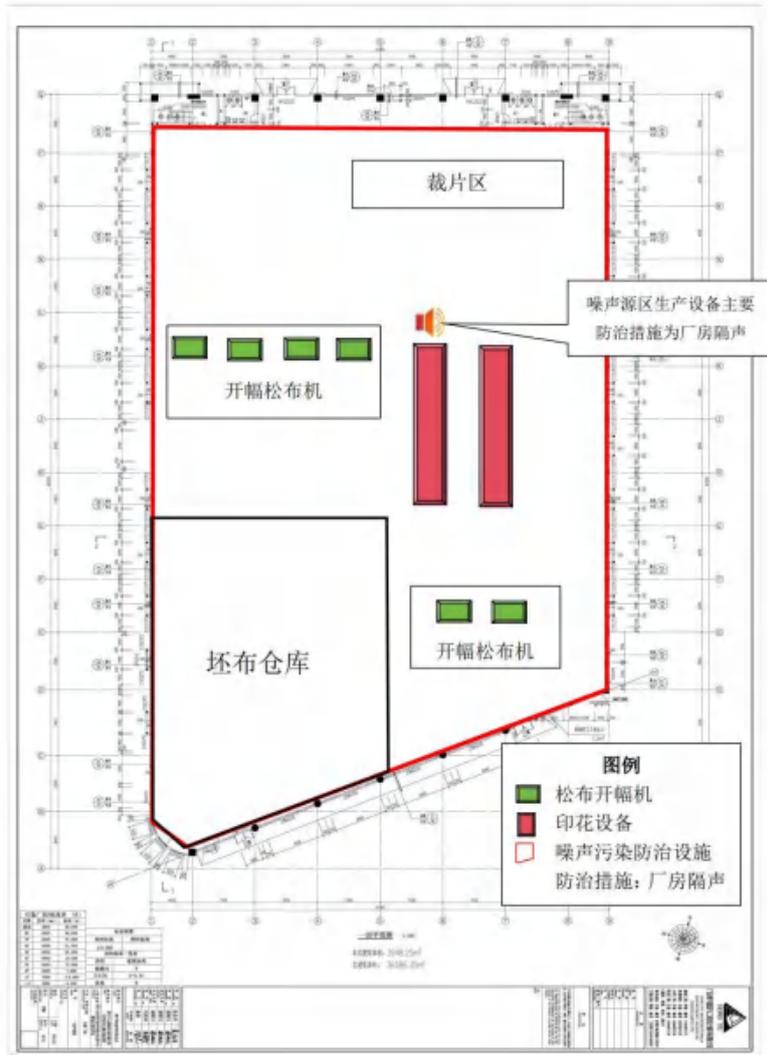
三楼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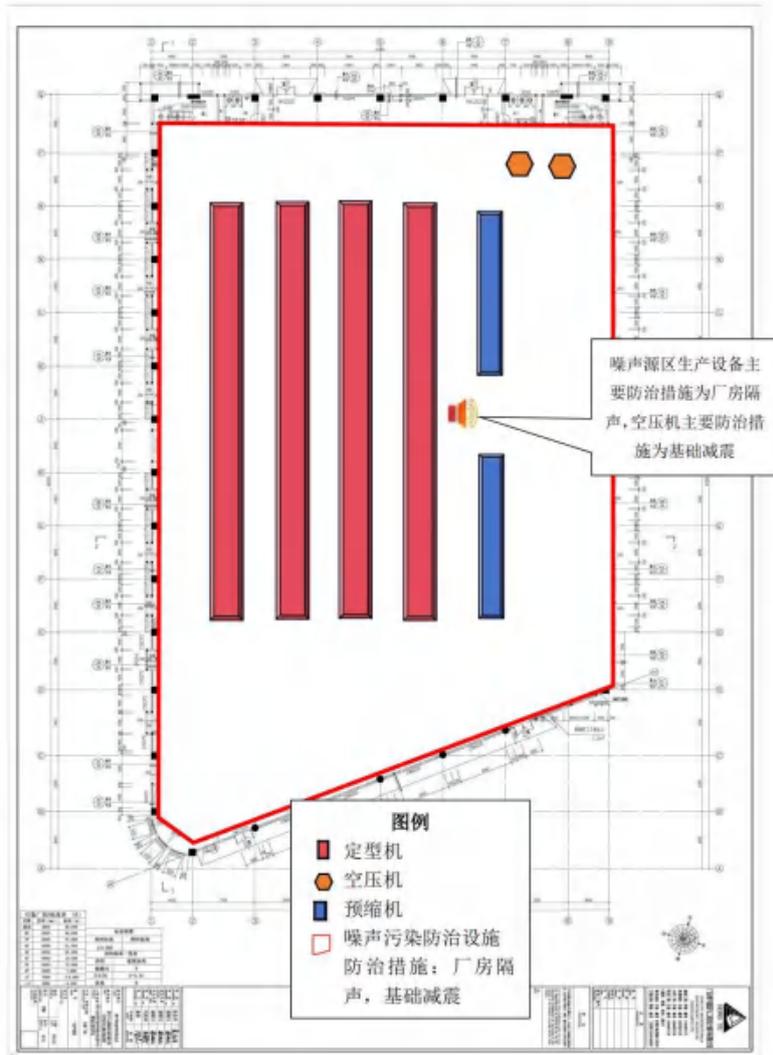
四楼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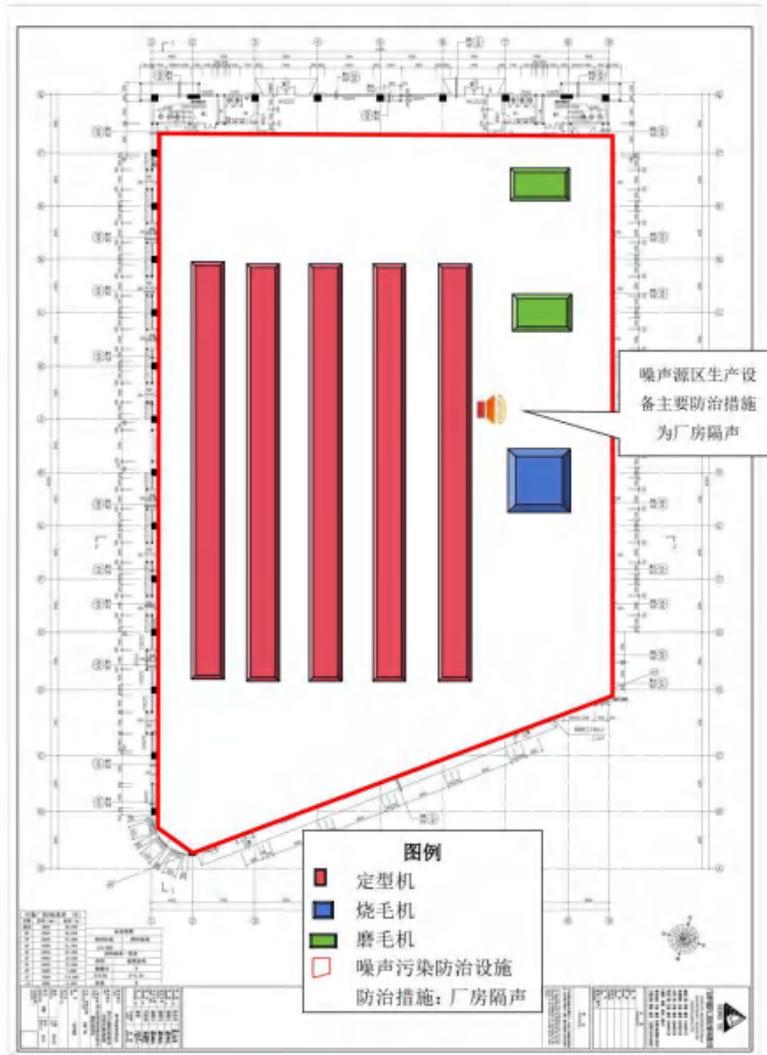
五楼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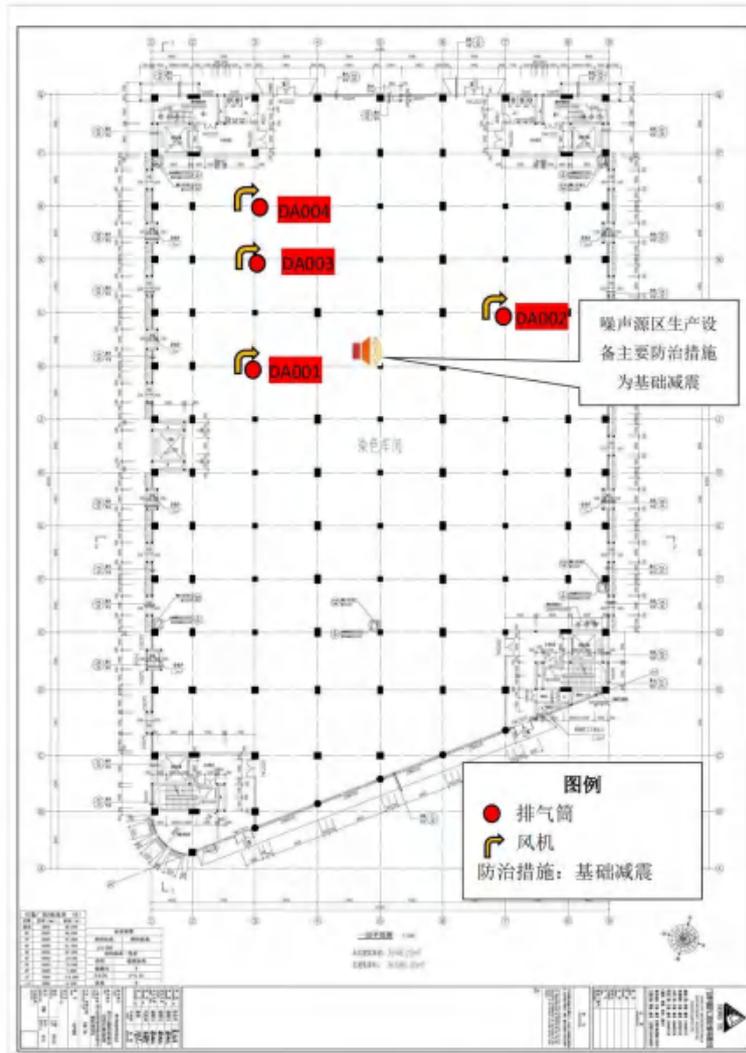
六楼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七楼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八楼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天面平面布置图

## 3.2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 3.2.1 建设规模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 (1) 项目名称：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一期工程）。
- (2) 建设单位：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 (3) 项目地点：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厂址中心坐标为 116.280482° E, 23.319128° N。
- (4)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 (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1762 针织或钩编物印染精加工。
- (6)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532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065.71 平方米。
- (7) 项目投资：总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0 万元(占比 10%)。

### 3.2.2 一期工程生产规模及项目组成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年产针织染整布(棉、泳)13000t、织带染色 2000t。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0 万元(占比 9.5%)。经现场勘察，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为汽溢缸 35 台、高温染色机 8 台、预缩机 2 台、平网印花机 5 台、圆网印花机 1 台、定型机 10 台、磨毛机 2 台、烧毛机 1 台、冷堆机 4 台、冷堆洗水机 5 台、泳布洗水机 1 台、松布开幅机 6 台、蒸洗机 3 台、开幅脱水机 5 台、包装机 8 台、打样机 12 台、印花洗水机 2 台。年产针织染整布(棉、泳)5000 吨，不进行织带染色加工。投资额为 1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额 14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10%)。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告知承诺制审批表，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要求的差异如下表 3.2-1 所示。

表 3.2-1 环评报告及审批表要求的环保措施与一期工程建成情况对照表

工程名称	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染色车间	位于 1 层，主要设备有气流缸：1 管 8 台、2 管 16 台、3 管 8 台、4 管 8 台，共 40 台 96 管；高温染色机：1 管 5 台、2 管 5 台、3 管 5 台、4 管 5 台，共 20 台 50 管	位于 1 层及 2 层，气流缸位于 1 层，高温染色机位于 2 层，主要设备有气流缸：1 管 8 台、2 管 16 台、3 管 7 台、4 管 4 台，共 35 台 77 管；高温染色机：1 管 2 台、2 管 2 台、3 管 2 台、4 管 2 台，共 8 台 19 管	位置变化；一期建设部分设备，其余纳入二期建设内容
	洗水车间	位于 2 层，主要设备有染色洗水机 6 台、冷堆机 8 台、	主要设备有染色洗水机 2 台(位于 5 层)，冷堆机 4 台(位	位置变化；一期

		冷堆洗水机 8 台、泳布水洗机 5 台、开幅脱水机 7 台、烧毛机 2 台、打样机 40 台	于 2 层)、冷堆洗水机 5 台(位于 2 层)、泳布水洗机 1 台(位于 5 层)、开幅脱水机 6 台(位于 1 层、2 层)、烧毛机 1 台(位于 8 层)、打样机 12 台(位于 1 层阁楼)	建设部分设备, 其余纳入二期建设内容
	定型车间	位于 5~8 层, 主要设备有定型机 24 台、预缩机 4 台、烘干机 4 台、包装机 12 台	位于 3~8 层, 主要设备有定型机 11 台(5 层 2 台、7 层 4 台、8 层 5 台)、预缩机 2 台(位于 7 层)、烘干机 4 台、包装机 8 台(位于 3-6 层)	位置变化; 一期建设部分设备, 其余纳入二期建设内容
	磨毛车间	位于 6 层, 主要设备有磨毛机 8 台	位于 8 层, 主要设备有磨毛机 2 台	位置变化; 一期建设部分设备, 其余纳入二期建设内容
	印花车间	位于 4 层, 主要设备有平网印花机 4 台、圆网印花机 2 台、蒸洗机 3 台、印花洗水机 6 台	主要设备有平网印花机 5 台(4 层 3 台、6 层 2 台)、圆网印花机 2 台(位于 4 层)、蒸洗机 3 台(位于 4-5 层)、印花洗水机 6 台(位于 2 层)	位置变化, 因产品需要, 现将 1 台圆网印花机更换为平网印花机, 总印花机数量为 6 台不变, 后续不再增加圆网印花机。
	手工印花车间	位于 3 层, 主要设备有手工印花机 40 台	无	纳入二期建设内容
	染带车间	位于 3 层, 主要设备有连续式染带机 50 台	无	纳入二期建设内容
储运工程	坯布、成品布仓库	位于 3 层, 建筑面积约为 150 平方米, 用于存放胚布, 主要设备有松布开幅机 10 台	成品仓库位于 3 层、坯布仓库位于 6 层, 用于存放胚布, 主要设备有松布开幅机 6 台(位于 6 层)	位置变化; 一期建设部分设备, 其余纳入二期建设内容
	化学品仓库	位于 3 层, 建筑面积约为 90 平米, 用于存放染料、助剂等	位于 1 层阁楼, 建筑面积约为 90 平米, 用于存放染料、助剂等	位置变化;
	危险化学品仓	位于 3 层, 建筑面积约为 60 平方米, 用于存放危险化学品	位于 1 层阁楼, 建筑面积约为 60 平方米, 用于存放危险化学品	无

	库	品	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8层，建筑面积为800平方米	办公室位于8层，建筑面积为800平方米	无
	厨房	厨房位于1层，建筑面积为100平方米	厨房位于1层，建筑面积为100平方米	无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来自市内现有水厂，通过处理中心生活用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引自果陇水闸附近，经处理中心预处理后通过工业用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来自市内现有水厂，通过处理中心生活用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引自果陇水闸附近，经处理中心预处理后通过工业用水管网供给	无
	排水系统	印花废水、综合废水分别接入专门的生产废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生活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调节池，对水质水量进行调节后，纳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供电系统	在一层设置高低压配电房	在一层设置高低压配电房	无
	供热系统	蒸汽外购自处理中心热电联产	蒸汽外购自处理中心热电联产	无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位于地下一层，建设废水预处理设施	综合废水预处理设施，位于地下室。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自动监测设备均位于1层。	无
	废气处理	<p>(1) 烧毛废气：经设备配套的除尘机组处理后引至楼顶60m高空排放。</p> <p>(2) 磨毛废气：局部密闭罩，配备除尘系统，无组织排放。</p> <p>(3) 印花废气：设置2套印花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水喷淋+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60m高排气筒排放。</p> <p>(4) 定型废气：共设置6套定型废气处理装置，定型废气经“水喷淋+静电”处理后，通过60m高排气筒排放。</p> <p>(5)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致楼顶排放。</p>	<p>(1) DA001 定型废气排放口：设置1套“水喷淋+静电”处理后，通过60m高排气筒排放。</p> <p>(2) DA002 印花废气排放口：设置1套“静电（油烟静电）+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55m高排气筒排放。</p> <p>(3) DA003 烧毛定型废气排放口：设置1套“水喷淋+静电”处理后，通过60m高排气筒排放。</p> <p>(4) DA004 印花废气排放口：共设置1套“喷淋+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55m高排气筒排放。</p> <p>(5)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致楼顶排放。</p>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合理收集处理，其余纳入二期建设内容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厂区内加强绿化。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厂区内加强绿化。	无
	固废防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位于1层，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位于3层，	位置变化

治措施	建筑面积约 140 平方米，高度 7 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 1 层，建筑建筑面积约 70 平方米，高度 7 米	建筑面积约 10 平方米，高度 7 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 3 层，建筑面积约 12 平方米，高度 7 米	
-----	---	--	--

### 3.2.3 项目四置情况

项目位于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厂址中心坐标为 116.280482° E，23.319128° N。项目南侧紧邻规划的纺织西路及起步区预留发展用地，东、西、北侧均为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的漂染厂房。

### 3.2.4 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

表 3.2-2 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总年产量	一期年产能
1	针织染整布	13000 吨	5000 吨
2	织带染色	2000 吨	0

### 3.2.5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3。

表 3.2-3 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施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一期实际数量 (台/套)	应用工序
1	汽溢缸	1 管, 200kg	8	8	染色工序
		2 管, 400kg	16	16	
		3 管, 600kg	8	7	
		4 管, 800kg	8	4	
2	高温染色机	1 管, 200kg	5	2	
		2 管, 400kg	5	2	
		3 管, 600kg	5	2	
		4 管, 800kg	5	2	
3	预缩机	SCN24ST	4	2	预缩工序
4	平网印花机	KC8-16Q	4	5	印花工序
5	圆网印花机	LMA332Z-200	2	1	
6	定型机	STENTER-9	24	10	定型工序
7	烘干机	/	4	0	/
8	磨毛机	Z000MM	8	2	前处理工序
9	烧毛机	SM-2420	2	1	
10	冷堆机	/	8	4	
11	冷堆洗水机	/	8	5	
12	泳布洗水机	/	5	1	
13	松布开幅机	/	10	6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一期实际数量 (台/套)	应用工序
14	蒸洗机	/	3	3	
15	染色洗水机	江阴月发机械	6	2	后处理工序
16	开幅脱水机	绍恩开幅脱水机	7	6	
17	包装机	/	12	8	包装工序
18	打样机	/	40	12	打样工序
19	印花洗水机	/	6	4	洗水工序
20	连续式染织带机	/	50	0	染色工序
21	手工印花机	/	40	0	印花工序

### 3.3 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一期工程达产后原辅材料的年用量如表 3.3-1 所示。

表 3.3-1 一期工程各原料的消耗及来源 (单位: t/a)

生产单元	名称	类别	年用量 (t/a)	一期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方式
/	坯布	原料	13100	9170	45	堆放
	织带	原料	2000	0	0	堆放
前处理单元	煮练剂	助剂	80	94	1	25kg 袋装
	螯合剂	助剂	200	96	1	25kg 袋装
	液碱	助剂	280	108	1	120kg 桶装
	片碱	助剂	60	200	1	25kg 袋装
染色单元	分散染料	染料	180	30	1	薄膜+纸箱、 25kg 桶装
	活性染料	染料	300	325	1	
	酸性染料	染料	220	104	1	
	纯碱	助剂	1200	480	4	25kg 袋装
	元明粉	助剂	3500	1800	12	25kg 袋装
	保险粉	助剂	80	42	1	25kg 袋装
	双氧水	助剂	3000	1100	10	120kg 桶装
	染色专用酸 (冰醋酸)	助剂	200	203	1	120kg 桶装
印花单元	分散染料	染料	60	30	1	薄膜+纸箱、 25kg 桶装
	活性染料	染料	30	15	1	
	酸性染料	染料	40	15	1	
	水性涂料	助剂	20	8	0.5	50kg 桶装
	纯碱	助剂	18	6	0.5	25kg 袋装
	保险粉	助剂	10	4	0.25	25kg 袋装
	印花糊料 (海藻酸钠)	增稠剂	110	42	1	25kg 袋装
	尿素	助剂	80	35	1	25kg 袋装

后整理单元	片碱	助剂	500	10	2	25kg 袋装
	皂洗剂	助剂	50	45	1	120kg 桶装
	固色剂	助剂	600	90	2	120kg 桶装
	柔软剂	助剂	220	253	1	120kg 桶装
	包装纸管	材料	260	103	1	/
	包装薄膜	材料	120	51	1	/
公用工程	天然气	燃料	245m <sup>3</sup> /a	235m <sup>3</sup> /a	/	依托处理中心

### 3.4 一期工程给排水及水平衡

#### 3.4.1 给水

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生活用水来自市内现有水厂，通过处理中心生活用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引自果陇水闸附近，经处理中心预处理后通过工业用水管网供给。

#### 3.4.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一期在厂房外面西侧设置综合废水调节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印花废水、综合废水各股废水分别收集于地下负一层的调节池中，经过水质水量调节后再通过综合废水排放口排入处理中心废水管网，纳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4.3 水平衡

项目一期工程水平衡分析表见表 3.4-1，水平衡分析见图 3.4-1。

表 3.4-1 项目一期工程水平衡分析表

用水工序	总用水(t/d)	新鲜水(t/d)	中水用量(来自污厂,t/d)	损耗(t/d)	废水量(t/d)	循环水量(t/d)	废水回用量(t/d)	废水排放量(t/d)
前定型	11	11	0	11	0	0	0	0
冷堆	251	97	86	12	239	0	68	171
染色	568	285	129	28	540	0	154	386
印花	293	143	150	14	279	0	0	279
后定型	11	11	0	11	0	0	0	0
废气处理	4320	0	56	42	14	4263	0	14
地面冲洗	22	0	22	2	20	0	0	20
软化罐反冲洗	15	15	0	0	15	0	0	15
办公生活	9	9	0	1	8	0	0	8
合计	5500	571	443	121	1115	4263	222	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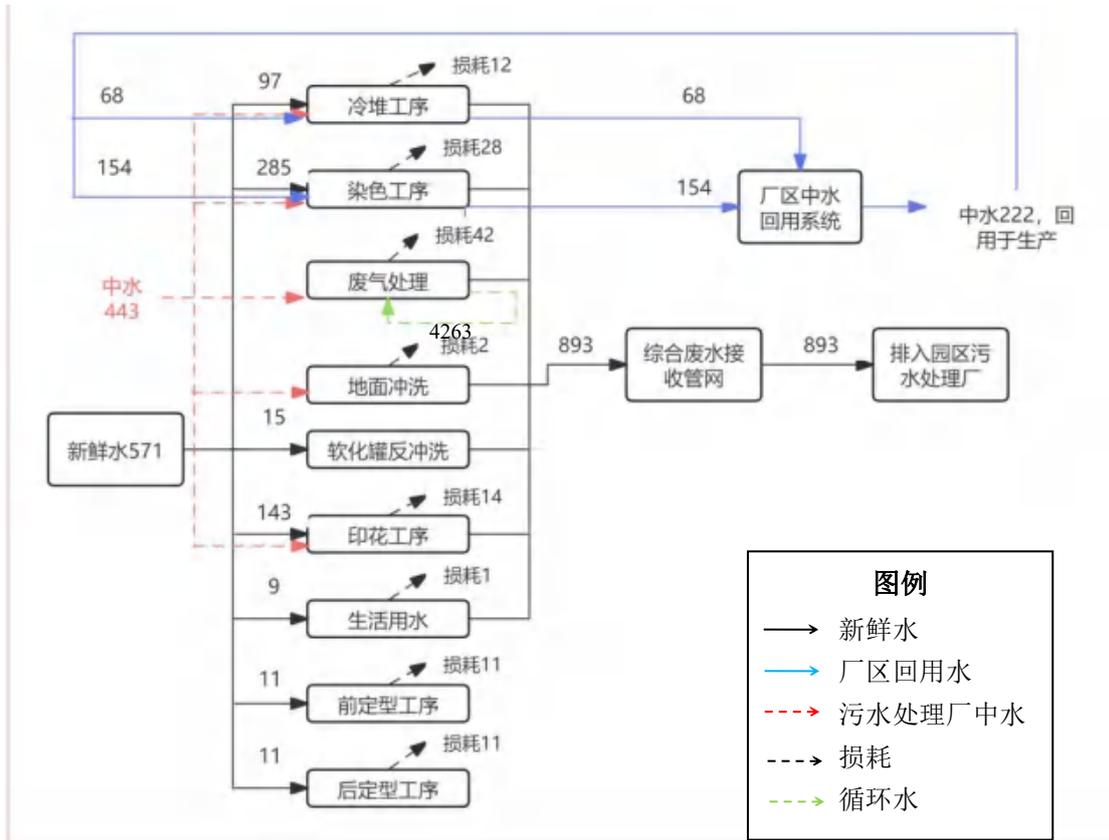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一期工程厂区总用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3.5 一期工程生产工艺

#### 3.5.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一期工程工艺流程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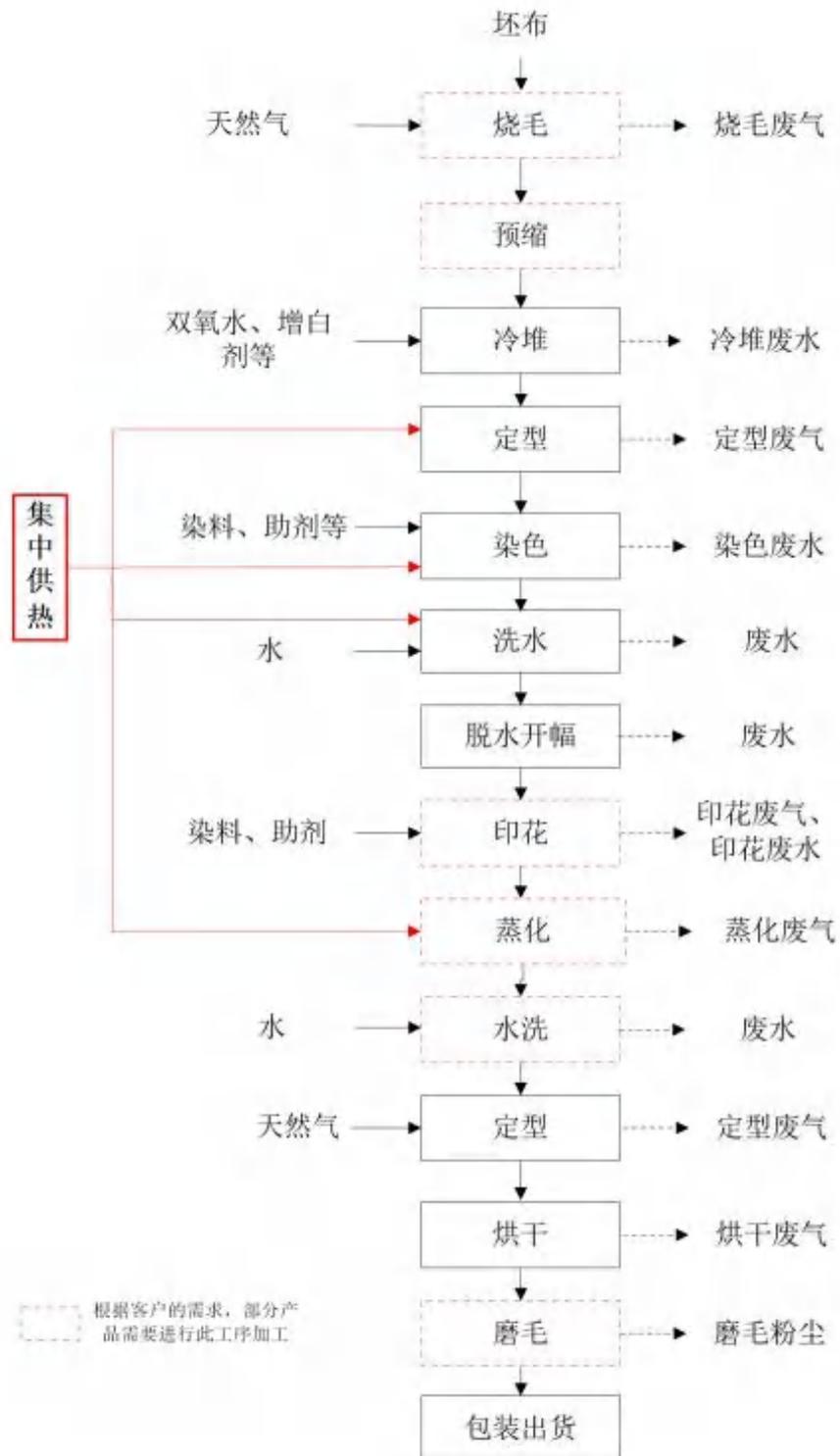


图3.5-1 针织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 3.5.2 工艺说明

#### (1) 烧毛

根据原料情况，部分原料需进行烧毛处理工序。织物烧毛是将织物平幅快速通过高温火焰，或擦过赤热的金属表面，这时布面上存在的绒毛很快升温，并发生燃烧，而布身比较紧密，升温较慢，在未升到着火点时，即已离开了火焰或赤热的金属表面，从而达到烧去绒毛，又不破坏织物的目的，该工艺有烧毛废气产生。

#### (2) 预缩

通过物理的方法对面料进行整理，消除内应力，增加尺寸稳定性和手感。

#### (3) 冷堆

冷堆工艺是使用冷堆机并加入双氧水等助剂对棉布和化纤布进行前处理。在常温条件下堆置 16~24h，使浆料得到有效膨化，使纤维共生物中的过胶、蜡状物转化为可溶性果胶酸钠脂肪酸和部分水解含氮物，使棉籽壳中的木质素膨化甚至溶解，对化纤布上的油脂、杂质进行去除，最后达到脱脂、除油、漂白和除杂的目的。结合原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该工艺生产过程需经 1 道冷堆，2 道清水清洗，冷堆用水量为 18t/t 布。

#### (4) 前定型

根据原料情况，原料需进行前定型处理工序。该工序先通过轧水给湿布料，再设定合适的温度通过定型机，使布料达到某种形态。该工序消耗一定的水量，水在定型时蒸发了，无废水产生。

#### (5) 染色

坯布首先经过前处理水洗，去除织造过程中沾染的油污等，然后根据需染色材料的不同选用不同的染料和助剂进行染色（高温高压 110~120°C 保温 30min），部分工序需进行固色。

根据工艺设计，常用的染料及化学品用量如下：活性染料 0~50g/L、分散染料 0~95g/L、纯碱 0~50g/L、保险粉 0~50g/L 等。烘房温度 60~110°C、蒸箱温度 101°C±1°C、水洗温度 95°C。

该工序有染色废水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参数及原有厂区实际运行资料，染色工序经 2 道染色，4 道水洗，平均浴比取 1: 6，染色废水用水量为 36t/

吨布。

#### (6) 脱水开幅

一般经过前处理等经向张力较大的工序后，下机幅宽不能达到成品幅宽，如果只做单纯的拉幅，拉到成品幅宽的话，洗后纬向回缩较大。通过脱水开幅机，可以同时实现脱水和开幅、拉幅的作用。

#### (7) 印花

约有 75%坯布需要进行印花加工。印花是通过化学方法，将染料以图案形式牢固固着在织物上，使织物获得各种花型图案色彩的生产过程。本项目染料印花采用的是圆网、平网印花和数码印花，所用钢丝网在厂内自制，生产工艺为画图、制网。

1) 圆网印花：印花是连续式生产的过程，面料在印花时随着橡皮导带运动，印花过程会有少部分的色浆漏沾到导带上，因此印花机底部设计了高压水喷嘴，进行连续式清洗，这就是印花废水的主要来源，另外在印花过程对于一些调浆用具以及换批后的印花筛网版都需要进行清洗，产生部分清洗废水。

2) 平网印花：印花模具是固定在方形架上并具有镂空花纹的涤纶或锦纶筛网（花版）。花版上花纹处可以透过色浆，无花纹处则以高分子膜层封闭网眼。印花时，花版紧压织物，花版上盛色浆，用刮刀往复刮压，使色浆透过花纹到达织物表面。平网印花主要适合小批量多品种的生产，适应性广，应用灵活。

3) 涂料印花：是采用热固型或热塑型合成树脂作粘合剂，与不溶的颜料混在一起，组成涂料印花色浆，用机械或手工方法涂在织物表面上，经干燥烘焙后形成一层薄膜，使颜料紧密盖在纤维上，以达到印花着色的目的。涂料印花浆商品一般是由颜料浆、粘合剂、光联剂及乳化浆组成，使用时混合即可。

根据工艺设计，常用的染料及化学品用量如下：活性染料 0~50g/L、分散染料 0~95g/L、浆料 0~50g/L 等。印花过程产生废水的地方主要为：印花筛网清洗废水、洗浆废水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参数并结合原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印花废水用水量为 2t/吨布。

#### (8) 蒸化

将表面印有色浆（染料和浆料的混合物）的织物，在一定温度、压力和湿度的条件下处理一段时间的一个加工工序。在蒸化过程中，印在织物表面的色浆吸

水膨化，染料在色浆所在花型范围内溶解并向纤维内部扩散、渗透。同时，纤维的大分子结构在这种湿热条件下，内部空隙增大，接纳染料的渗入并与之发生各种化学键结合，从而将染料固定在纤维上。

长环蒸化设备，织物呈 S 型环状，在很多导辊的吊挂、滚动下，连续缓慢地从机头进入蒸箱，在不断行进的过程中接受汽蒸，最后从机尾陆续走出完成蒸化过程。最高蒸化温度为 180°C。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蒸化废气。

#### (9) 洗水

本项目印花工序的后处理需进行蒸化、洗水工序。结合原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印花洗水用水量为 24t/t 布。

#### (10) 定型

通过定型机对织物进行手感整理织物在加工过程。通过定型作用可改善织物在印染加工过程中由于受到外力作用，迫使织物经向伸长、纬向收缩，造成形态尺寸上不够稳定，幅宽不匀，布边不齐，纬斜以及因烘筒烘干后产生的极光、手感粗糙等缺陷。它是利用纤维在潮湿状态下具有一定的可塑性能，在加热的同时，将织物的门幅缓缓拉宽至规定尺寸。本项目定型设备含有烘干工序，定型后无需再进行烘干，定型温度在 200°C 左右。此工序会产生定型废气。

#### (11) 磨毛

布料通过磨毛机和金刚砂皮的磨擦作用，使织物表面形成了一层具有短绒毛层感觉，既保留原有特性又赋予织物新的风格，增加了保暖性和柔软性，厚厚柔柔，质感丰盈，具有不掉色的特性，颜色历久弥新，适用于冬季保暖性产品以及贴身使用的产品。此工序会产生磨毛粉尘。

### 主要产污环节：

从上述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3.5-1 运营期间污染物的产生情况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烧毛废气	颗粒物	废气经“水喷淋+静电”处理后引至楼顶60m高空排放（DA003）
	印花废气	甲苯+二甲苯、总VOCs、氨	项目设置两套印花废气处理系统，废气经“静电（油烟静电）+喷淋+活性炭吸附”、“喷淋+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5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4）
	磨毛废气	颗粒物	局部密闭罩，配备滤尘系统，无组织排放

	定型废气	颗粒物、VOCs	经“水喷淋+静电”处理后由6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DA003）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废水	冷堆废水	pH、CODCr	经厂区调节池处理后排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印花、染色废水	pH、色度、CODCr、氨氮、SS、BOD5	
	地面冲洗水	SS、CODCr	
	废气处理喷淋水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调节池再排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废	废印网	印网	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定型废气处理废油	定型废气处理废油	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染料及助剂包装物	废染料及助剂包装物	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的纤维尘	除尘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交有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印花机、染色机、风机及水泵等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

###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2018〕6号文《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实际建设分析	备注	分析结果
1	规模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年产针织染整布（棉、泳）5000吨，不进行织带染色加工。	/	不涉及重大变动。
2	建设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	与环评一致。	/	不涉及重大变动。

	地点	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3	生产工艺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工序工艺无原辅材料均无变化，没有新增污染物、没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	不涉及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项目一期工程两套印花废气处理工艺变更为DA002“静电（油烟静电）+喷淋+活性炭吸附”、DA004“喷淋+静电+活性炭吸附”；废水排放口变更为一个综合废水排放口。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废水废气处理工艺的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不涉及重大变动。
5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DA002、DA004排气高度55m，下降5m，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不涉及重大变动。
6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不涉及重大变动。
7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与环评一致。	/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性质、设计规模、主体工艺、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分期建设，根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对印花废气、定型废气、烧毛废气合理收集处理，一期项目仅设置 1 根烧毛定型废气排气筒（DA003）、1 根定型废气排气筒（DA001）和 2 根印花废气排气筒（DA002/DA004）。DA001、DA003 排气筒高度 60m，DA002、DA004 排气筒高度 55m；

（2）环评阶段烧毛废气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60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将 8 楼烧毛废气于 7 楼定型废气经“喷淋+静电”处理后通过 60m 高的烧毛定型废气排气筒（DA003）排放。

（3）项目环评阶段印花废气处理工艺为“水喷淋+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项目实际建设 2 套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分别为““静电（油烟静

电)+喷淋+活性炭吸附”、DA004“喷淋+静电+活性炭吸附”。

(4) 环评阶段印花设备为平网印花机 4 台，圆网印花机为 2 台，因产品需要，现将 1 台圆网印花机更换为平网印花机，总印花机数量为 6 台不变，污染物无增加，后续不再增加圆网印花机。

(5) 环评阶段，项目在厂房外面西侧设置综合废水调节池、印花废水池、中水回用池(含降温水池和自处理水池)。项目印花废水分类收集并进行中和、混凝沉淀等预处理后再分别排入专用管网，进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其他生产废水先经过混合，对水质水量进行调节后确保达到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再排入生产废水管网，纳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生活污水管网，纳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厂房外面西侧设置综合废水调节池，基于园区处理设施及未设置分类收集管网的实际情况，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印花废水、综合废水各股废水分别收集于地下负一层的调节池中，经过水质水量调节后再通过综合废水排放口排入处理中心废水管网，纳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 此外，对项目的平面布置进行了优化调整，使得工艺及整体布局更加合理。根据《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4 一期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 一期工程废气情况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烧毛废气、定型废气及印花废气。

项目一期配套4套废气处理装置，分别是2套“水喷淋+静电”处理装置、1套“静电（油烟静电）+喷淋+活性炭吸附”及1套“水喷淋+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设备废气产生部位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达90%），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引入厂房顶部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处理后可以达到《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及高度	排放去向
1	定型废气排放口	8楼5台定型机（4台使用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总VOCs	有组织	配套1套“喷淋+静电”处理装置	DA001	大气环境
2	印花废气排放口	6层2台平网印花机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氨（氨气））	甲苯+二甲苯、总VOCs、氨（氨气）	有组织	配套1套“静电（油烟静电）+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DA002	
3	烧毛定型废气排放口	8楼1台烧毛机（使用天然气）5层的1台定型机产生的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总VOCs	有组织	配套1套“喷淋+静电”处理装置	DA003	
4	印花废气排放口	5楼1台定型机、4层3台平网印花机及1台圆网	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总VOCs、氨	有组织	配套1套“喷淋+静电+活性炭	DA004	

		印花机产生的 废气（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氨 （氨气）	（氨气		吸附”处理 装置		
5	废气	生产车间	总悬浮颗粒 物、非甲烷 总烃、氨（氨 气）、硫化 氢、臭气浓 度	无组织	--	--	

#### 4.2 一期工程废水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综合废水（冷堆、染色、废气处理、地面冲洗等废水）、印花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印花废水、综合废水分别接入专门的生产废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生活污水管网。其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印花废水、综合废水各股废水分别收集于地下负一层的调节池中，经过水质水量调节后再通过综合废水排放口排入处理中心废水管网，纳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4.3 一期工程噪声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染色机、定型机、印花机、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经类比调查，其噪声源的源强为 75~100dB（A）。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的影响。

对厂房外安置的高噪声设备，项目对噪声源进行基础减震、隔音减噪处理，如修建隔声房隔声，选用隔声效果好的隔声门等，另外，项目在厂界周围种植树木和花草，确保企业运营排放的噪声符合厂界噪声标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基本可确保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4.3-1 噪声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噪声	染色机、定型机、印花机、风机、水泵等	噪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 4.4 一期工程固体废物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原料使用过程中的普通包装废料及废边角料、废染料及助剂包装袋、定型废气处理废油、废印网、收集的纤维尘、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公害原则及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上述固体废物分类识别结果，将针对不同类别的固体废物提出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分类进行收集、存放及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普通包装废料及废边角料等	包装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14	优先于厂内消化利用，不能利用部分由园区环卫部门收运
2	废染料及助剂包装物	染料及助剂使用	危险废物	0.3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定型废气处理废油	定型废气净化装置	危险废物	3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印网	印花	一般工业固废	8	收集后送物资回收公司
5	收集的纤维尘	除尘	一般工业固废	4	收集后送物资回收公司
6	废树脂	水处理	危险废物	0.3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	印花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3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固废	4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废染料及助剂包装物、定型废气处理废油、废树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转移协议，危险废物委托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普通包装废料及废边角料等收集后优先于厂内消化利用，不能利用部分由中山市拓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地面已做好防渗，墙壁用 pvc 板做间断，具有防渗作

用，地面原有厂房已做了“三油二布”的防渗透处理。

##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5.1 一期工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22 号签署发布了《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号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45281-2024-0027-L。

为防止由于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因此企业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对消防废水进行有效收集，避免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道污染附近水体。根据处理中心的建设要求，企业需要配置足够大的应急废水池，在发生事故时用于暂存其废水，本项目在厂房南侧一楼地下设置有容积为 1548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在厂区北侧地下设置了容积为 1500m<sup>3</sup>的调节池，事故情况下废水先进入调节池后由水泵抽送至应急事故池中，设置备用发电机以备断电情况下使用，确保事故废水可进入应急事故池中。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周围的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企业在已基本按要求配备了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

### 4.5.2 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4 年 05 月 08 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 91445281755638037K001P）。

### 4.5.3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保证各项环保管理措施及监测计划得到有效的贯彻和执行，本项目建立由厂长负责，一名副厂长主管的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安全环保科，构成职责分明、配套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同时加强单位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安环科设置 1~2 名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环保专业，同时必须经过专业培训上岗。

## 4.6 一期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6.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一期工程投资总计为 14000 万元。凡属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所需的装

置、设备、监测手段和工程设施均属环保设施，其投资全部计入环保投资共计1400万元。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4.6-1。

表 4.6-1 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序号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措施	600
2	废气治理措施	500
3	噪声治理措施	50
4	固废处理措施	100
5	绿化及生态	150
6	其他	100
合计	/	1400

#### 4.6.2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1月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8月31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揭市环审（告知）[2020]13号）。2024年05月08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445281755638037K001P）。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各类污染物均得到安全有效的处理。本项目一期工程已执行了国家有关于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落实“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表 4.6-2 本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治理设施“三同时”验收表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位于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E地块，厂址中心坐标为116.280482° E, 23.319128° N。年产针织染整布（棉、泳）13000t、织带染色2000t。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00万元（占比9.5%）	已按环评及审批表要求落实。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位于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E地块，厂址中心坐标为116.280482° E, 23.319128° N。年产针织染整布（棉、泳）13000t、织带染色2000t。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00万元（占比9.5%）。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主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部分设备，其余纳入二期建设内容

		<p>要生产设备为汽溢缸 35 台、高温染色机 8 台、预缩机 2 台、平网印花机 5 台、圆网印花机 1 台、定型机 11 台、磨毛机 2 台、烧毛机 1 台、冷堆机 4 台、冷堆洗水机 5 台、泳布洗水机 1 台、松布开幅机 6 台、蒸洗机 3 台、开幅脱水机 5 台、包装机 8 台、打样机 12 台、印花洗水机 2 台。年产针织染整布(棉、泳)5000 吨, 不进行织带染色加工。投资额为 14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额 14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10%)。</p>	
<p>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p>	<p>在厂房外面西侧设置综合废水调节池、印花废水池、中水回用池(含降温水池和自处理水池)。本项目印花废水的 COD 浓度较高, 分类收集并进行中和、混凝沉淀等预处理后再分别排入专用管网, 进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 其他生产废水先经过混合, 对水质水量进行调节, 确保达到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再排入生产废水管网, 纳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生活污水管网, 纳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综合废水(冷堆、染色、废气处理、地面冲洗等废水)、印花废水和生活污水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厂房外面西侧设置综合废水调节池, 基于园区处理设施及未设置分类收集管网的实际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印花废水、综合废水各股废水分别收集于地下负一层的调节池中, 经过水质水量调节后再通过综合废水排放口排入处理中心废水管网, 纳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
	<p>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烧毛废气、定型废气及印花废气。</p> <p>项目设置 4 套废气处理装置, 2 套“水喷淋+静电”处理装置及 2 套“水喷淋+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对设备废气产生部位设置集气罩, 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达 90%), 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 分别引入厂房顶部的 6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 处理后可以达到《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p>	<p>项目分期建设, 根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对印花废气、定型废气、烧毛废气合理收集处理, 一期项目仅设置 1 根烧毛定型废气排气筒、1 根定型废气排气筒和 2 根印花废气排气筒;</p> <p>环评阶段烧毛废气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6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将 8 楼烧毛废气于 7 楼定型废气经“喷淋+静电”处理后通过 60m 高的烧毛定型废气排气筒(DA003)排放; 8 楼的定型废气经“喷淋+静电”处理后通过 60m 高的定型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p> <p>项目环评阶段印花废气处理</p>	/

	<p>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p>	<p>工艺为“水喷淋+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项目实际建设2套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分别为“DA002“静电(油烟静电)+喷淋+活性炭吸附”、DA004“喷淋+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55m高的定型废气排气筒排放。</p> <p>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引入厂房顶部的55m、6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后可以达到《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氨(氨气)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拟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的影响。</p>	<p>已按环评及审批表要求实。</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染色机、定型机、印花机、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经类比调查，其噪声源的源强为75~100dB(A)。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的影响。</p> <p>对厂房外安置的高噪声设备，项目对噪声源进行基础减震、隔音减噪处理，如修建隔声房隔声，选用隔声效果好的隔声门等，另外，项目在厂界周围种植树木和花草，确保企业运营排放的噪声符合厂界噪声标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基本可确保本项目厂界外1m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已落实。</p>

	<p>根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原料使用过程中的普通包装废料及废边角料、废染料及助剂包装袋、定型废气处理废油、废印网、收集的纤维尘、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p> <p>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公害原则及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上述固体废物分类识别结果，将针对不同类别的固体废物提出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要求。</p>	<p>已按环评及审批表要求实。</p> <p>本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原料使用过程中的普通包装废料及废边角料、废染料及助剂包装袋、定型废气处理废油、废印网、收集的纤维尘、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p> <p>项目产生的废染料及助剂包装物、定型废气处理废油、废树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转移协议，危险废物委托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普通包装废料及废边角料等收集后优先于厂内消化利用，不能利用部分由中山市拓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已落实。</p>
<p>风险防范</p>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p>	<p>已按环评及审批表要求实。</p> <p>企业于2024年3月22号签署发布了《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并于2024年3月29号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45281-2024-0027-L。为防止由于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因此企业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对消防废水进行有效收集，避免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道污染附近水体。根据处理中心的建设要求，企业需要配置足够大的应急废水池，在发生事故时用于暂存其废水，本项目在厂房南侧一楼地下设置有容积为1548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在厂区北侧地下设置了容积为1500m<sup>3</sup>的调节池，事故情况下废水先进入调节池后由水泵抽送至应急事故池中，设置备用发电机以备断电情况下使用，确保事故废水可进入应急事故池中。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p>	<p>已落实。</p>

		理、排放系统，保证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周围的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	--	---	--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本报告节选《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十三章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 （一）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搬迁进入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是《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年)》、《揭阳市练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2017-2020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充分配合和响应揭阳市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的要求，对改善练江流域污染有显著的正效益。

本项目生产厂房产于2019年1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1944528100000007。该登记表已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目前项目生产厂房处于施工阶段，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项目迁建入处理中心后，废水排放量不超过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核定的废水接收量，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项目使用的蒸汽依托处理中心集中供热设施，不需要自行建设供热锅炉，定型废气、印花废气、烧毛废气等通过采取相应可行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在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最严重影响情况下，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带来较为明显的影响。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严格执行厂区地面防渗等措施后，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影响较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考虑到目前处理中心的污水处理厂、热电联产等配套设施处于同步建设的阶段，存在依托的集中治污、供热设施等外部工程建设进度的不确定性，根据《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规划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粤环审[2019]304号)中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准入要求，本评价要求在这些依托工程未正常投入运营前，本项目不得投产。

## （二）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 （1）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项目迁建入处理中心后，废水排放量不超过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核定的废水接收量，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从废水水量、废水水质、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的时间衔接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依托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具备可行性。

### （2）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蒸汽依托处理中心集中供热设施，不需要自行建设供热锅炉。烧毛废气采用烧毛机自带水喷淋防火除尘装置处理，定型废气采用采用“水喷淋+静电”处理装置处理，印花废气采用采用“水喷淋+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其他产生废气的工段采用密闭车间及设置强排风装置。工艺废气的处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废气处理投资比例合理，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经济上是合理可行的。

###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的影响。根据影响预测，在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情况下，各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本项目采取的噪声环境保护措施是可行的。

###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原料使用过程中的废染料及助剂包装袋、定型废气处理废油、废印网、收集的纤维尘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染料及助剂包装袋、定型废气处理废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布料和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优先于厂内消化利用，不能利用部分由园区环卫部门收运，收集后妥善贮存，最后可与生活垃圾一道送填埋场作卫生填埋。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评价认为，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在技术经济角度看是合理可行的。

### （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

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原则，厂区进行分区防治，分别设置为特殊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项目运行期间，将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下水进行监测，分别在枯水期及丰水期进行监测，通过营运期的监测，可以及时发现可能的地下水污染，采取补救措施。综合来说，营运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主要来自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污染，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应做好预防措施，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采取源头控制措施、过程防控措施等污染防治措施，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营运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三) 总量控制结论

#### (1) 废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本项目废水排放到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排放量需满足处理中心的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水污染物总量已纳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再另行分配。

本项目属于保留引入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的 72 家企业之一。根据经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的《普宁印染综合环保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可接收该企业的生产废水量为 2753m<sup>3</sup>/d(折合 825900m<sup>3</sup>/a)。本项目搬迁入处理中心后，生产废水纳管量为 2743m<sup>3</sup>/d(折合 822989m<sup>3</sup>/a)，不超过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核定的废水接收量。

#### (2) 废气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5.1-1。

表 5.1-1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排放类别		排放总量估算(t/a)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t/a)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	二氧化硫	0.441	0.441
	氮氧化物	4.312	4.312
	颗粒物	34.704	34.704
	VOCs	1.909	1.909
废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量(排出厂界)	822989	822989

	化学需氧量(排出环境)	987.586	987.586
	氨氮(排出环境)	24.690	24.690

### 5.1.2 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议

(1)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门的环保部门，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监测分析工作，加强各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治污设施的正常运转。

(2) 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集中供热等依托设施运行稳定之前，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3)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处理效果，处理设施达不到效果时应及时检修。

(4) 建设单位应在生产中不断改进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高资源利用率；节约用水、用电，进一步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及物耗。

(5) 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各种固体废弃物要分类收集储存，及时清运处理。

(6) 本次评价有关项目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等均为建设单位提供，如实际生产中上述要素较大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重新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2.1 批复原文情况

2020年8月31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揭市环审(告知)(2020)13号)，审批表的具体内容如下：

## 揭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揭市环审（告知）〔2020〕13号

项目名称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E地块)	占地面积(m <sup>2</sup> )	5323
建设单位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陈朝吉
联系人	冯启航	联系电话	18594085691
项目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00
建设内容及规模	<p>一、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汽溢缸40台、高温染色机20台、预缩机4台、平网印花机4台、圆网印花机2台、定型机24台、烘干机4台、磨毛机8台、烧毛机2台、冷堆机8台、冷堆洗衣机8台、泳布洗衣机5台、松布开幅机10台、蒸洗机3台、染色洗衣机6台、开幅脱水机7台、包装机12台、打样机40台、印花洗衣机6台、连续式染织带机50台、手工印花机40台。</p> <p>二、项目搬迁后总生产规模：针织染整布（棉、泳）13000t/a、织带染色2000t/a。</p>		
建设要求	<p>一、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二、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p> <p>三、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四、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负责。</p>		
<p>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按《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办法（试行）》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0年8月31日</p> </div>			

## 6 一期工程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环评以及审批表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一期工程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 6.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属于二类区,基本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特殊因子VOCs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表6.1-1。

表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1小时平均	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
	24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1小时平均	0.2	
	24小时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颗粒物(PM <sub>10</sub> )	24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颗粒物(PM <sub>2.5</sub> )	24小时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一氧化碳(CO)	1小时平均	10	
	24小时平均	4	
臭氧	1小时平均	0.2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VOCs	8小时平均	0.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参照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VOCs II时段排放限值,VOCs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参照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具体执行指标详见表 6.1-2。

表 6.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70（排气筒高 60 米）	120	1.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45（排气筒高 60 米）	100	0.4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3（排气筒高 60 米）	120	0.12mg/m <sup>3</sup>
总 VOCs	2.9	30	2.0 mg/m <sup>3</sup>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0	20	/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6.1-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	

## 6.2 一期工程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 6.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周边水体主要为南径溪、汤坑溪及练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练江（普宁寒妈径~潮阳海门）水质目标为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标准。南径溪及汤坑溪未进行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根据普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申请确认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标准。

表6.2-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石油类	NH <sub>3</sub> -N	DO	总磷
V类	6~9	≤40	≤10	≤1.0	≤2.0	≥2	≤0.4

### 6.2.2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确定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见表 6.2-2。

表 6.2-2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标准值项目	Ⅲ类
1	pH	6.5~8.5
2	色度	≤15
3	高锰酸盐指数	≤3.0
4	氨氮(NH <sub>4</sub> )	≤0.2
5	总硬度	≤450
6	硫酸盐	≤250
7	氟化物	≤1
8	铁	≤0.3
9	铜	≤1.0
10	汞	≤0.001

### 6.2.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依托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废水排放标准（排入处理中心污水管网）执行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未明确的指标按《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 2015 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执行。

根据《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揭市环审[2018]25 号），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总氮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 2015 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苯胺、六价铬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 现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其它污染物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 2015 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标准（三者较严者）。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6.2-3。

表6.2-3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H值除外)

污染物	原有项目执行标准（直接排放）	搬迁后执行标准（排入污水管网）	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	7~12	7~12	6~9
色度	40	1500	1500	40
COD <sub>Cr</sub>	80	1500	1500	40
BOD <sub>5</sub>	20	400	400	10
SS	50	300	300	50
氨氮	10	30	30	2.0
总氮	15	40	40	15
石油类	/	/	/	1.0
总磷	0.5	2.0	2.0	0.4
二氧化氯	/	/	/	0.5
硫化物	0.5	20	20	0.5
苯胺类	1.0	5	5	1.0
六价铬	/	0.5	/	0.5
总镉	/	/	/	0.10

说明：“/”表示未作要求。

## 6.3 一期工程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 6.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所规定的 3 类区标准。

表 6.3-1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

声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 6.3.2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6.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企业厂界	65	55

## 6.4 一期工程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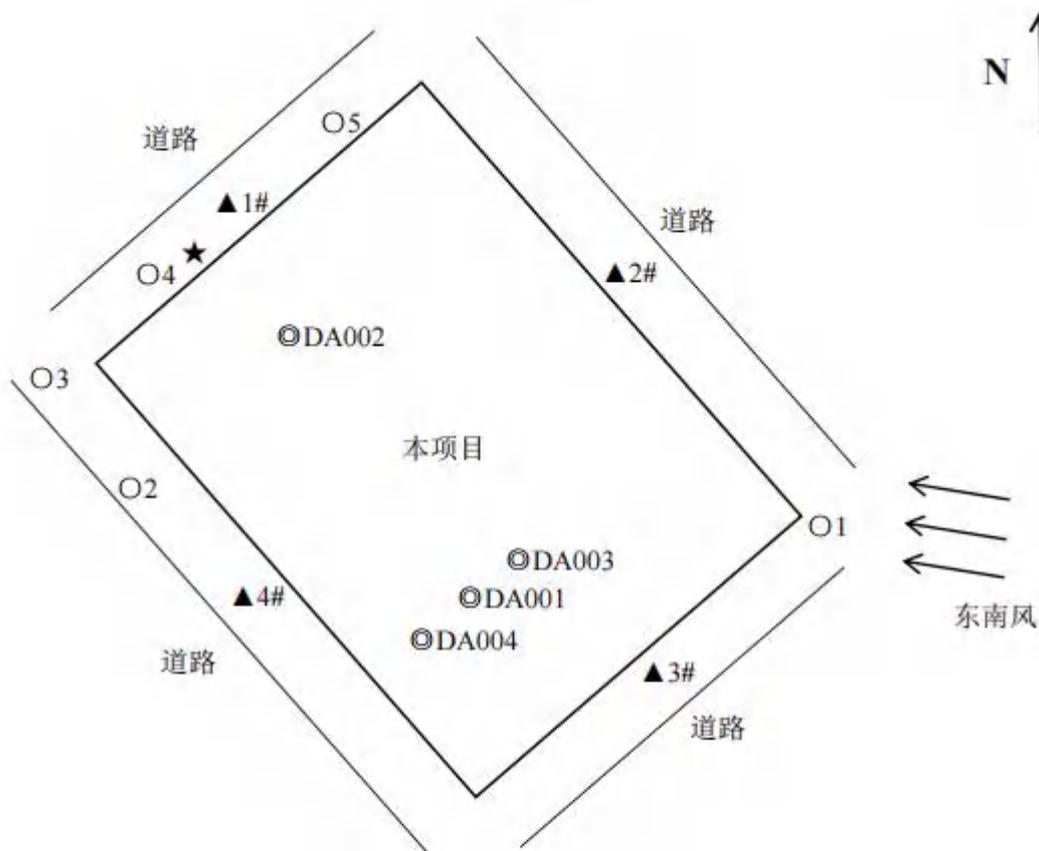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 7 一期工程验收监测内容

###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采样点位	监测/采样频次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苯胺类化合物、色度	W1 综合废水排放口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总 VOCs	定型废气进气口 DA001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1	
	甲苯+二甲苯、总 VOCs、氨	印花废气进气口 DA002	
		印花废气排放口 DA00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烧毛废气喷淋处理前进气口	
	颗粒物、总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烧毛定型废气进气口 DA003	
		烧毛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3	
	甲苯+二甲苯、总 VOCs、氨、颗粒物	印花废气进气口 DA004	
印花废气排放口 DA00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总 VOCs	1#上风向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上风向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5#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噪声	厂界噪声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注：  
 “★”为废水采样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7.1-1 检测点位示意图

现场采样照片:

	
<p>W1 综合废水排放口</p>	<p>定型废气进气口 DA001</p>
	
<p>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1</p>	<p>印花废气进气口 DA002</p>
	
<p>印花废气排放口 DA002</p>	<p>印花废气进气口 DA004</p>
	
<p>印花废气排放口 DA004</p>	<p>烧毛定型废气进气口 DA003</p>

	
<p>烧毛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3</p>	<p>1#上风向</p>
	
<p>2#下风向</p>	<p>3#下风向</p>
	
<p>4#下风向</p>	<p>厂区内车间外 5#</p>
	
<p>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昼间)</p>	<p>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昼间)</p>

	
<p>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昼间)</p>	<p>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昼间)</p>
	
<p>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夜间)</p>	<p>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夜间)</p>
	
<p>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夜间)</p>	<p>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夜间)</p>
 <p>时间: 2024.04.08      单号: ZC24040315      点位: 印花废气进气口      地点: 晋阳市, 广东维达纺织有限公司</p>	 <p>时间: 2024.04.08      单号: ZC24040315      点位: 印花废气排放口 DA004      地点: 晋阳市, 广东维达纺织有限公司</p>
<p>印花废气进气口</p>	<p>印花废气排放口 DA004</p>

 <p>时间: 2024.04.08      单号: ZC24040315      单位: 烧毛废气喷淋处理前      地点: 东源厂位置</p>	 <p>时间: 2024.04.08      单号: ZC24040315      单位: 烧毛废气喷淋处理后DA003      地点: 东源厂位置</p>
<p>烧毛废气喷淋处理前进气口</p>	<p>烧毛废气喷淋处理后排放口 DA003</p>
 <p>时间: 2024.04.08      单号: ZC24040315      单位: 定型废气进气口      地点: 东源厂位置</p>	 <p>时间: 2024.04.08      单号: ZC24040315      单位: 定型废气排放口DA001      地点: 东源厂位置</p>
<p>定型废气进气口</p>	<p>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1</p>

## 8 质量保证及监测分析方法

### 8.1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1 质量控制依据

-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3)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 (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1.2 实验室人员及仪器设备

- (1)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表 8.1-1 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陈凯国	环境检测技术 人员上岗证	ZCSG202217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15
2	孙华沛	环境检测技术 人员上岗证	ZCSG202204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6
3	林桂庆	环境检测技术 人员上岗证	ZCSG202301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02.03
4	蔡勇涛	环境检测技术 人员上岗证	ZCSG202303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08.14
5	刘泽杰	环境检测技术 人员上岗证	ZCSG202207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6
6	吴楚鑫	环境检测技术 人员上岗证	ZCSG202206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6
7	杨嘉斌	环境检测技术 人员上岗证	ZCSG202211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6
8	黄思曼	环境检测技术 人员上岗证	ZCSG202205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6
9	吴佳婷	环境检测技术 人员上岗证	ZCSG202305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08.19
10	肖世场	环境检测技术 人员上岗证	ZCSG202203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6
11	王肖媛	环境检测技术	ZCSG202218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15

		人员上岗证			
12	林潇伟	环境检测技术 人员上岗证	ZCSG202202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6
13	程晓君	环境检测技术 人员上岗证	ZCSG202209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6
14	杨树忠	环境检测技术 人员上岗证	ZCSG202212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6
15	陈小芝	环境检测技术 人员上岗证	ZCSG202208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6
16	吴灵琳	环境检测技术 人员上岗证	ZCSG202213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6
17	孙敏	环境检测技术 人员上岗证	ZCSG202402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1.15

(2) 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表 8.1-2 仪器设备检定情况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情况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YQ-XC048	2023.11.11~2024.11.10	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YQ-XC031	2023.11.14~2024.11.13	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YQ-XC032	2023.11.11~2024.11.10	合格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YQ-XC038	2024.2.20~2025.2.19	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YQ-XC069	2024.3.22~2025.3.21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YQ-XC029	2023.11.14~2024.11.13	合格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LTF-1B	YQ-XC045	2023.11.11~2024.11.10	合格
数字式温湿度计/MJ-1360A	YQ-XC042	2023.11.14~2024.11.13	合格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YQ-XC044	2023.11.11~2024.11.10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YQ-XC023	2024.2.5~2025.2.4	合格
声级校准器/AWA6022A	YQ-XC024	2024.1.23~2025.1.22	合格
消解器/YKJ-16A	YQ-LA004	2023.11.14~2024.11.13	合格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	YQ-LA035	2023.11.14~2024.11.13	合格
生化培养箱/LRH-150	YQ-LA029	2023.11.14~2024.11.13	合格
电子天平/ATY224R	YQ-LA036	2023.11.14~2024.11.13	合格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070A	YQ-LA015	2023.11.14~2024.11.13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YQ-LA040	2023.11.14~2024.11.13	合格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YQ-LA013	2024.02.04~2025.02.03	合格
实验室 pH 计/PHSJ-3F	YQ-LA034	2023.11.14~2024.11.13	合格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070A	YQ-LA014	2023.11.14~2024.11.13	合格
电子天平/AUW220D	YQ-LA033	2023.11.14~2024.11.13	合格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J836-260	YQ-LA016	2023.11.14~2024.11.13	合格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	YQ-LA061	2023.11.14~2024.11.13	合格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YQ-LA025	2022.12.13~2024.12.12	合格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YQ-LA024	2022.12.13~2024.12.12	合格

### 8.1.3 现场采样/检测质量控制

(1) 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检测。

(2)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要求进行。

(3) 现场采样不少于 10%的平行样、空白样，使用合适的容器冷藏保存，防止样品受到污染和变质。

(4) 气体采样仪器采样前检查气路气密性并进行流量校准，流量校准结果合格。

表 8.1-3 流量校准结果表-1

日期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 (%)	评价
2024.03.03 (采样前)	大气采样仪 QC-1S	YQ-XC012	0.1	0.101	1.0	±5%	合格
		YQ-XC013	0.1	0.103	3.0	±5%	合格
	防爆大气采样仪 QC-4S	YQ-XC007	0.5	0.506	1.2	±5%	合格
		YQ-XC008	0.1	0.098	-2.0	±5%	合格
		YQ-XC009	0.5	0.509	1.8	±5%	合格
		YQ-XC010	0.1	0.101	1.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YQ-XC059	100	100.3	0.3	±2%	合格
		YQ-XC060	100	100.7	0.7	±2%	合格
		YQ-XC061	100	99.3	-0.7	±2%	合格
		YQ-XC062	100	100.5	0.5	±2%	合格
		YQ-XC059	1.0	1.011	1.1	±5%	合格
		YQ-XC060	1.0	1.008	0.8	±5%	合格
		YQ-XC061	1.0	1.006	0.6	±5%	合格
		YQ-XC062	1.0	0.992	-0.8	±5%	合格
		YQ-XC059	0.1	0.101	1.0	±5%	合格
		YQ-XC060	0.1	0.102	2.0	±5%	合格
2024.03.03 (采样后)	大气采样仪 QC-1S	YQ-XC012	0.1	0.103	3.0	±5%	合格
		YQ-XC013	0.1	0.100	0.0	±5%	合格
	防爆大气采样仪	YQ-XC007	0.5	0.502	0.4	±5%	合格

	QC-4S	YQ-XC008	0.1	0.099	-1.0	±5%	合格
		YQ-XC009	0.5	0.511	2.2	±5%	合格
		YQ-XC010	0.1	0.101	1.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YQ-XC059	100	100.2	0.2	±2%	合格
		YQ-XC060	100	100.9	0.9	±2%	合格
		YQ-XC061	100	100.1	0.1	±2%	合格
		YQ-XC062	100	99.8	-0.2	±2%	合格
		YQ-XC059	1.0	1.003	0.3	±5%	合格
		YQ-XC060	1.0	1.001	0.1	±5%	合格
		YQ-XC061	1.0	0.995	-0.5	±5%	合格
		YQ-XC062	1.0	0.997	0.3	±5%	合格
		YQ-XC059	0.1	0.100	0.0	±5%	合格
		YQ-XC060	0.1	0.101	1.0	±5%	合格
		YQ-XC061	0.1	0.100	0.0	±5%	合格
		YQ-XC062	0.1	0.099	-1.0	±5%	合格

表 8.1-4 流量校准结果表-2

日期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 (%)	评价
2024.03.04 (采样前)	大气采样仪 QC-1S	YQ-XC012	0.1	0.102	2.0	±5%	合格
		YQ-XC013	0.1	0.101	1.0	±5%	合格
	防爆大气采样仪 QC-4S	YQ-XC007	0.5	0.504	0.8	±5%	合格
		YQ-XC008	0.1	0.102	2.0	±5%	合格
		YQ-XC009	0.5	0.506	1.2	±5%	合格
		YQ-XC010	0.1	0.098	-2.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YQ-XC059	100	98.5	-1.5	±2%	合格

	ADS-2062E	YQ-XC060	100	99.4	-0.6	±2%	合格
		YQ-XC061	100	100.6	0.6	±2%	合格
		YQ-XC062	100	98.1	-1.9	±2%	合格
		YQ-XC059	1.0	0.995	-0.5	±5%	合格
		YQ-XC060	1.0	1.011	1.1	±5%	合格
		YQ-XC061	1.0	1.022	2.2	±5%	合格
		YQ-XC062	1.0	1.010	1.0	±5%	合格
		YQ-XC059	0.1	0.100	0.0	±5%	合格
		YQ-XC060	0.1	0.099	-1.0	±5%	合格
		YQ-XC061	0.1	0.101	1.0	±5%	合格
		YQ-XC062	0.1	0.102	2.0	±5%	合格
2024.03.04 (采样后)	大气采样仪 QC-1S	YQ-XC012	0.1	0.100	0.0	±5%	合格
		YQ-XC013	0.1	0.102	2.0	±5%	合格
	防爆大气采样仪 QC-4S	YQ-XC007	0.5	0.503	0.6	±5%	合格
		YQ-XC008	0.1	0.098	-2.0	±5%	合格
		YQ-XC009	0.5	0.508	1.6	±5%	合格
		YQ-XC010	0.1	0.099	-1.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YQ-XC059	100	99.0	-1.0	±2%	合格
		YQ-XC060	100	100.8	0.8	±2%	合格
		YQ-XC061	100	100.9	0.9	±2%	合格
		YQ-XC062	100	98.6	-1.4	±2%	合格
		YQ-XC059	1.0	0.999	-0.1	±5%	合格
YQ-XC060		1.0	0.970	-3.0	±5%	合格	
YQ-XC061		1.0	0.997	-0.3	±5%	合格	
YQ-XC062	1.0	0.997	-0.3	±5%	合格		

		YQ-XC059	0.1	0.101	1.0	±5%	合格
		YQ-XC060	0.1	0.102	2.0	±5%	合格
		YQ-XC061	0.1	0.098	-2.0	±5%	合格
		YQ-XC062	0.1	0.101	1.0	±5%	合格

(5)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样前进行噪声校准，噪声校准结果合格。

表 8.1-5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校准设备	校准仪器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要求	评价
2024.03.03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XC023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YQ-XC024	93.8 dB (A)	93.8 dB (A)	0	≤0.5	合格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XC023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YQ-XC024	93.8 dB (A)	93.8 dB (A)	0	≤0.5	合格
2024.03.04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XC023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YQ-XC024	93.8 dB (A)	93.8 dB (A)	0	≤0.5	合格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XC023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YQ-XC024	93.8 dB (A)	93.8 dB (A)	0	≤0.5	合格

## 8.2 样品保存及流转

### 8.2.1 样品保存

采集好的样品，立即冷藏避光密闭保存。

### 8.2.2 样品流转

(1) 样品由专人运送到实验室后，送样者和接样者双方同时清点，核对样品名称、采样地点、样品数显、样品标识、样品状态，核对无误后在样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确认后样品放入冰箱保存。

(2) 在接样过程中未发现样品编号不清、丢失、盛样容器破损、受玷污等现象。

### 8.2.3 实验室检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

(1)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实验室分析过程按方法标准要求，采用质控样、室内空白、室内平行、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质控样、空白、平行、中间点核查结果均合格。

表 8.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4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GB/T 11893-1989)	
7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8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9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0.03mg/L
10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1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1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13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0.01mg/m <sup>3</sup>
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1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16	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VOCs 监测方法附录 D	0.01mg/m <sup>3</sup>
17	二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VOCs 监测方法附录 D	0.01mg/m <sup>3</sup>
1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19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25mg/m <sup>3</sup>
2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0.001mg/m <sup>3</sup>
2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2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sup>3</sup>
2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2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8.2-2 质控样品结果表

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个数	编号	分析结果(mg/L)	保证值范围(mg/L)	评价
2024.03.03	废水	pH 值(无量纲)	1	ZK067-6	7.07	7.06±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1	ZK182-5	102	105±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	ZK 自配	184	180~210	合格
		氨氮(mg/L)	1	ZK181-5	12.6	12.8±0.8	合格
		总磷(mg/L)	2	ZK224-1	2.42	2.57±0.19	合格
				ZK224-1	2.50	2.57±0.19	合格
		总氮(mg/L)	1	ZK186-3	4.54	4.37±0.20	合格
		硫化物(mg/L)	1	ZK213-4	4.89	4.78±0.46	合格
苯胺类化合物(mg/L)	1	ZK187-3	1.41	1.44±0.09	合格		

	有组织废气	氨 (mg/m <sup>3</sup> )	1	ZK208-2	1.58	1.62±0.08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氨 (mg/m <sup>3</sup> )	1	ZK208-2	1.58	1.62±0.08	合格
		硫化氢 (mg/m <sup>3</sup> )	2	ZK211-5	0.684	0.659±0.059	合格
				ZK211-5	0.668	0.659±0.059	合格
2024.03.04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1	ZK067-6	7.05	7.06±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	ZK182-5	102	105±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	ZK 自配	183	180~210	合格
		氨氮 (mg/L)	1	ZK181-5	12.6	12.8±0.8	合格
		总磷 (mg/L)	2	ZK224-1	2.46	2.57±0.19	合格
				ZK224-1	2.56	2.57±0.19	合格
		总氮 (mg/L)	1	ZK186-3	4.54	4.37±0.20	合格
		硫化物 (mg/L)	1	ZK213-4	4.89	4.78±0.46	合格
	苯胺类化合物 (mg/L)	1	ZK187-3	1.41	1.44±0.09	合格	
	有组织废气	氨 (mg/m <sup>3</sup> )	1	ZK208-2	1.58	1.62±0.08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氨 (mg/m <sup>3</sup> )	1	ZK208-2	1.58	1.62±0.08	合格
		硫化氢 (mg/m <sup>3</sup> )	2	ZK211-5	0.672	0.659±0.059	合格
				ZK211-5	0.652	0.659±0.059	合格

表 8.2-3 空白样品结果表

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现场空白		分析空白		标准要求	评价
			个数	分析结果	个数	分析结果		
2024.03.03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	2	0.5 (L)	<检出限	合格
		氨氮 (mg/L)	1	0.025 (L)	2	0.025 (L)	<检出限	合格
		总磷 (mg/L)	1	0.01 (L)	2	0.01 (L)	<检出限	合格
		总氮 (mg/L)	1	0.05 (L)	2	0.05 (L)	<检出限	合格
		硫化物 (mg/L)	1	0.01 (L)	2	0.01 (L)	<检出限	合格

		苯胺类化合物 (mg/L)	1	0.03 (L)	2	0.03 (L)	<检出限	合格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1.0 (L)	/	/	<检出限	合格	
		氨 (mg/m <sup>3</sup> )	1	0.25 (L)	2	0.25 (L)	<检出限	合格	
		甲苯+二甲苯 (mg/m <sup>3</sup> )	1	0.01 (L)	1	0.01 (L)	<检出限	合格	
		总 VOCs (mg/m <sup>3</sup> )	1	0.01 (L)	1	0.01 (L)	<检出限	合格	
		总 VOCs (mg/m <sup>3</sup> )	1	0.01 (L)	/	/	<检出限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氨 (mg/m <sup>3</sup> )	1	0.025 (L)	2	0.025 (L)	<检出限	合格	
		硫化氢 (mg/m <sup>3</sup> )	/	/	2	0.001 (L)	<检出限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0.07 (L)	1	0.07 (L)	<检出限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0.07 (L)	1	0.07 (L)	<检出限	合格	
2024.03.04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	2	0.5 (L)	<检出限	合格	
		氨氮 (mg/L)	1	0.025 (L)	2	0.025 (L)	<检出限	合格	
		总磷 (mg/L)	1	0.01 (L)	2	0.01 (L)	<检出限	合格	
		总氮 (mg/L)	1	0.05 (L)	2	0.05 (L)	<检出限	合格	
		硫化物 (mg/L)	1	0.01 (L)	2	0.01 (L)	<检出限	合格	
		苯胺类化合物 (mg/L)	1	0.03 (L)	2	0.03 (L)	<检出限	合格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1.0 (L)	/	/	<检出限	合格	
		氨 (mg/m <sup>3</sup> )	1	0.25 (L)	2	0.25 (L)	<检出限	合格	
		甲苯+二甲苯 (mg/m <sup>3</sup> )	1	0.01 (L)	1	0.01 (L)	<检出限	合格	
		总 VOCs (mg/m <sup>3</sup> )	1	0.01 (L)	1	0.01 (L)	<检出限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总 VOCs (mg/m <sup>3</sup> )	1	0.01 (L)	/	/	<检出限	合格	
		氨 (mg/m <sup>3</sup> )	1	0.025 (L)	2	0.025 (L)	<检出限	合格	
		硫化氢 (mg/m <sup>3</sup> )	/	/	2	0.001 (L)	<检出限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0.07 (L)	1	0.07 (L)	<检出限	合格	
	2024.04.08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1.0 (L)	/	/	<检出限	合格

2024.04.09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1.0 (L)	/	/	<检出限	合格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8.2-3 平行样品结果表-1

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要求	评价
			现场平行			绝对误差或相对偏差	分析平行			绝对误差或相对偏差		
			组数	平行 1	平行 2		组数	平行 1	平行 2			
2024.03.03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1	10.1	10.1	0	/	/	/	/	±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	954	950	-0.21%	1	1.02×10 <sub>3</sub>	1.03×10 <sub>3</sub>	0.49%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	343	344	0.15%	1	388	387	-0.13%	±10%	合格
		悬浮物 (mg/L)	/	/	/	/	1	34	33	-1.49%	±10%	合格
		氨氮 (mg/L)	1	1.88	2.00	3.09%	1	3.12	2.94	-2.97%	±10%	合格
		总磷 (mg/L)	1	1.22	1.19	-1.24%	2	1.69	1.63	-1.81%	±10%	合格
								1.52	1.49	-1.00%		
		总氮 (mg/L)	1	27.7	28.0	0.54%	1	27.7	27.5	-0.36%	±10%	合格
		硫化物 (mg/L)	1	0.01 (L)	0.01 (L)	0%	1	0.01 (L)	0.01 (L)	0%	±10%	合格
		苯胺类化合物 (mg/L)	1	0.03 (L)	0.03 (L)	0%	1	0.03 (L)	0.03 (L)	0%	±10%	合格
色度 (倍)	1	200	200	0%	1	200	200	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	/	/	2	1.84	1.89	1.34%	±10%	合格	
							1.48	1.59	3.58%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8.2-4 平行样品结果表-2

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要求	评价
			现场平行			绝对误差或相对偏差	分析平行			绝对误差或相对偏差		
			组数	平行 1	平行 2		组数	平行 1	平行 2			
2024.03.04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1	10.1	10.1	0	/	/	/	/	±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	982	978	-0.20%	1	1.01×10 <sub>3</sub>	1.01×10 <sub>3</sub>	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	330	325	-0.76%	1	370	369	-0.14%	±10%	合格
		悬浮物 (mg/L)	/	/	/	/	1	27	27	0%	±10%	合格
		氨氮 (mg/L)	1	2.50	2.80	5.66%	1	4.04	3.97	-0.87%	±10%	合格
		总磷 (mg/L)	1	1.54	1.56	0.65%	2	1.74	1.77	0.85%	±10%	合格
								1.83	1.78	-1.39%		
		总氮 (mg/L)	1	25.0	25.1	0.20%	1	25.0	24.9	-0.20%	±10%	合格
		硫化物 (mg/L)	1	0.01 (L)	0.01 (L)	0%	1	0.01 (L)	0.01 (L)	0%	±10%	合格
		苯胺类化合物 (mg/L)	1	0.03 (L)	0.03 (L)	0%	1	0.03 (L)	0.03 (L)	0%	±10%	合格
	色度 (倍)	1	200	200	0%	1	200	200	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	/	/	2	1.45	1.64	6.15%	±10%	合格	
							1.23	1.39	6.11%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8.2-5 曲线中间浓度点结果表

采样日期	曲线日期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标准要求	评价
2024.03.03	2024.02.19	氨氮	0.289Abs	0.322Abs	5.4%	±10%	合格
	2024.02.18	总磷	0.176Abs	0.171Abs	1.4%	±10%	合格
			0.176Abs	0.182Abs	1.7%		
	2024.03.02	总氮	0.316Abs	0.324Abs	1.2%	±10%	合格
	2024.02.28	氨	0.197Abs	0.224Abs	6.4%	±10%	合格
	2024.03.01	硫化氢	0.295Abs	0.288Abs	1.2%	±10%	合格
0.295Abs			0.282Abs	2.3%			
2024.03.04	2024.02.19	氨氮	0.289Abs	0.322Abs	5.4%	±10%	合格
	2024.02.18	总磷	0.176Abs	0.179Abs	0.85%	±10%	合格
			0.176Abs	0.172Abs	1.1%		
	2024.03.02	总氮	0.316Abs	0.324Abs	1.2%	±10%	合格
	2024.02.28	氨	0.197Abs	0.224Abs	6.4%	±10%	合格
	2024.03.01	硫化氢	0.295Abs	0.299Abs	0.67%	±10%	合格
0.295Abs			0.305Abs	1.7%			

### 8.3 结论

从上述的质量控制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的检测项目(报告编号:ZC2403C010)和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的检测项目(报告编号:ZC24040315)符合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 9 一期工程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委托广东志诚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3日至4日进行本项目一期工程的废气、废气、噪声验收监测采样工作，于2024年4月8日至9日对现场废气进行补测采样工作，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设备运行时间为24小时/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负荷
2024.03.03	针织染整布 (棉、泳)	16.7 吨/日	15.3 吨/日	91.6%
2024.03.04	针织染整布 (棉、泳)	16.7 吨/日	15.5 吨/日	92.8%
2024.04.08	针织染整布 (棉、泳)	16.7 吨/日	15.7 吨/日	94.0%
2024.04.09	针织染整布 (棉、泳)	16.7 吨/日	15.4 吨/日	92.2%

检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测和采样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采取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及工况记录，基本能满足验收的条件。

### 9.2 一期工程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一期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 至 9.2-8。

本项目一期工程有组织废气等效排气筒结果见表 9.2-9。

本项目一期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0 至 9.2-13。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天气状况：阴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总 VOC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气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sup>2</sup>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03.03	定型废气 进气口 DA001	1	34	1.7	0.71	3.5×10 <sup>-2</sup>	48661	100.7	49.6	13.2	6.03	---	1.3000
		2	29	1.4	1.20	5.9×10 <sup>-2</sup>	49109	100.7	47.9	13.2	6.12		
		3	28	1.4	1.35	6.6×10 <sup>-2</sup>	48786	100.7	45.1	13.0	6.11		
	定型废气 排放口 DA001	1	1.9	0.12	0.38	2.3×10 <sup>-2</sup>	61046	100.8	48.8	13.8	5.62	60	1.5394
		2	2.5	0.15	0.53	3.2×10 <sup>-2</sup>	61280	100.8	48.2	13.9	5.74		
		3	1.9	0.11	0.39	2.4×10 <sup>-2</sup>	60492	100.7	49.0	13.8	5.77		
2024.03.04	定型废气 进气口 DA001	1	24	1.2	0.98	4.8×10 <sup>-2</sup>	49413	100.4	45.4	13.2	6.09	---	1.3000
		2	22	1.1	0.90	4.4×10 <sup>-2</sup>	49360	100.3	47.9	13.4	6.15		
		3	20	0.98	0.90	4.4×10 <sup>-2</sup>	49238	100.3	47.5	13.3	6.09		
	定型废气 排放口 DA001	1	1.0 (L)	3.1×10 <sup>-2</sup>	0.31	1.9×10 <sup>-2</sup>	61222	100.7	48.2	13.9	5.68	60	1.5394
		2	1.0 (L)	3.0×10 <sup>-2</sup>	0.30	1.8×10 <sup>-2</sup>	60635	100.7	47.7	13.7	5.73		
		3	1.0 (L)	3.0×10 <sup>-2</sup>	0.34	2.1×10 <sup>-2</sup>	60789	100.7	46.6	13.7	5.22		
标准限值			120	70	30	2.9	---	---	---	---	---	---	---
备注：1、废气处理后的环保处理设施：水喷淋+静电除尘；“（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取其检出限的一半计算；“---”表示未作要求。 2、废气处理后的颗粒物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处理后的总 VOCs 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第II时段。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4、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天气状况：阴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甲苯+二甲苯		总 VOCs		氨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气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sup>2</sup>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03.03	印花废气进气口 DA002	1	1.51	1.2×10 <sup>-2</sup>	3.80	3.1×10 <sup>-2</sup>	1.62	1.3×10 <sup>-2</sup>	8184	100.76	46.6	7.3	4.84	---	0.3848
		2	0.61	5.0×10 <sup>-3</sup>	1.56	1.3×10 <sup>-2</sup>	1.46	1.2×10 <sup>-2</sup>	8125	100.74	46.9	7.3	5.43		
		3	0.85	6.6×10 <sup>-3</sup>	2.00	1.5×10 <sup>-2</sup>	0.91	7.0×10 <sup>-3</sup>	7708	100.74	46.4	7.0	6.58		
	印花废气排放口 DA002	1	0.06	5.0×10 <sup>-4</sup>	0.30	2.5×10 <sup>-3</sup>	0.68	5.6×10 <sup>-3</sup>	8282	100.68	37.5	6.3	5.40	55	0.4418
		2	0.10	7.3×10 <sup>-4</sup>	0.48	3.5×10 <sup>-3</sup>	1.12	8.2×10 <sup>-3</sup>	7279	100.68	39.5	5.6	5.86		
		3	0.09	8.2×10 <sup>-4</sup>	0.31	2.8×10 <sup>-3</sup>	0.59	5.4×10 <sup>-3</sup>	9136	100.69	36.1	6.8	3.76		
2024.03.04	印花废气进气口 DA002	1	0.88	6.5×10 <sup>-3</sup>	2.16	1.6×10 <sup>-2</sup>	0.99	7.3×10 <sup>-3</sup>	7337	101.33	40.3	6.4	5.41	---	0.3848
		2	2.24	1.7×10 <sup>-2</sup>	5.14	3.9×10 <sup>-2</sup>	1.59	1.2×10 <sup>-2</sup>	7626	101.30	41.3	6.7	5.41		
		3	1.46	1.1×10 <sup>-2</sup>	3.62	2.8×10 <sup>-2</sup>	1.63	1.2×10 <sup>-2</sup>	7643	101.20	41.9	6.7	5.41		
	印花废气排放口 DA002	1	0.01	7.5×10 <sup>-5</sup>	0.19	1.4×10 <sup>-3</sup>	0.38	2.8×10 <sup>-3</sup>	7458	101.33	39.0	5.6	4.90	55	0.4418
		2	0.05	3.8×10 <sup>-4</sup>	0.35	2.6×10 <sup>-3</sup>	0.27	2.0×10 <sup>-3</sup>	7529	101.30	38.6	5.7	5.20		
		3	0.01	8.1×10 <sup>-5</sup>	0.19	1.5×10 <sup>-3</sup>	0.48	3.9×10 <sup>-3</sup>	8088	101.41	39.6	6.1	5.10		
标准限值			20	1.0	30	2.9	---	75	---	---	---	---	---	---	---
备注：1、废气处理后的环保处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静电式油烟净化；“---”表示未作要求。															

- 2、废气处理后的甲苯+二甲苯、总 VOCs 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第II时段；废气处理后的氨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 3、氨的采样频次依据客户委托要求；排气筒 DA004 高度在 40m 至 60m 之间，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 4、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 5、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

天气状况：阴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甲苯+二甲苯		总 VOCs		氨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气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sup>2</sup>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03.03	印花废气进气口 DA004	1	0.11	1.5×10 <sup>-3</sup>	2.04	2.7×10 <sup>-2</sup>	1.76	2.3×10 <sup>-2</sup>	13221	101.25	25.0	6.4	1.31	---	0.6362
		2	0.11	1.6×10 <sup>-3</sup>	1.23	1.8×10 <sup>-2</sup>	1.16	1.7×10 <sup>-2</sup>	14261	100.80	27.3	7.0	1.48		
		3	0.01	1.4×10 <sup>-4</sup>	0.77	1.1×10 <sup>-2</sup>	1.51	2.2×10 <sup>-2</sup>	14272	100.75	27.1	7.0	1.42		
	印花废气排放口 DA004	1	0.01 (L)	9.8×10 <sup>-5</sup>	0.32	6.3×10 <sup>-3</sup>	0.47	9.2×10 <sup>-3</sup>	19555	100.81	24.1	12.0	1.51	55	0.5027
		2	0.01 (L)	1.0×10 <sup>-4</sup>	0.31	6.5×10 <sup>-3</sup>	0.74	1.6×10 <sup>-2</sup>	20998	100.75	24.5	12.9	1.43		
		3	0.01 (L)	1.0×10 <sup>-4</sup>	0.42	8.4×10 <sup>-3</sup>	0.25 (L)	2.5×10 <sup>-3</sup>	19905	100.70	23.6	12.2	1.44		
2024.03.04	印花废气进气口 DA004	1	0.03	4.0×10 <sup>-4</sup>	0.85	1.1×10 <sup>-2</sup>	1.07	1.4×10 <sup>-2</sup>	13372	100.47	27.0	6.6	1.82	---	0.6362
		2	0.04	4.9×10 <sup>-4</sup>	0.51	6.2×10 <sup>-3</sup>	0.75	9.1×10 <sup>-3</sup>	12125	100.39	27.1	6.0	1.94		
		3	0.08	9.7×10 <sup>-4</sup>	1.31	1.6×10 <sup>-2</sup>	1.07	1.3×10 <sup>-2</sup>	12125	100.37	27.1	6.0	1.92		
	印花废气排放口	1	0.01 (L)	1.0×10 <sup>-4</sup>	0.53	1.1×10 <sup>-2</sup>	0.49	9.8×10 <sup>-3</sup>	19961	100.40	23.3	12.3	1.78	55	0.5027
		2	0.01 (L)	9.3×10 <sup>-5</sup>	0.35	6.5×10 <sup>-3</sup>	0.25 (L)	2.3×10 <sup>-3</sup>	18616	100.35	23.5	11.5	1.91		

	DA004	3	0.01 (L)	$9.8 \times 10^{-5}$	0.44	$8.6 \times 10^{-3}$	0.29	$5.7 \times 10^{-3}$	19587	100.34	23.6	12.1	1.87		
标准限值			20	1.0	30	2.9	---	75	---	---	---	---	---	---	---
备注：1、废气处理后的环保处理设施：水喷淋+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取其检出限的一半计算；“---”表示未作要求。 2、废气处理后的甲苯+二甲苯、总 VOCs 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第 II 时段；废气处理后的氨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3、氨的采样频次依据客户委托要求；排气筒 DA004 高度在 40m 至 60m 之间，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4、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5、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表 9.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4

天气状况：阴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总 VOC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气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sup>2</sup>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03.03	烧毛定型 废气进气 口 DA003	1	< 20	0.28	2.28	$6.3 \times 10^{-2}$	27600	101.2	50.9	7.3	6.14	---	1.3273
		2	< 20	0.28	1.53	$4.3 \times 10^{-2}$	28275	101.1	51.6	7.5	6.14		
		3	< 20	0.27	1.78	$4.8 \times 10^{-2}$	26994	100.8	52.3	7.2	6.14		
	烧毛定型 废气排放 口 DA003	1	1.0 (L)	$1.6 \times 10^{-2}$	0.38	$1.2 \times 10^{-2}$	31896	101.2	36.8	9.5	5.26	60	1.1310
		2	1.0 (L)	$1.6 \times 10^{-2}$	0.34	$1.1 \times 10^{-2}$	31956	101.1	39.6	9.6	5.22		
		3	1.0 (L)	$1.6 \times 10^{-2}$	0.24	$7.8 \times 10^{-3}$	32689	101.1	34.9	9.7	5.38		
2024.03.04	烧毛定型	1	< 20	0.29	2.31	$6.8 \times 10^{-2}$	29264	100.7	39.2	7.5	6.08	---	1.3273

	废气进气口 DA003	2	< 20	0.29	1.61	$4.7 \times 10^{-2}$	29119	100.7	48.9	7.7	6.08	60	1.1310
		3	< 20	0.30	1.37	$4.1 \times 10^{-2}$	30039	100.6	38.9	7.7	6.08		
	烧毛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3	1	1.0 (L)	$1.7 \times 10^{-2}$	0.34	$1.1 \times 10^{-2}$	33522	100.8	34.2	9.9	5.38		
		2	1.0 (L)	$1.6 \times 10^{-2}$	0.33	$1.0 \times 10^{-2}$	31876	100.7	33.7	9.4	5.48		
		3	1.0 (L)	$1.5 \times 10^{-2}$	0.32	$1.0 \times 10^{-2}$	30926	100.5	32.4	9.1	5.33		
	标准限值			120	70	30	2.9	---	---	---	---		
备注：1、废气处理后的环保处理设施：水喷淋+静电除尘；“（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取其检出限的一半计算；“---”表示未作要求。 2、废气处理后的颗粒物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处理后的总 VOCs 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第 II 时段。 3、颗粒物的实测浓度“<20mg/m <sup>3</sup> ”时，其排放速率取“10 mg/m <sup>3</sup> ”计算。 4、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5、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表 9.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5

天气状况：阴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气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sup>2</sup>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03.03	烧毛定型废气进气口 DA003	1	3 (L)	$4.1 \times 10^{-2}$	3 (L)	$4.1 \times 10^{-2}$	27600	101.2	50.9	7.3	6.14	---	1.3273
		2	3 (L)	$4.2 \times 10^{-2}$	3 (L)	$4.2 \times 10^{-2}$	28275	101.1	51.6	7.5	6.14		
		3	3 (L)	$4.0 \times 10^{-2}$	3 (L)	$4.0 \times 10^{-2}$	26995	100.8	52.3	7.2	6.14		

	烧毛定型 废气排放 口 DA003	1	3 (L)	$4.8 \times 10^{-2}$	3 (L)	$4.8 \times 10^{-2}$	31896	101.2	36.8	9.5	5.26	60	1.1310
		2	3 (L)	$4.8 \times 10^{-2}$	3 (L)	$4.8 \times 10^{-2}$	31956	101.1	39.6	9.6	5.22		
		3	3 (L)	$4.9 \times 10^{-2}$	3 (L)	$4.9 \times 10^{-2}$	32689	101.1	34.9	9.7	5.38		
2024.03.04	烧毛定型 废气进气 口 DA003	1	3 (L)	$4.4 \times 10^{-2}$	3 (L)	$4.4 \times 10^{-2}$	29264	100.7	39.2	7.5	6.08	---	1.3273
		2	3 (L)	$4.4 \times 10^{-2}$	3 (L)	$4.4 \times 10^{-2}$	29119	100.7	48.9	7.7	6.08		
		3	3 (L)	$4.5 \times 10^{-2}$	3 (L)	$4.5 \times 10^{-2}$	30039	100.6	38.9	7.7	6.08		
	烧毛定型 废气排放 口 DA003	1	3 (L)	$5.0 \times 10^{-2}$	3 (L)	$5.0 \times 10^{-2}$	33522	100.8	34.2	9.9	5.38	60	1.1310
		2	3 (L)	$4.8 \times 10^{-2}$	3 (L)	$4.8 \times 10^{-2}$	31876	100.7	33.7	9.4	5.48		
		3	3 (L)	$4.6 \times 10^{-2}$	3 (L)	$4.6 \times 10^{-2}$	30926	100.5	32.4	9.1	5.33		
标准限值			500	45	120	13	---	---	---	---	---	---	---
备注：1、废气处理后的环保处理设施：水喷淋+静电除尘。 2、废气处理后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取其检出限的一半计算；“---”表示未作要求。 4、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5、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表 9.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6（补测）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04.08	2024.04.08~20 24.04.10	印花废气进气口	1	29348	<20	0.293
			2	30217	<20	0.302

			3	30440	<20	0.304
		印花废气排放口 DA004	1	25414	1.0L	$1.27 \times 10^{-2}$
			2	24244	1.0L	$1.21 \times 10^{-2}$
			3	23717	1.0L	$1.19 \times 10^{-2}$
2024.04.09	2024.04.09~20 24.04.11	印花废气进气口	1	28566	<20	0.286
			2	28665	<20	0.287
			3	30189	<20	0.302
		印花废气排放口 DA004	1	24407	1.0L	$1.22 \times 10^{-2}$
			2	24707	1.0L	$1.24 \times 10^{-2}$
			3	26051	1.0L	$1.30 \times 10^{-2}$
标准限值				---	120	59.5
备注：1、废气排放口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排气筒高度在 50m 至 60m 之间，其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按排放限值的内插法计算。 3、颗粒物的实测浓度“<20mg/m <sup>3</sup> ”时，其排放速率取“10 mg/m <sup>3</sup> ”计算。 4、“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取其检出限的一半计算；“---”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表 9.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7（补测）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04.08	2024.04.08~ 2024.04.10	烧毛废气喷淋处理前进气口	1	7513	3L	1.13×10 <sup>-2</sup>	3L	1.13×10 <sup>-2</sup>	<20	7.51×10 <sup>-2</sup>
			2	7632	3L	1.14×10 <sup>-2</sup>	3L	1.14×10 <sup>-2</sup>	<20	7.63×10 <sup>-2</sup>
			3	7421	3L	1.11×10 <sup>-2</sup>	3L	1.11×10 <sup>-2</sup>	<20	7.42×10 <sup>-2</sup>
		烧毛废气喷淋处理后排放口 DA003	1	6983	3L	1.05×10 <sup>-2</sup>	3L	1.05×10 <sup>-2</sup>	1.0L	3.49×10 <sup>-3</sup>
			2	7033	3L	1.06×10 <sup>-2</sup>	3L	1.06×10 <sup>-2</sup>	1.0L	3.52×10 <sup>-3</sup>
			3	7058	3L	1.06×10 <sup>-2</sup>	3L	1.06×10 <sup>-2</sup>	1.0L	3.53×10 <sup>-3</sup>
2024.04.09	2024.04.09~ 2024.04.11	烧毛废气喷淋处理前进气口	1	7258	3L	1.09×10 <sup>-2</sup>	3L	1.09×10 <sup>-2</sup>	<20	7.26×10 <sup>-2</sup>
			2	7368	3L	1.11×10 <sup>-2</sup>	3L	1.11×10 <sup>-2</sup>	<20	7.37×10 <sup>-2</sup>
			3	7212	3L	1.08×10 <sup>-2</sup>	3L	1.08×10 <sup>-2</sup>	<20	7.21×10 <sup>-2</sup>
		烧毛废气喷淋处理后排放口 DA003	1	6861	3L	1.03×10 <sup>-2</sup>	3L	1.03×10 <sup>-2</sup>	1.0L	3.43×10 <sup>-3</sup>
			2	7008	3L	1.05×10 <sup>-2</sup>	3L	1.05×10 <sup>-2</sup>	1.0L	3.50×10 <sup>-3</sup>
			3	7566	3L	1.13×10 <sup>-2</sup>	3L	1.13×10 <sup>-2</sup>	1.0L	3.78×10 <sup>-3</sup>
标准限值				---	500	45	120	13	120	70
备注：1、废气处理后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取其检出限的一半计算；“---”表示未作要求。 3、颗粒物的实测浓度“<20mg/m <sup>3</sup> ”时，其排放速率取“10 mg/m <sup>3</sup> ”计算。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表 9.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8 (补测)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04.08	2024.04.08	定型废气进气口	1	64254	3L	9.64×10 <sup>-2</sup>	3L	9.64×10 <sup>-2</sup>
			2	56595	3L	8.49×10 <sup>-2</sup>	3L	8.49×10 <sup>-2</sup>
			3	56249	3L	8.44×10 <sup>-2</sup>	3L	8.44×10 <sup>-2</sup>
		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1	1	64069	3L	9.61×10 <sup>-2</sup>	3L	9.61×10 <sup>-2</sup>
			2	63270	3L	9.49×10 <sup>-2</sup>	3L	9.49×10 <sup>-2</sup>
			3	64062	3L	9.61×10 <sup>-2</sup>	3L	9.61×10 <sup>-2</sup>
2024.04.09	2024.04.09	定型废气进气口	1	64280	3L	9.64×10 <sup>-2</sup>	3L	9.64×10 <sup>-2</sup>
			2	64333	3L	9.65×10 <sup>-2</sup>	3L	9.65×10 <sup>-2</sup>
			3	60494	3L	9.07×10 <sup>-2</sup>	3L	9.07×10 <sup>-2</sup>
		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1	1	63886	3L	9.58×10 <sup>-2</sup>	3L	9.58×10 <sup>-2</sup>
			2	63935	3L	9.59×10 <sup>-2</sup>	3L	9.59×10 <sup>-2</sup>
			3	64135	3L	9.62×10 <sup>-2</sup>	3L	9.62×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500	45	120	13
备注：1、废气排放口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取其检出限的一半计算；“---”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表 9.2-9 有组织废气等效排气筒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等效排气筒高度 (m)
2024.03.03	总 VOCs	排放口 等效排气筒	1	$4.4 \times 10^{-2}$	2.9	58
			2	$5.3 \times 10^{-2}$		
			3	$4.3 \times 10^{-2}$		
2024.03.04	总 VOCs	排放口 等效排气筒	1	$4.1 \times 10^{-2}$	2.9	58
			2	$3.7 \times 10^{-2}$		
			3	$4.1 \times 10^{-2}$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第II时段。  
 2、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和 DA004 排放同一种污染物且排气筒彼此之间的距离小于相邻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视为等效排气筒。  
 3、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表 9.2-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结果（单位：mg/m <sup>3</sup> ，备注者除外）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标准限值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 (kPa)	风向
2024.03.03	1	总悬浮颗粒物	0.214	0.320	0.280	0.277	1.0	阴	1.4	15.2	100.5	东南
		总 VOCs	0.06	0.08	0.09	0.06	2.0					
	2	总悬浮颗粒物	0.198	0.281	0.300	0.288	1.0	阴	1.3	16.8	100.9	东南
		总 VOCs	0.01 (L)	0.09	0.28	0.08	2.0					

	3	总悬浮颗粒物	0.232	0.352	0.315	0.307	1.0	阴	1.4	16.1	100.7	东南
		总 VOCs	0.07	0.11	0.10	0.10	2.0					
2024.03.04	1	总悬浮颗粒物	0.220	0.277	0.274	0.304	1.0	阴	1.4	16.2	100.7	东南
		总 VOCs	0.05	0.13	0.08	0.05	2.0					
	2	总悬浮颗粒物	0.225	0.374	0.336	0.282	1.0	阴	1.3	17.3	100.5	东南
		总 VOCs	0.05	0.07	0.06	0.08	2.0					
	3	总悬浮颗粒物	0.207	0.328	0.321	0.295	1.0	阴	1.4	16.2	100.9	东南
		总 VOCs	0.03	0.07	0.14	0.03	2.0					
备注：1、总悬浮颗粒物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表 9.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结果（单位：mg/m <sup>3</sup> ，备注者除外）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标准限值	天气状况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2024.03.03	1	氨	0.025（L）	0.242	0.083	0.123	1.5	阴	1.4	15.2	100.5	东南

		硫化氢	0.001 (L)	0.003	0.001	0.002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L)	10	10 (L)	10	20						
	2		氨	0.025 (L)	0.127	0.105	0.025 (L)	1.5	阴	1.3	16.8	100.9	东南
			硫化氢	0.001 (L)	0.001	0.002	0.001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L)	10 (L)	11	10 (L)	20					
	3		氨	0.025 (L)	0.174	0.326	0.108	1.5	阴	1.4	16.1	100.7	东南
			硫化氢	0.001 (L)	0.002	0.003	0.001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L)	11	12	10	20					
	4		氨	0.025 (L)	0.067	0.025 (L)	0.025 (L)	1.5	阴	1.5	15.8	100.4	东南
			硫化氢	0.001 (L)	0.001	0.001	0.001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L)	10 (L)	10	10 (L)	20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表 9.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结果（单位：mg/m <sup>3</sup> ，备注者除外）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标准限值	天气状况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2024.03.04	1	氨	0.025（L）	0.069	0.049	0.237	1.5	阴	1.4	16.2	100.7	东南
		硫化氢	0.001（L）	0.001	0.002	0.001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L）	10（L）	10	10	20					
	2	氨	0.025（L）	0.231	0.268	0.085	1.5	阴	1.3	17.3	100.5	东南
		硫化氢	0.001（L）	0.003	0.003	0.002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L）	10	10	10（L）	20					
	3	氨	0.032	0.384	0.311	0.101	1.5	阴	1.4	16.2	100.9	东南
		硫化氢	0.001（L）	0.002	0.002	0.002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L）	10	12	10	20					
	4	氨	0.025（L）	0.105	0.025（L）	0.090	1.5	阴	1.5	15.2	101.2	东南
		硫化氢	0.001（L）	0.002	0.001	0.002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L）	10	10	10（L）	20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 3、“(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表 9.2-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4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结果（单位：mg/m <sup>3</sup> ，备注者除外）						
			厂区内车间外 5#	标准限值	天气状况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2024.03.03	1	非甲烷总烃	1.11	10	阴	1.4	15.2	100.5	东南
	2		1.35		阴	1.3	16.8	100.9	东南
	3		1.20		阴	1.4	16.1	100.7	东南
2024.03.04	1	非甲烷总烃	1.62	10	阴	1.4	16.2	100.7	东南
	2		1.62		阴	1.3	17.3	100.5	东南
	3		1.35		阴	1.4	16.2	100.9	东南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项目一期工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排放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 VOCs II 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 NMHC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由表 9.2-9 有组织废气等效排气筒结果一览表可知。本项目排放速率符合标准。

### 9.3 一期工程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1；废水参数见表 9.3-2。

表 9.3-1 废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单位：mg/L，备注者除外）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硫化物	苯胺类 化合物	色度 (倍)
2024.03.03	第 1 次	10.3	1.02×10 <sup>3</sup>	388	34	3.03	1.66	29.2	0.01 (L)	0.03 (L)	300
	第 2 次	10.4	928	333	46	2.65	1.02	29.8	0.01 (L)	0.03 (L)	300
	第 3 次	10.2	1.04×10 <sup>3</sup>	371	40	3.41	1.50	30.5	0.01 (L)	0.03 (L)	300
	第 4 次	10.1	954	343	50	1.88	1.22	27.6	0.01 (L)	0.03 (L)	200
2024.03.04	第 1 次	10.2	1.01×10 <sup>3</sup>	370	27	4.00	1.76	28.4	0.01 (L)	0.03 (L)	200
	第 2 次	10.2	890	335	44	4.26	1.38	25.8	0.01 (L)	0.03 (L)	300
	第 3 次	10.4	853	318	48	2.80	1.80	27.7	0.01 (L)	0.03 (L)	300

	第4次	10.1	982	330	38	2.50	1.54	25.0	0.01 (L)	0.03 (L)	200
标准限值		7-12	1500	400	300	30	2.0	40	20	5	1500
备注：1、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表 9.3-2 废水参数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样品性状	环保处理设施
W1 综合废水排放口	2024.03.03	第1次	阴	浅红、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无
		第2次	阴	浅红、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无
		第3次	阴	浅红、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无
		第4次	阴	浅红、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无
	2024.03.04	第1次	阴	浅红、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无
		第2次	阴	浅红、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无
		第3次	阴	浅红、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无
		第4次	阴	浅红、弱臭、无浮油、少量沉淀	无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依托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满足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限值。

#### 9.4 一期工程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一期工程厂界的噪声结果如下表 9.4-1。由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该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连两天的

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表 9.4-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2024.03.03				2024.03.04			
	昼间 (风速: 1.4m/s)		夜间 (风速: 2.1m/s)		昼间 (风速: 1.4m/s)		夜间 (风速: 2.1m/s)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测定值	主要声源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62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52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62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52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63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48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62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52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62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51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62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53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61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53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63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52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监测时无雨雪无雷电; 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9.5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审批表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9.6 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产生量为 1115t/d，废水回用量为 222t/d，废水总排放量为 893t/d，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5428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0082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纳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为：速率（kg<sup>3</sup>/h）×实际年运行时间（h），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7200h，验收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92.2%；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详见表9.6-1。

表9.6-1 废气污染物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合计	本期项目总量控制	备注
VOCs	DA001	0.1656	0.31896	0.72542	符合
	DA002	0.0144			
	DA003	0.07416			
	DA004	0.0648			
颗粒物	DA001	0.5652	0.7668	13.18752	符合
	DA003	0.115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一期废气污染物中 VOCs 排放量为 0.3189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7668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10 环境管理核查

###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

###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已设置配套消防设施及环保措施，均正常运行。

###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档案，主要有环评文件、生态环境局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等，要求员工按章执行，由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 10.4 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项目环评报告书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 规模、性 质等)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位于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厂址中心坐标为 116.280482° E, 23.319128° N。年产针织染整布(棉、泳)13000t、织带染色 2000t。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0 万元(占比 9.5%)	已按环评及审批表要求落实。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位于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厂址中心坐标为 116.280482° E, 23.319128° N。年产针织染整布(棉、泳)13000t、织带染色 2000t。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0 万元(占比 9.5%)。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为汽溢缸 35 台、高温染色机 8 台、预缩机 2 台、平网印花机 5 台、圆网印花机 1 台、定型机 11 台、磨毛机 2 台、烧毛机 1 台、冷堆机 4 台、冷堆洗水机 5 台、泳布洗水机 1 台、松布开幅机 6 台、蒸洗机 3 台、开幅脱水机 5 台、包装机 8 台、打样机 12 台、印花洗水机 2 台。年产针织染整布(棉、泳)5000 吨，不进行织带染色加工。投资额为 1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部分设备，其余纳入二期建设内容

		额 14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10%）。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施	<p>在厂房外面西侧设置综合废水调节池、印花废水池、中水回用池(含降温水池和自处理水池)。本项目印花废水的 COD 浓度较高，分类收集并进行中和、混凝沉淀等预处理后再分别排入专用管网，进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其他生产废水先经过混合，对水质水量进行调节，确保达到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排入生产废水管网，纳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生活污水管网，纳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综合废水（冷堆、染色、废气处理、地面冲洗等废水）、印花废水和生活污水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厂房外面西侧设置综合废水调节池，基于园区处理设施及未设置分类收集管网的实际情况，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印花废水、综合废水各股废水分别收集于地下负一层的调节池中，经过水质水量调节后再通过综合废水排放口排入处理中心废水管网，纳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
	<p>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烧毛废气、定型废气及印花废气。</p> <p>项目设置4套废气处理装置，2套“水喷淋+静电”处理装置及2套“水喷淋+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设备废气产生部位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达90%），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引入厂房顶部的6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处理后可以达到《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p>	<p>项目分期建设，根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对印花废气、定型废气、烧毛废气合理收集处理，一期项目仅设置1根烧毛定型废气排气筒、1根定型废气排气筒和2根印花废气排气筒；</p> <p>环评阶段烧毛废气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60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将8楼烧毛废气于7楼定型废气经“喷淋+静电”处理后通过60m高的烧毛定型废气排气筒（DA003）排放；8楼的定型废气经“喷淋+静电”处理后通过60m高的定型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p> <p>项目环评阶段印花废气处理工艺为“水喷淋+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项目实际建设2套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分别为</p>	/

		<p>“DA002 “静电（油烟静电）+喷淋+活性炭吸附”、DA004 “喷淋+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55m高的定型废气排气筒排放。</p> <p>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引入厂房顶部的55m、6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后可以达到《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氨（氨气）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拟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的影响。</p>	<p>已按环评及审批表要求实。</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染色机、定型机、印花机、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经类比调查，其噪声源的源强为75~100dB（A）。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的影响。</p> <p>对厂房外安置的高噪声设备，项目对噪声源进行基础减震、隔音减噪处理，如修建隔声房隔声，选用隔声效果好的隔声门等，另外，项目在厂界周围种植树木和花草，确保企业运营排放的噪声符合厂界噪声标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基本可确保本项目厂界外1m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已落实。</p>

	<p>根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原料使用过程中的普通包装废料及废边角料、废染料及助剂包装袋、定型废气处理废油、废印网、收集的纤维尘、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p> <p>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公害原则及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上述固体废物分类识别结果，将针对不同类别的固体废物提出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要求。</p>	<p>已按环评及审批表要求实。</p> <p>本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原料使用过程中的普通包装废料及废边角料、废染料及助剂包装袋、定型废气处理废油、废印网、收集的纤维尘、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p> <p>项目产生的废染料及助剂包装物、定型废气处理废油、废树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转移协议，危险废物委托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普通包装废料及废边角料等收集后优先于厂内消化利用，不能利用部分由中山市拓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已落实。</p>
<p>风险防范</p>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p>	<p>已按环评及审批表要求实。</p> <p>企业于2024年3月22号签署发布了《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并于2024年3月29号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45281-2024-0027-L。为防止由于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因此企业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对消防废水进行有效收集，避免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道污染附近水体。根据处理中心的建设要求，企业需要配置足够大的应急废水池，在发生事故时用于暂存其废水，本项目在厂房南侧一楼地下设置有容积为1548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在厂区北侧地下设置了容积为1500m<sup>3</sup>的调节池，事故情况下废水先进入调节池后由水泵抽送至应急事故池中，设置备用发电机以备断电情况下使用，确保事故废水可进入应急事故池中。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p>	<p>已落实。</p>

		理、排放系统，保证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周围的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	--	---	--

**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实际建设分析	备注	分析结果
1	规模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年产针织染整布（棉、泳）5000吨，不进行织带染色加工。	/	不涉及重大变动。
2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	/	不涉及重大变动。
3	生产工艺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工序工艺无原辅材料均无变化，没有新增污染物、没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	不涉及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项目一期工程两套印花废气处理工艺变更为DA002“静电（油烟静电）+喷淋+活性炭吸附”、DA004“喷淋+静电+活性炭吸附”；废水排放口变更为一个综合废水排放口。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废水废气处理工艺的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不涉及重大变动。
5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DA002、DA004排气高度55m，下降5m，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不涉及重大变动。
6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不涉及重大变动。
7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	与环评一致。	/	不涉及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加重。		
--	---------	--	--

## 10.5 公众参与

### 10.5.1 公众参与的意义和目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开展公众参与, 公众的意见不仅客观地反应了建设项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实际情况, 还可以较真实地反应工程施工和运营中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所以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中进行公众参与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通过公众参与, 了解项目实施前后公众对项目建成前后环保工作的想法与建议, 了解项目对社会各方的影响, 切实保护受影响人群的利益。

### 10.5.2 调查对象

项目周边居民。

### 10.5.3 调查方法

本项目公众意见调查采用咨询访问和问卷调查的方式。本次调查回收调查表 20 份。

### 10.5.4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见下表:

表 10.5-1 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 30 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5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 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 _____ (镇) _____ (乡、村、街) _____ 职业: _____ 电话: _____		
项目概况	距项目地方位: _____ 距离: _____		文化程度: 大专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	
建设规模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 (一期) 位于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项目的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小。项目的废气收集后引至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采用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后可以确保企业运营排放的噪声符合厂界噪声标准, 减弱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环保	施工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内容	期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 10.5.5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通过对周边公众的实地调查，对调查内容逐项分类统计，计算各类意向或意见的数量及比例，调查详细内容及结果见下表。

表 10.5-2 周边居民调查结果表

调查对象情况	性别比例（%）		年龄比例（%）		文化程度比例（%）			
	男	80	30岁以下	33.3	大专以上	20.0	小学	6.7
	女	20	30-50岁	60.0	高中（中专）	53.3	/	/
	/	/	50岁以上	6.7	初中	20.0	/	
调查内容		选项		人数		所占比例（%）		
施工期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2		80%	
			影响较轻		3		20%	
			影响较重（原因）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4		93.3%	
			影响较轻		1		6.7%	
			影响较重（原因）		0		0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3		86.7%	
			影响较轻		2		13.3%	
			影响较重（原因）		0		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影响	13	86.7%
		影响较轻	2	13.3%
		影响较重（原因）	0	0
试运行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1	73.3%
		影响较轻	4	16.7%
		影响较重（原因）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3	86.7%
		影响较轻	2	13.3%
		影响较重（原因）	0	0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3	86.7%
		影响较轻	2	13.3%
		影响较重（原因）	0	0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3	86.7%
		影响较轻	2	13.3%
		影响较重（原因）	0	0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0	0
		没有	15	100%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15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 10.5.6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分析

通过对公众调查表的内容进行分类统计并计算各类意见的数量及其比例，结合周边调查中所了解到的情况，重点分析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项目建设在运营期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 10.5.7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周边受影响居民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及运营后所做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评价，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满意和较满意，无人表示不满意。本次环保验收调查采纳了公众对本项目所做环保工作所持满意和较满意的意见。

## 11 一期工程环境管理调查结果及分析

### 11.1 一期工程验收监测结论

1、在监测期间，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正常运营，设备运转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综合废水（冷堆、染色、废气处理、地面冲洗等废水）、印花废水和生活污水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厂房外面西侧设置综合废水调节池，基于园区处理设施及未设置分类收集管网的实际情况，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印花废水、综合废水各股废水分别收集于地下负一层的调节池中，经过水质水量调节后再通过综合废水排放口排入处理中心废水管网，纳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满足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限值。

3、一期工程产生的主要废气为烧毛废气、定型废气及印花废气。项目一期配套 4 套废气处理装置，2 套“水喷淋+静电”处理装置、1 套“静电（油烟静电）+喷淋+活性炭吸附”及 1 套“水喷淋+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设备废气产生部位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达 90%），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引入厂房顶部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 处理后可以达到《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4、一期工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厂区合理布局，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及设施进行降噪、隔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厂界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一期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废染料及助剂包装物、定型废气处理废油、废树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转移协议，危险废物委托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普通包装废料及废边角料等收集后优先于厂内消化利用，不能利用部分由中山市拓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5. 按实际监测计算，本项目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5428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0082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一期废气污染物中 VOCs 排放量为 0.3189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7668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11.2 综合结论

本项目一期工程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根据环境影响报告和告知承诺制审批表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本项目已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明确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和职责，定期对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和组织演练，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11.3 建议

（1）本项目一期工程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按操作规范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执行。确保环保工作常抓不懈，预防发生污染事故。

（3）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4）不断总结项目运行管理经验，提高管理水平，促进技术进步，提高项目环保效益。

## 附件与附图

附件 1：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附件 2：处理中心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304 号）

附件 3：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及管网环评批复（揭市环审【2018】25 号）

附件 4：《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规划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19〕304 号）

附件 5：危险废物转移协议

附件 6：危废转运记录

附件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委托检测书

附件 9：工况证明

附件 10：污水处理缴费单

附件 11：国家排污许可证

附件 12：营业执照

附件 13：公众参与

附件 14：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5：检测报告

附图 1：平面布置图

附图 2：废水管网图

附图 3：现场情况

附件 1：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揭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揭市环审（告知）〔2020〕13号

项目名称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E地块)	占地面积(m <sup>2</sup> )	5323
建设单位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陈朝吉
联系人	冯启航	联系电话	18594085691
项目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00
建设内容及规模	<p>一、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汽溢缸40台、高温染色机20台、预缩机4台、平网印花机4台、圆网印花机2台、定型机24台、烘干机4台、磨毛机8台、烧毛机2台、冷堆机8台、冷堆洗衣机8台、泳布洗衣机5台、松布开幅机10台、蒸洗机3台、染色洗衣机6台、开幅脱水机7台、包装机12台、打样机40台、印花洗衣机6台、连续式染织带机50台、手工印花机40台。</p> <p>二、项目搬迁后总生产规模：针织染整布（棉、泳）13000t/a、织带染色2000t/a。</p>		
建设要求	<p>一、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二、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p> <p>三、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四、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负责。</p>		
<p>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按《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办法（试行）》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8月31日</p> </div>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5〕304 号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 处理中心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普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你局报来的《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厅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广州市主持召开了《报告书》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 11 人组成的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评审。根据修改后的《报告书》和审查小组意见，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根据《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 年）》要求建

— 1 —

设的。该中心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与南径镇的交界处，规划总用地面积 420.03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92.83 公顷），引入普宁市拟保留的 72 家印染企业，主导产业为染色、印花、洗水，纺织印染产品产量达 39 万吨（其中染色 37.17 万吨，专业印花 0.1 万吨，服装洗水 1.73 万吨），人口规模为 15500 人，年产值达 65 亿元。

二、根据审查小组意见，《报告书》内容较全面，基础资料较翔实，规划概述和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较清楚，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因素和环境保护目标识别明确，评价方法适当，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与跟踪评价方案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中心规划与环境保护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发展等相关规划协调性较好，符合练江综合整治相关政策的要求。中心规划实施应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审查小组意见及本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中心总体规划，严格控制规模和开发时序，强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或减缓中心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

四、在中心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从区域水资源分布、分配、利用、供水条件及区域水资源承载力等方面，优化调整中心建设方案和建设时序。中心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控制用水，不得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

（二）进一步完善中心总体规划和环保措施方案，优化土地利用和企业布局，加强对周边村庄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

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三) 严格按照《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年)》、《印发揭阳市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2〕68号)、《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宁市印染印花企业进园建设及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普府办〔2014〕28号)要求，整合、提升普宁市范围内拟保留的72家纺织印染企业的染色、印花、洗水工序入中心，不得引入新的印染企业。入中心企业须符合国家、省的产业政策及中心准入条件，满足清洁生产、污染控制、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妥善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

(四)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和回用水系统，落实中水回用管网建设，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确保中心中水回用率不低于50%，各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60%，中心外排废水总量控制在5.52万吨/日以内。

2020年前，中心外排废水排放标准按《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年)》要求执行。2020年后，中心外排废水中总氮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苯胺类、六价铬执行GB4287-2012中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他污染物排放执

行 GB4287-2012（含修改单）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中相应指标较严者。

做好污水处理厂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五）实行集中供热，热电联产工程烟气排放应符合国家及省关于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当地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入中心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或相应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心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

（六）入中心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企业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环境敏感点声环境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七）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回收利用或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八) 制订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中心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九) 做好开发建设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施工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十) 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健全环境管理档案，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十一) 各类排污口应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并按要求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

五、中心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规划远期（2020年）应分别控制在662吨/年、34吨/年以内。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揭阳市环保局在省下达的指标内核拨。

六、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有关规定，适时（一般每隔五年）对中心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发现重大环境影响和生态破坏问题时，应及时调整中心规划方案。在对中心规划进行重大调整或修编时，应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七、入中心具体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报告书》结论及本审查意见作为其环评依据之一。具体项目在开展

环评及实施过程中，应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的研究与落实，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内容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八、入中心具体建设项目应按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企业和中心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中心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环保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附件：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揭市环审〔2018〕25 号

##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普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你单位报送的《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项目代码：2017-445281-77-01-814178）位于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南部，占地面积 44687 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污泥浓缩池及配套设施等。工程建成后，采用“生化处理+深化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6 万 m<sup>3</sup>/d，工程分两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土建工程按 6 万 m<sup>3</sup>/d 规模建设，设备及安装工程按 4 万 m<sup>3</sup>/d 规模建设，中水回用规模 2 万 m<sup>3</sup>/d；第二阶段新增 2 万 m<sup>3</sup>/d 规模

的设备及安装工程，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达到6万 m<sup>3</sup>/d，新增中水回用规模1万 m<sup>3</sup>/d，达到3万 m<sup>3</sup>/d。工程服务范围为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工程总投资39424.84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95万元。

二、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2018年5月12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出具了《报告书》的评估意见（揭环技评〔2018〕15号），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报告书》版本以我局公告的报批稿为准。

三、根据工程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工程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总氮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2015修改单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苯胺、六价铬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1现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其它污染物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2015修改单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标准（三者较严者）。

附件 4：《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规划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19〕304 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304 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规划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厅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组织召开了《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规划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规划补充环境影

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见附件,以下简称《审查意见》)。现印发给你局,请按照《审查意见》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修改完善。我厅将把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作为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请你局据此做好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5月23日

## 附件 5：危险废物转移协议

### 工业废物收集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BL-20231108-006]号

甲方：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地址：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

乙方：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第一工业园内第五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收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1.2
2	HW13	有机树脂废物	袋装	0.3
3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4
4	HW49	废弃包装桶	桶装	0.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物

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渗漏水或其他固体废物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3.5、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收集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由乙方协助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述第①方式<sup>①</sup>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收集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台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壹份交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置方式
1	HW08 (99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1.2	液态	6000元/年
2	HW13 (900-015-13)	有机树脂废物	袋装	0.3	固态	2000元/年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4	固态	2000元/年
4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桶	桶装	0.1	固态	1000元/年

备注：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23000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叁仟元 整）。  
2. 废矿物油标准为：不含其他废渣，不含动植物油、化工溶剂等其他杂质，且含水率少于3%。污泥含水率小于75%，不得有游离水滴出。  
3. 合同有效期内超出合同收运量部分按¥5000元/吨收费，剧毒废物、高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灯管另算。  
4. 以上报价含运输费一次，每增加一次运输，揭阳市内收取¥1000元/次运输费。  
5.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主合同编号：BL-20231108-006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收集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第一工业园内第五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西五经富支行

账号：44141901040003922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8%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冯启航

联系电话：18025965056

日期：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黄展鸿

联系电话：13822952925

日期：

附件 6：危废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5220232101446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34452008107

<b>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b>								
单位名称：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								
经办人：洋林				应急联系电话：18125965056				
联系电话：18125962272				交付时间：2023 年 11 月 06 日 14 时 27 分 01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毒性	固态	有机物	袋装	4	0.4(吨)
<b>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b>								
单位名称：广州穗珠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穗 440100041008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					联系电话：13902243464			
驾驶员：黄炎桂					联系电话：18718294823			
运输工具：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粤 E44349			
运输起点：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3 年 11 月 07 日 17 时 12 分 39 秒			
经由地：直达								
运输终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3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26 分 50 秒			
<b>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b>								
单位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204180205			
单位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肇庆市高要区白诸藤廿工业园								
经办人：陈伟鑫			联系电话：13600226266		接受时间：2023 年 11 月 08 日 11 时 46 分 44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无	接受	D10-焚烧	0.37(吨)		
说明：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更新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5220232101438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3445200810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E地块								
经办人：泽林				应急联系电话：18125965056				
联系电话：18125962272				交付时间：2023年11月06日 14时26分3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废弃包装桶	900-041-49	毒性	固态	机油	桶装	4	0.1(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广州穗珠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穗440100041008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					联系电话：13902243464			
驾驶员：黄炎桂					联系电话：18718294823			
运输工具：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粤E44349			
运输起点：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3年11月07日 17时11分49秒			
经由地：直达								
运输终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3年11月08日 09时27分02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204180205			
单位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肇庆市高要区白诸藤甘工业园								
经办人：陈伟鑫			联系电话：13600226266		接受时间：2023年11月08日 11时46分5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废弃包装桶	900-041-49	无	接受	D10-焚烧	0.05(吨)		
说明：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3年11月15日，更新时间：2023年11月15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5220232101436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34452008105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E地块								
经办人：泽林				应急联系电话：18125965056				
联系电话：18125962272				交付时间：2023年11月06日 14时26分09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有机树脂废物	900-015-13	毒性	固态	树脂	袋装	3	0.3(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广州穗珠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穗440100041008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					联系电话：13902243464			
驾驶员：黄炎桂					联系电话：18718294823			
运输工具：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粤E44349			
运输起点：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3年11月07日 17时11分00秒			
经由地：直达								
运输终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3年11月08日 09时27分12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204180205			
单位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办人：陈伟鑫			联系电话：13600226266		接受时间：2023年11月08日 11时47分16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有机树脂废物	900-015-13	无	接受	D10-焚烧	0.186(吨)		
说明：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3年11月15日，更新时间：2023年11月15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5220232101395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34452008104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E地块								
经办人：泽林				应急联系电话：18125965056				
联系电话：18125962272				交付时间：2023年11月06日 14时25分4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毒性,易燃性	液态	机油	桶装	8	1.2(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广州穗珠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穗440100041008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				联系电话：13902243464				
驾驶员：黄炎桂				联系电话：18718294823				
运输工具：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粤E44349				
运输起点：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3年11月07日 17时10分08秒				
经由地：直达								
运输终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3年11月08日 09时27分22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204180205				
单位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办人：陈伟鑫		联系电话：13600226266		接受时间：2023年11月08日 11时46分2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无	接受	D10-焚烧	1.252(吨)		
说明：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3年11月15日，更新时间：2023年11月15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5220231081933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3445200070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E地块									
经办人：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8125965056			
联系电话：18125962272						交付时间：2023年02月23日 16时57分1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废弃包装桶	900-041-49	毒性	固态	机油	桶装	4	0.1(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海创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1200083806				
单位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					联系电话：13426958581				
驾驶员：曾文文					联系电话：13687414514				
运输工具：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粤H39506				
运输起点：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3年02月24日 14时57分55秒				
经由地：直达									
运输终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3年02月25日 21时19分48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204180205				
单位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办人：陈伟鑫			联系电话：13600226266		接受时间：2023年02月25日 21时30分0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废弃包装桶	900-041-49	无	接受	D10-焚烧		0.28(吨)		
说明：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3年03月02日，更新时间：2023年03月02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5220231081932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3445200070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E地块								
经办人：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8125965056		
联系电话：18125962272						交付时间：2023年02月23日 16时56分2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有机树脂废物	900-015-13	毒性	固态	树脂	袋装	1	0.3(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海创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1200083806				
单位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				联系电话：13426958581				
驾驶员：曾文文				联系电话：13687414514				
运输工具：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粤H39506				
运输起点：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3年02月24日 14时58分21秒				
经由地：直达								
运输终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3年02月25日 21时19分36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204180205				
单位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肇庆市高要区白诸藤甘工业园								
经办人：陈伟鑫		联系电话：13600226266		接受时间：2023年02月25日 21时30分4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有机树脂废物	900-015-13	无	接受	D10-焚烧	0.12(吨)		
说明：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3年03月02日，更新时间：2023年03月02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5220231081931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3445200069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E地块								
经办人：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8125965056		
联系电话：18125962272						交付时间：2023年02月23日 16时55分5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毒性,易燃性	液态	机油	桶装	1	1.2(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海创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41200083806			
单位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					联系电话：13426958581			
驾驶员：曾文文					联系电话：13687414514			
运输工具：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粤H39506			
运输起点：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3年02月24日 14时45分24秒			
经由地：直达								
运输终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3年02月25日 21时19分24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204180205			
单位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肇庆市高要区白诸磨甘工业园								
经办人：陈伟鑫			联系电话：13600226266		接受时间：2023年02月25日 21时30分1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无	接受	D10-焚烧	1.18(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3年03月02日，更新时间：2023年03月02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 附件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地址：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

乙方：中山市拓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朗镇凯佳工业园 E 栋 2 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QF6P5K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甲、乙双方平等互利、自愿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废物情况及数量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处理量（吨/年）	包装方式
废包装材料	SW99-20	2 吨/年	装袋
边角料	SW99-20	4 吨/年	装袋
残次品	SW99-20	4 吨/年	装袋

备注：一般工业废料仅限固态

#### 二、废物运输方式

乙方提前以书面形式、电话微信通知、或者电邮形式通知甲方废物的运输时间、数量，由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到甲方厂内指定位置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处理。

#### 三、结算依据和方式

结算依据：见附件。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废物处理情况进行询问及了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合到一般固体废物来处理，如被发现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有危险废物混合到一般固体废物中未被发现已运出厂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3) 合同期内，在甲方所产生的废物达到或超过 10 吨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接收和处理。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执照、环评批复合法有效。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接收和处理废物的通知后，必须保证及时接收，不得使甲方所产生的废物积压，以免影响甲方厂区环境卫生和生产。

(3) 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废物。

(4)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

(5) 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运输途中发现废物洒漏的，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以免造成环境的污染。

(6)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5 日止。

##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双方是合作关系，有关管理部门审核需要，凡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有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文件以及发生的活动，均受本协议约束，即乙方授权或同意的前提下方能具备法律效力。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以及在其后续期内，甲方不得就本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内处理的废物与第三方企业确立有关权利义务关系，否则构成对乙方权利的侵害或构成不正当竞争，乙方可以终止与甲方合作关系，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3、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3%支付滞纳金给对方。

4、乙方逾期接收甲方运输废物导致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按应处理货物总值3%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 七、附则

1、如出现合同纠纷问题，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裁决。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期限届满一个月前，甲方与乙方协商续约事宜，双方同意续约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书。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中山市拓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刘竹峰

日期：2023年9月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服务收费金额

结算方式：

1. 甲方每年产生固体废物 10 吨，则每年乙方向甲方收取平台申报服务费用为¥3800（大写：叁仟捌佰元整/年），不含税。
2. 如甲方需拉运废物，甲方安排人手打包上车，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收运。每吨按¥1000 元收取废物处理费，甲方需另计支付运输费¥3000 元每趟给乙方，处置费根据每次实际产生的重量，开具收据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结算该费用。
3. 甲乙双方协定废物处理费用按一次性付款方式结算。甲方在双方废物服务协议签订后，在 5 天内将全年平台申报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向甲方按所欠款项 3% 每日收取滞纳金。
4. 甲方做好相关废物收集措施储存措施，要求：防雨、漏、渗、标识清晰。
- 5、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中山市拓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484602900013000225476

开户行：交通银行中山南朗支行

甲方：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中山市拓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刘明华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8：委托检测书

## 委托书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

## 附件 9：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我司就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委托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 日~4 日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年生产针织染整布（棉、泳）5000 吨，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下：

2024年3月3日：生产针织染整布（棉、泳）15.3吨；

2024年3月4日：生产针织染整布（棉、泳）15.5 吨。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6日

## 工况证明

我司就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委托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8日~9日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年生产针织染整布（棉、泳）5000吨，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下：

2024年4月8日：生产针织染整布（棉、泳）15.7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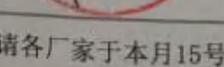
2024年4月9日：生产针织染整布（棉、泳）15.4吨。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1日



附件 10：污水处理缴费单

普宁市凯天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量及运营服务费确认表	
合同名称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书
甲方名称	普宁市凯天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市分行 开户行账号：20344529900100000365941
乙方名称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2024年2月处理污水量（吨）	25908
结算污水处理量（吨）	25908
中水回用量（吨）	0
污水运营服务单价	4.272元/吨
污泥处置单价（折算水价）	1.6元/吨
中水回用单价	1.3元/吨
乙方应支付的污水运营服务费（元）	110,678.98
乙方应支付的污泥处置服务费（元）	41,452.80
乙方应支付中水回用费用（元）	0.00
2024年2月阶梯水质超标费（元）	0.00
中水回用、污水、污泥服务费、 阶梯水质超标费合计金额（元）	152,131.78
收费明细	2023年1月31日 表底： 2050288      2024年2月29日 表底： 2076196 2024年2月 应交： 25908 吨 2023年1月31日 中水表底： 16540      2024年2月29日 中水表底： 16540 2024年2月 应交： 0 吨
甲方：普宁市凯天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抄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日 期： 	乙 方：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日 期：

请各厂家于本月15号前缴清还款，如未交清的企业将停止服务!!!

	<h1>排污许可证</h1> <p>证书编号：91445281755638037K001P</p>
单位名称：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
法定代表人：陈朝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
行业类别：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755638037K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9 年 05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2：营业执照

 <p>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 (副本号:1-1)</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755638037K</p>		<p>名称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 柒仟贰佰捌拾万港币</p>		<p>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3日</p>	
<p>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p>		<p>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13日至 2023年11月13日</p>	
<p>法定代表人 陈朝吉</p>		<p>住所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西侧E地块</p>	
<p>经营范围 生产服装，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		<p>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0日</p>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13：公众参与

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名： <u>陈述奥</u> 性别：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址： <u>占陇</u> （镇） <u>析粟</u> （乡、村、街） 职业： <u>休息</u> 电话： <u>156 89496 8464</u>				
项目概况	距项目地方位： <u>东</u> 距离： <u>2614m</u>				
	单位名称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			
建设规模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一期）位于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项目的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小，项目的废气收集后引至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采用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后可以确保企业运营排放的噪声符合厂界噪声标准，减弱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名： <u>陈炯光</u> 性别：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5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 <u>马塘</u> （镇） <u>新泉</u> （乡、村、街） 职业： <u>快递员</u> 电话： <u>180 2255 7775</u>		
距项目地方位： <u>南</u> 距离： <u>2.7 km</u>		文化程度：大专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中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单位名称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	
	建设规模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一期）位于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项目的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小。项目的废气收集后引至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采用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后可以确保企业运营排放的噪声符合厂界噪声标准，减弱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名： <u>王丹霞</u> 性别：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龄：30岁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 <u>占垵</u> （镇） <u>新寮</u> （乡、村、街） 职业： <u>服务员</u> 电话： <u>15729424540</u>		
项目概况	距项目地方位： <u>南</u> 距离： <u>270m</u>		
	文化程度：大专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		
建设规模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一期）位于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项目的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小。项目的废气收集后引至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采用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后可以确保企业运营排放的噪声符合厂界噪声标准，减弱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营运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名: <u>蔡峰</u> 性别: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 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5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 <u>占坑</u> (镇) <u>新寨</u> (乡、村、街) 职业: <u>教师</u> 电话: <u>18516716332</u>				
项目概况	距项目地方位: <u>南</u> 距离: <u>2.6km</u>				
	文化程度: 大专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中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				
建设规模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一期)位于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项目的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小。项目的废气收集后引至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采用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后可以确保企业运营排放的噪声符合厂界噪声标准,减弱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营运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名： <u>陈奕佳</u> 性别：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30岁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 <u>占陇</u> （镇） <u>新寮</u> （乡、村、街） 职业： <u>司机</u> 电话： <u>1519234447</u> 距项目地方位： <u>60</u> 距离： <u>274m</u> 文化程度：大专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单位名称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	
	建设规模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一期）位于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项目的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小。项目的废气收集后引至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采用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后可以确保企业运营排放的噪声符合厂界噪声标准，减弱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名: <u>董乃华</u> 性别: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 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5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 <u>占陇</u> (镇) <u>新寨</u> (乡、村、街) 职业: <u>店长</u> 电话: <u>(83)12529225</u>		
距项目地方位: <u>南</u> 距离: <u>2.8km</u>		文化程度: 大专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中(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单位名称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	
	建设规模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一期)位于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项目的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小。项目的废气收集后引至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采用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后可以确保企业运营排放的噪声符合厂界噪声标准,减弱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名: <u>方胜炎</u> 性别: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 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5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 <u>占坑</u> (镇) <u>新寨</u> (乡、村、街) 职业: <u>前办</u> 电话: <u>13318171807</u>		
项目概况	距项目地方位: <u>东</u> 距离: <u>2.7km</u>		
	文化程度: 大专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中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		
建设规模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一期)位于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项目的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小,项目的废气收集后引至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采用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后可以确保企业运营排放的噪声符合厂界噪声标准,减弱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名: <u>李浩杰</u> 性别: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 30岁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 <u>占陇</u> (镇) <u>新东</u> (乡、村、街) 职业: <u>服务员</u> 电话: <u>18824449375</u> 距项目地方位: <u>南</u> 距离: <u>2.7km</u> 文化程度: 大专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单位名称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			
	建设规模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一期)位于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项目的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小。项目的废气收集后引至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采用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后可以确保企业运营排放的噪声符合厂界噪声标准,减弱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名: <u>陈泉晨</u> 性别: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 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5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 <u>石塘</u> (镇) <u>新屋</u> (乡、村、街) 职业: <u>管工</u> 电话: <u>13760560941</u>		
距项目地方位: <u>南</u> 距离: <u>2.7km</u>		文化程度: 大专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中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单位名称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	
	建设规模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一期)位于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项目的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小。项目的废气收集后引至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采用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后可以确保企业运营排放的噪声符合厂界噪声标准,减弱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营运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名: <u>陈佳航</u> 性别: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 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5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 <u>占垵</u> (镇) <u>新寮</u> (乡、村、街) 职业: <u>操作工</u> 电话: <u>13927067492</u> 距项目地方位: <u>南</u> 距离: <u>2.7km</u> 文化程度: 大专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中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单位名称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	
	建设规模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一期)位于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项目的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小。项目的废气收集后引至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采用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后可以确保企业运营排放的噪声符合厂界噪声标准,减弱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营运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名: <u>陈伟凯</u> 性别: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 30岁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 <u>占陇</u> (镇) <u>新屋</u> (乡、村、街) 职业: <u>搬运</u> 电话: <u>15017525372</u>		
距项目地方位: <u>南</u> 距离: <u>2.7</u> km		文化程度: 大专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中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单位名称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	
	建设规模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一期)位于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项目的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小,项目的废气收集后引至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采用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后可以确保企业运营排放的噪声符合厂界噪声标准,减弱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名： <u>张煜杰</u> 性别：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5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 <u>占陇</u> （镇） <u>新寨</u> （乡、村、街） 职业： <u>电工</u> 电话： <u>13687457046</u>				
项目概况	距项目地方位： <u>南</u> 距离： <u>2.6km</u>				
	文化程度：大专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中（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单位名称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			
	建设规模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一期）位于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项目的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小。项目的废气收集后引至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采用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后可以确保企业运营排放的噪声符合厂界噪声标准，减弱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名： <u>薛丹慧</u> 性别：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龄：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5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 <u>占阮</u> (镇) <u>新寮</u> (乡、村、街) 职业： <u>文员</u> 电话： <u>13927066291</u>		
项目概况	距项目地方位： <u>南</u> 距离： <u>2.7</u> km		
	文化程度：大专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中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单位名称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	
	建设规模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一期)位于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项目的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小。项目的废气收集后引至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采用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后可以确保企业运营排放的噪声符合厂界噪声标准,减弱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名: <u>张厚生</u> 性别: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 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5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 <u>点院</u> (镇) <u>新寨</u> (乡、村、街) 职业: <u>操作工</u> 电话: <u>13580248849</u>		
距项目地方位: <u>南</u> 距离: <u>2.6km</u>		文化程度: 大专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中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单位名称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	
	建设规模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一期)位于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项目的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小,项目的废气收集后引至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采用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后可以确保企业运营排放的噪声符合厂界噪声标准,减弱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营运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名: <u>李银涛</u> 性别: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 30岁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 <u>占陇</u> (镇) <u>新泉</u> (乡、村、街) 职业: <u>杂工</u> 电话: <u>13434954518</u>		
距项目地方位: <u>南</u> 距离: <u>2.7km</u>		文化程度: 大专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单位名称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	
	建设规模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一期)位于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项目的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小。项目的废气收集后引至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采用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后可以确保企业运营排放的噪声符合厂界噪声标准,减弱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1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5281755638037K
法定代表人	陈朝吉	联系电话	18125965368
联系人	冯启航	联系电话	18125965056
传真		电子邮箱	1215777233@qq.com
地址	揭阳市普宁市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 中心经度 116.27636136431754；中心纬度 23.320611758643057		
预案名称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陈朝吉	报送时间	2024 年 3 月 28 日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li> <li>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li> <li>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li> <li>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li> <li>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li> <li>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li> <li>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li> <li>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li> </ol>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3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p>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9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5281-2024-0027</p>			
<p>报送单位</p>	<p>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3%;">陈师贤</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td> <td style="width: 33%;">许亚斌、黄树鸿</td> </tr> </table>	陈师贤	经办人	许亚斌、黄树鸿
陈师贤	经办人	许亚斌、黄树鸿		

附件 15：检测报告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ZC2403C010

项目名称：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一期工程)

检测内容：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编制：黄思昂

审核：杨嘉钰

签发：肖世斌

签发日期：2024年 5月 10 日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对采样的过程和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只对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邮政编码：515500

联系电话：0663-3693266

报告编号: ZC2403C010

###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		
联系方式	陈工 18125962272		
采样日期	2024.03.03~2024.03.04	分析日期	2024.03.03~2024.03.11
采样及分析人员	陈凯国、孙华沛、林桂庆、蔡勇涛、刘泽杰、吴楚鑫、杨嘉斌、黄思曼、吴佳婷、肖世扬、王肖媛、林潇伟、程晓君、杨树忠、陈小芝、吴灵琳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纠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采样点位	监测/采样频次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苯胺类化合物、色度	W1 综合废水排放口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 VOCs	定型废气进气口 DA001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1	
	甲苯+二甲苯、总 VOCs、氨	印花废气进气口 DA002	
		印花废气排放口 DA002	
		印花废气进气口 DA004	
		印花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总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烧毛定型废气进气口 DA003	
烧毛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总 VOCs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报告编号: ZC2403C010

接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采样点位	监测/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上风向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4 次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5#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噪声	厂界噪声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 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
2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B) 3.3.2 (3)	消解器 YKJ-16A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R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5mg/L

接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9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3mg/L
1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1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ATY224R	/
1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 称重系统 HJ836-260	1.0mg/m <sup>3</sup>
13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sup>3</sup>
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sup>3</sup>
1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sup>3</sup>
16	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sup>3</sup>
17	二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sup>3</sup>
1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25mg/m <sup>3</sup>
19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m <sup>3</sup>
2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1mg/m <sup>3</sup>

报告编号: ZC2403C010

接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2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2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168 $\mu\text{g}/\text{m}^3$
2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text{mg}/\text{m}^3$
2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

#### 四、验收监测工况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4 日进行项目验收监测, 设备运行时间为 24 小时/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验收工况测定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负荷
2024.03.03	针织染整布 (棉、泳)	16.7 吨/日	15.3 吨/日	91.6%
2024.03.04	针织染整布 (棉、泳)	16.7 吨/日	15.5 吨/日	92.8%

#### 五、检测结果

废水参数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样品性状	环保处理设施
W1 综合废水 排放口	2024.03.03	第 1 次	阴	浅红、弱臭、无浮油, 少量沉淀	无
		第 2 次	阴	浅红、弱臭、无浮油, 少量沉淀	无
		第 3 次	阴	浅红、弱臭、无浮油, 少量沉淀	无
		第 4 次	阴	浅红、弱臭、无浮油, 少量沉淀	无
	2024.03.04	第 1 次	阴	浅红、弱臭、无浮油, 少量沉淀	无
		第 2 次	阴	浅红、弱臭、无浮油, 少量沉淀	无
		第 3 次	阴	浅红、弱臭、无浮油, 少量沉淀	无
		第 4 次	阴	浅红、弱臭、无浮油, 少量沉淀	无

第 4 页 共 20 页

废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L, 备注者除外)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硫化物	苯胺类 化合物	色度 (倍)	
2024.03.03	第 1 次	10.3	1.02×10 <sup>3</sup>	388	34	3.03	1.66	29.2	0.01 (L)	0.03 (L)	300	
	第 2 次	10.4	928	333	46	2.65	1.02	29.8	0.01 (L)	0.03 (L)	300	
	第 3 次	10.2	1.04×10 <sup>3</sup>	371	40	3.41	1.50	30.5	0.01 (L)	0.03 (L)	300	
	第 4 次	10.1	954	343	50	1.88	1.22	27.6	0.01 (L)	0.03 (L)	200	
2024.03.04	第 1 次	10.2	1.01×10 <sup>3</sup>	370	27	4.00	1.76	28.4	0.01 (L)	0.03 (L)	200	
	第 2 次	10.2	890	335	44	4.26	1.38	25.8	0.01 (L)	0.03 (L)	300	
	第 3 次	10.4	853	318	48	2.80	1.80	27.7	0.01 (L)	0.03 (L)	300	
	第 4 次	10.1	982	330	38	2.50	1.54	25.0	0.01 (L)	0.03 (L)	200	
标准限值		7-12	1500	400	300	30	2.0	40	20	5	1500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总 VOCs			标干流量 (m³/h)	气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2024.03.03	定型废气进气口 DA001	1	34	1.7	0.71	$3.5 \times 10^2$	48661	100.7	49.6	13.2	6.03	---	1.3000	
		2	29	1.4	1.20	$5.9 \times 10^2$	49109	100.7	47.9	13.2	6.12			
		3	28	1.4	1.35	$6.6 \times 10^2$	48786	100.7	45.1	13.0	6.11			
	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1	1	1.9	0.12	0.38	$2.3 \times 10^2$	61046	100.8	48.8	13.8	5.62	60	1.5394	
		2	2.5	0.15	0.53	$3.2 \times 10^2$	61280	100.8	48.2	13.9	5.74			
		3	1.9	0.11	0.39	$2.4 \times 10^2$	60492	100.7	49.0	13.8	5.77			
	2024.03.04	定型废气进气口 DA001	1	24	1.2	0.98	$4.8 \times 10^2$	49413	100.4	45.4	13.2	6.09	---	1.3000
			2	22	1.1	0.90	$4.4 \times 10^2$	49360	100.3	47.9	13.4	6.15		
			3	20	0.98	0.90	$4.4 \times 10^2$	49238	100.3	47.5	13.3	6.09		
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1		1	1.0 (L)	$3.1 \times 10^{-2}$	0.31	$1.9 \times 10^2$	61222	100.7	48.2	13.9	5.68	60	1.5394	
		2	1.0 (L)	$3.0 \times 10^{-2}$	0.30	$1.8 \times 10^2$	60635	100.7	47.7	13.7	5.73			
		3	1.0 (L)	$3.0 \times 10^{-2}$	0.34	$2.1 \times 10^2$	60789	100.7	46.6	13.7	5.22			
标准限值			120	70	30	2.9	---	---	---	---	---	---		

备注: 1、废气处理后的环保处理设施: 水喷淋+静电除尘;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取其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表示未作要求。  
 2、废气处理后的颗粒物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废气处理后的总 VOCs 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中第 II 时段。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4、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甲苯+二甲苯		总 VOCs		氨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气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sup>2</sup>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03.03	印花废气 排气口 DA002	1	1.51	1.2×10 <sup>-2</sup>	3.80	3.1×10 <sup>-2</sup>	1.62	1.3×10 <sup>1</sup>	8184	100.76	46.6	7.3	4.84	---	0.3848	
		2	0.61	5.0×10 <sup>-3</sup>	1.56	1.3×10 <sup>-2</sup>	1.46	1.2×10 <sup>2</sup>	8125	100.74	46.9	7.3	5.43			
		3	0.85	6.6×10 <sup>-3</sup>	2.00	1.5×10 <sup>-2</sup>	0.91	7.0×10 <sup>1</sup>	7708	100.74	46.4	7.0	6.58			
	印花废气 排放口 DA002	1	0.06	5.0×10 <sup>-4</sup>	0.30	2.5×10 <sup>-3</sup>	0.68	5.6×10 <sup>1</sup>	8282	100.68	37.5	6.3	5.40	55	0.4418	
		2	0.10	7.3×10 <sup>-4</sup>	0.48	3.5×10 <sup>-3</sup>	1.12	8.2×10 <sup>1</sup>	7279	100.68	39.5	5.6	5.86			
		3	0.09	8.2×10 <sup>-4</sup>	0.31	2.8×10 <sup>-3</sup>	0.59	5.4×10 <sup>1</sup>	9136	100.69	36.1	6.8	3.76			
	2024.03.04	印花废气 排气口 DA002	1	0.88	6.5×10 <sup>-3</sup>	2.16	1.6×10 <sup>-2</sup>	0.99	7.3×10 <sup>1</sup>	7337	101.33	40.3	6.4	5.41	---	0.3848
			2	2.24	1.7×10 <sup>-2</sup>	5.14	3.9×10 <sup>-2</sup>	1.59	1.2×10 <sup>2</sup>	7626	101.30	41.3	6.7	5.41		
			3	1.46	1.1×10 <sup>-2</sup>	3.62	2.8×10 <sup>-2</sup>	1.63	1.2×10 <sup>2</sup>	7643	101.20	41.9	6.7	5.41		
印花废气 排放口 DA002		1	0.01	7.5×10 <sup>-5</sup>	0.19	1.4×10 <sup>-3</sup>	0.38	2.8×10 <sup>1</sup>	7458	101.33	39.0	5.6	4.90	55	0.4418	
		2	0.05	3.8×10 <sup>-4</sup>	0.35	2.6×10 <sup>-3</sup>	0.27	2.0×10 <sup>2</sup>	7529	101.30	38.6	5.7	5.20			
		3	0.01	8.1×10 <sup>-5</sup>	0.19	1.5×10 <sup>-3</sup>	0.48	3.9×10 <sup>1</sup>	8088	101.41	39.6	6.1	5.10			
标准限值			20	1.0	30	2.9	75	---	---	---	---	---	---	---		

备注: 1、废气处理后的环保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静电式油烟净化; "—"表示未作要求。  
 2、废气处理后的甲苯+二甲苯、总 VOCs 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中第 II 时段; 废气处理后的氨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3、氨的采样频次依据客户要求; 排气筒 DA002 高度在 40m 至 60m 之间, 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4、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5、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3

天气状况: 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甲苯+二甲苯		总 VOCs		氨		标干流量 (m³/h)	气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3.03	印花废气 进气口 DA004	1	0.11	1.5×10 <sup>2</sup>	2.04	2.7×10 <sup>2</sup>	1.76	2.3×10 <sup>2</sup>	13221	101.25	25.0	6.4	1.31	—	0.6362	
		2	0.11	1.6×10 <sup>2</sup>	1.23	1.8×10 <sup>2</sup>	1.16	1.7×10 <sup>2</sup>	14261	100.80	27.3	7.0	1.48			
		3	0.01	1.4×10 <sup>2</sup>	0.77	1.1×10 <sup>2</sup>	1.51	2.2×10 <sup>2</sup>	14272	100.75	27.1	7.0	1.42			
	印花废气 排放口 DA004	1	0.01 (L)	9.8×10 <sup>2</sup>	0.32	6.3×10 <sup>3</sup>	0.47	9.2×10 <sup>3</sup>	19555	100.81	24.1	12.0	1.51	55	0.5027	
		2	0.01 (L)	1.0×10 <sup>4</sup>	0.31	6.5×10 <sup>3</sup>	0.74	1.6×10 <sup>3</sup>	20998	100.75	24.5	12.9	1.43			
		3	0.01 (L)	1.0×10 <sup>4</sup>	0.42	8.4×10 <sup>3</sup>	0.25 (L)	2.5×10 <sup>3</sup>	19905	100.70	23.6	12.2	1.44			
	2024.03.04	印花废气 进气口 DA004	1	0.03	4.0×10 <sup>4</sup>	0.85	1.1×10 <sup>2</sup>	1.07	1.4×10 <sup>2</sup>	13372	100.47	27.0	6.6	1.82	—	0.6362
			2	0.04	4.9×10 <sup>4</sup>	0.51	6.2×10 <sup>3</sup>	0.75	9.1×10 <sup>3</sup>	12125	100.39	27.1	6.0	1.94		
			3	0.08	9.7×10 <sup>4</sup>	1.31	1.6×10 <sup>2</sup>	1.07	1.3×10 <sup>2</sup>	12125	100.37	27.1	6.0	1.92		
印花废气 排放口 DA004		1	0.01 (L)	1.0×10 <sup>4</sup>	0.53	1.1×10 <sup>2</sup>	0.49	9.8×10 <sup>3</sup>	19961	100.40	23.3	12.3	1.78	55	0.5027	
		2	0.01 (L)	9.3×10 <sup>5</sup>	0.35	6.5×10 <sup>3</sup>	0.25 (L)	2.3×10 <sup>3</sup>	18616	100.35	23.5	11.5	1.91			
		3	0.01 (L)	9.8×10 <sup>5</sup>	0.44	8.6×10 <sup>3</sup>	0.29	5.7×10 <sup>3</sup>	19587	100.34	23.6	12.1	1.87			
标准限值			20	1.0	30	2.9	—	75	—	—	—	—	—	—	—	

备注: 1、废气处理后的环保处理设施: 水喷淋+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取其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表示未作要求。  
2、废气处理后的甲苯+二甲苯、总 VOCs 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中第 III 时段; 废气处理后的氨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3、氨的采样频次依据客户委托要求; 排气筒 DA004 高度在 40m 至 60m 之间, 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4、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5、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4

天气状况: 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总 VOCs		标干流量 (m³/h)	气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3.03	烧毛定型废气进气口 DA003	1	<20	0.28	2.28	$6.3 \times 10^{-1}$	27600	101.2	50.9	7.3	6.14	1.3273	
		2	<20	0.28	1.53	$4.3 \times 10^{-2}$	28275	101.1	51.6	7.5	6.14		
		3	<20	0.27	1.78	$4.8 \times 10^{-2}$	26994	100.8	52.3	7.2	6.14		
2024.03.04	烧毛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3	1	1.0 (L)	$1.6 \times 10^{-2}$	0.38	$1.2 \times 10^{-3}$	31896	101.2	36.8	9.5	5.26	1.1310	
		2	1.0 (L)	$1.6 \times 10^{-2}$	0.34	$1.1 \times 10^{-2}$	31956	101.1	39.6	9.6	5.22		
		3	1.0 (L)	$1.6 \times 10^{-2}$	0.24	$7.8 \times 10^{-3}$	32689	101.1	34.9	9.7	5.38		
2024.03.04	烧毛定型废气进气口 DA003	1	<20	0.29	2.31	$6.8 \times 10^{-2}$	29264	100.7	39.2	7.5	6.08	1.3273	
		2	<20	0.29	1.61	$4.7 \times 10^{-2}$	29119	100.7	48.9	7.7	6.08		
		3	<20	0.30	1.37	$4.1 \times 10^{-2}$	30039	100.6	38.9	7.7	6.08		
2024.03.04	烧毛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3	1	1.0 (L)	$1.7 \times 10^{-2}$	0.34	$1.1 \times 10^{-2}$	33522	100.8	34.2	9.9	5.38	1.1310	
		2	1.0 (L)	$1.6 \times 10^{-2}$	0.33	$1.0 \times 10^{-2}$	31876	100.7	33.7	9.4	5.48		
		3	1.0 (L)	$1.5 \times 10^{-2}$	0.32	$1.0 \times 10^{-2}$	30926	100.5	32.4	9.1	5.33		
标准限值			120	70	30	2.9	---	---	---	---	---	---	

备注: 1、废气处理后的环保处理设施: 水喷淋+静电除尘;“(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放速率取其检出限的一半计算;“---”表示未作要求。  
 2、废气处理后的颗粒物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处理后的总 VOCs 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中第 II 时段。  
 3、颗粒物的实测浓度“<20mg/m³”时,其排放速率取“10 mg/m³”计算。  
 4、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5、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报告编号: ZC2403C0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5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气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sup>2</sup>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03.03	烧毛定型废气进气口 DA003	1	3 (L)	4.1×10 <sup>-2</sup>	3 (L)	4.1×10 <sup>-2</sup>	27600	101.2	50.9	7.3	6.14	1.3273	
		2	3 (L)	4.2×10 <sup>-2</sup>	3 (L)	4.2×10 <sup>-2</sup>	28275	101.1	51.6	7.5	6.14		
		3	3 (L)	4.0×10 <sup>-2</sup>	3 (L)	4.0×10 <sup>-2</sup>	26995	100.8	52.3	7.2	6.14		
	烧毛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3	1	3 (L)	4.8×10 <sup>-2</sup>	3 (L)	4.8×10 <sup>-2</sup>	31896	101.2	36.8	9.5	5.26	1.1310	
		2	3 (L)	4.8×10 <sup>-2</sup>	3 (L)	4.8×10 <sup>-2</sup>	31956	101.1	39.6	9.6	5.22		
		3	3 (L)	4.9×10 <sup>-2</sup>	3 (L)	4.9×10 <sup>-2</sup>	32689	101.1	34.9	9.7	5.38		
	2024.03.04	烧毛定型废气进气口 DA003	1	3 (L)	4.4×10 <sup>-2</sup>	3 (L)	4.4×10 <sup>-2</sup>	29264	100.7	39.2	7.5	6.08	1.3273
			2	3 (L)	4.4×10 <sup>-2</sup>	3 (L)	4.4×10 <sup>-2</sup>	29119	100.7	48.9	7.7	6.08	
			3	3 (L)	4.5×10 <sup>-2</sup>	3 (L)	4.5×10 <sup>-2</sup>	30039	100.6	38.9	7.7	6.08	
烧毛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3		1	3 (L)	5.0×10 <sup>-2</sup>	3 (L)	5.0×10 <sup>-2</sup>	33522	100.8	34.2	9.9	5.38	1.1310	
		2	3 (L)	4.8×10 <sup>-2</sup>	3 (L)	4.8×10 <sup>-2</sup>	31876	100.7	33.7	9.4	5.48		
		3	3 (L)	4.6×10 <sup>-2</sup>	3 (L)	4.6×10 <sup>-2</sup>	30926	100.5	32.4	9.1	5.33		
标准限值			500	45	120	13	---	---	---	---	---	---	

备注: 1、废气处理后的环保处理设施: 水喷淋+静电除尘;  
 2、废气处理后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取其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表示未作要求。  
 4、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5、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报告编号: ZC2403C010

有组织废气等效排气筒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等效排气筒高度 (m)
2024.03.03	总 VOCs	排放口 等效排气筒	1	4.4×10 <sup>2</sup>	2.9	57
			2	5.3×10 <sup>2</sup>		
			3	4.3×10 <sup>2</sup>		
2024.03.04	总 VOCs	排放口 等效排气筒	1	4.1×10 <sup>2</sup>	2.9	57
			2	3.7×10 <sup>2</sup>		
			3	4.1×10 <sup>2</sup>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中第 II 时段。  
 2、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和 DA004 排放同一种污染物且排气筒彼此之间的距离小于相邻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 视为等效排气筒。  
 3、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报告编号: ZC2403C0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备注者除外)								风向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标准限值	天气状况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2024.03.03	1	总悬浮颗粒物	0.214	0.320	0.280	0.277	1.0	阴	1.4	15.2	100.5	东南
		总 VOCs	0.06	0.08	0.09	0.06	2.0					
2024.03.03	2	总悬浮颗粒物	0.198	0.281	0.300	0.288	1.0	阴	1.3	16.8	100.9	东南
		总 VOCs	0.01 (L)	0.09	0.28	0.08	2.0					
	3	总悬浮颗粒物	0.232	0.352	0.315	0.307	1.0	阴	1.4	16.1	100.7	东南
		总 VOCs	0.07	0.11	0.10	0.10	2.0					
2024.03.04	1	总悬浮颗粒物	0.220	0.277	0.274	0.304	1.0	阴	1.4	16.2	100.7	东南
		总 VOCs	0.05	0.13	0.08	0.05	2.0					
2024.03.04	2	总悬浮颗粒物	0.225	0.374	0.336	0.282	1.0	阴	1.3	17.3	100.5	东南
		总 VOCs	0.05	0.07	0.06	0.08	2.0					
	3	总悬浮颗粒物	0.207	0.328	0.321	0.295	1.0	阴	1.4	16.2	100.9	东南
		总 VOCs	0.03	0.07	0.14	0.03	2.0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总 VOCs 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报告编号: ZC2403C0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备注者除外)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标准限值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2024.03.03	1	氨	0.025 (L)	0.242	0.083	0.123	1.5	阴	1.4	15.2	100.5	东南
		硫化氢	0.001 (L)	0.003	0.001	0.002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L)	10	10 (L)	10	20					
	2	氨	0.025 (L)	0.127	0.105	0.025 (L)	1.5	阴	1.3	16.8	100.9	东南
		硫化氢	0.001 (L)	0.001	0.002	0.001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L)	10 (L)	11	10 (L)	20					
	3	氨	0.025 (L)	0.174	0.326	0.108	1.5	阴	1.4	16.1	100.7	东南
		硫化氢	0.001 (L)	0.002	0.003	0.001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L)	11	12	10	20					
	4	氨	0.025 (L)	0.067	0.025 (L)	0.025 (L)	1.5	阴	1.5	15.8	100.4	东南
		硫化氢	0.001 (L)	0.001	0.001	0.001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L)	10 (L)	10	10 (L)	20					

备注: 1, 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2, 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报告编号: ZC2403C0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3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备注者除外)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标准限值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2024.03.04	1	氨	0.025 (L)	0.069	0.049	0.237	1.5	阴	1.4	16.2	100.7	东南
		硫化氢	0.001 (L)	0.001	0.002	0.001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L)	10 (L)	10	10	20					
	2	氨	0.025 (L)	0.231	0.268	0.085	1.5	阴	1.3	17.3	100.5	东南
		硫化氢	0.001 (L)	0.003	0.003	0.002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L)	10	10	10 (L)	20					
3	氨	0.032	0.384	0.311	0.101	1.5	阴	1.4	16.2	100.9	东南	
	硫化氢	0.001 (L)	0.002	0.002	0.002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L)	10	12	10	20						
4	氨	0.025 (L)	0.105	0.025 (L)	0.090	1.5	阴	1.5	15.2	101.2	东南	
	硫化氢	0.001 (L)	0.002	0.001	0.002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L)	10	10	10 (L)	20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报告编号: ZC2403C0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4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备注者除外)						
			厂区内车间外 5#	标准限值	天气状况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2024.03.03	1	非甲烷总烃	1.62	10	阴	1.4	15.2	100.5	东南
	2		1.62		阴	1.3	16.8	100.9	东南
	3		1.35		阴	1.4	16.1	100.7	东南
2024.03.04	1	非甲烷总烃	1.11	10	阴	1.4	16.2	100.7	东南
	2		1.35		阴	1.3	17.3	100.5	东南
	3		1.20		阴	1.4	16.2	100.9	东南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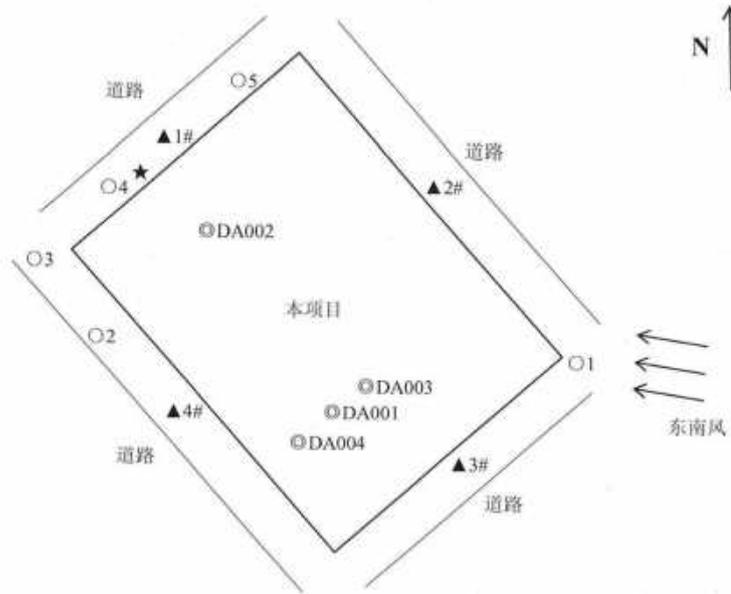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报告编号: ZC2403C010

### 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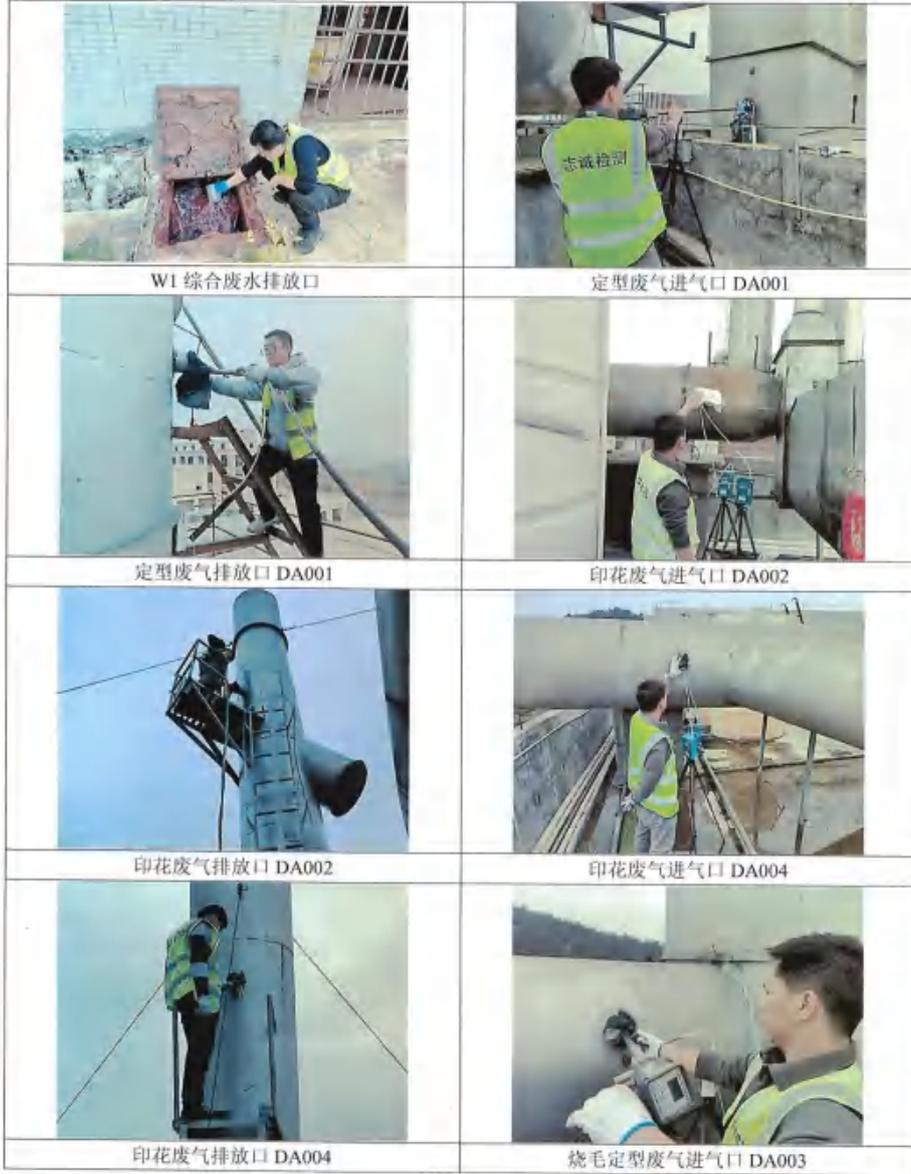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2024.03.03					2024.03.04				
	昼间 (风速: 1.4m/s)		夜间 (风速: 2.1m/s)		主要声源	昼间 (风速: 1.4m/s)		夜间 (风速: 2.1m/s)		主要声源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测定值	主要声源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62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52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62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62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52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63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48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62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62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52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62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51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62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62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53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61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53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63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63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52	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55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监测时无雨雪无雷电; 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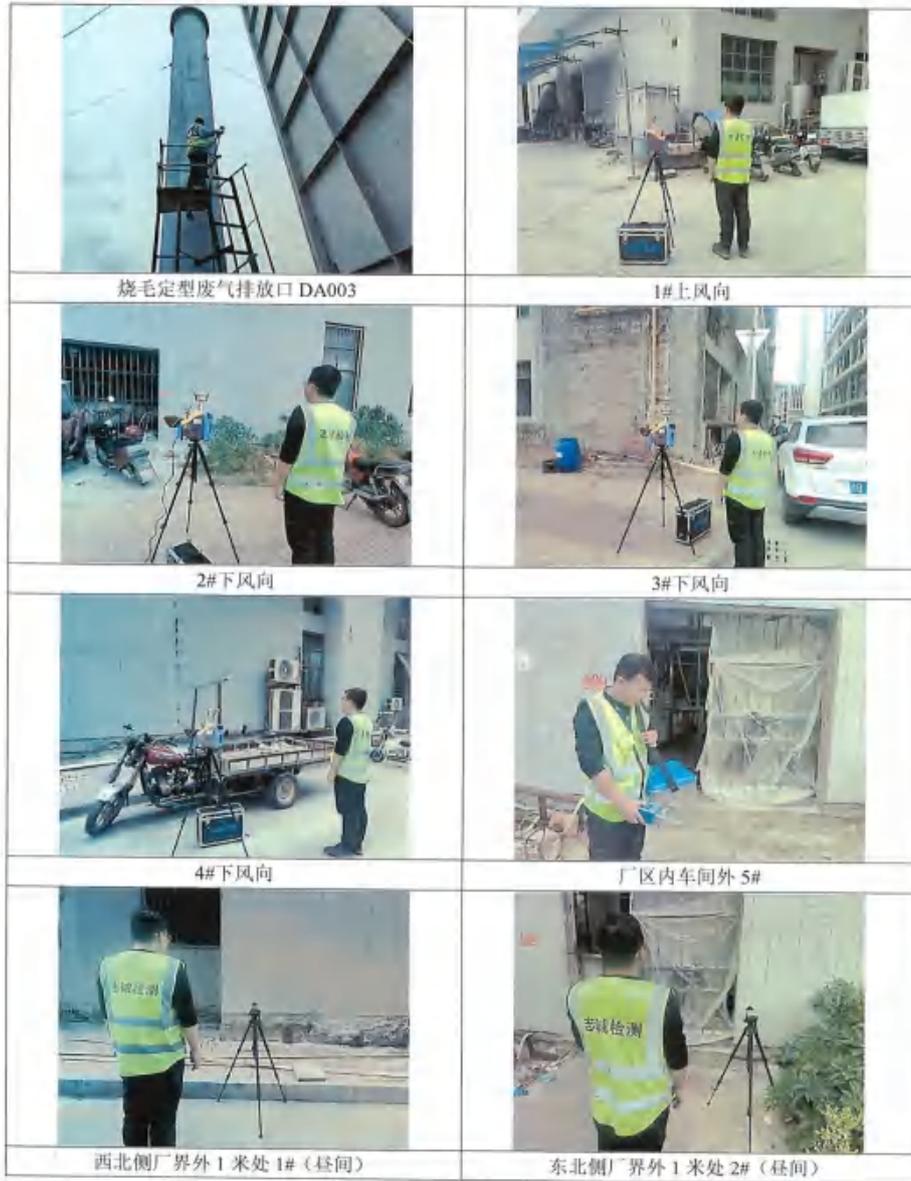
## 六、检测点位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七、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编号: ZC2403C010



--报告结束--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ZC24040315

项目名称：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一期工程)

检测项目：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  
西路北侧 E 地块

编制：黄思敏

审核：杨嘉斌

签发：肖国斌

签发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对采样的过程和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只对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邮政编码：515500

联系电话：0663-3693266

检测

###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地址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
联系方式	陈工 18125962272
采样及分析人员	刘泽杰、吴楚鑫、陈凯国、孙敏、陈小芝

###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点位	采样/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印花废气进气口	连续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印花废气排放口 DA00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烧毛废气喷淋处理前进气口	
		烧毛废气喷淋处理后排放口 DA00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定型废气进气口	
		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1	

###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ATY224R	/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836-260	1.0mg/m <sup>3</sup>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sup>3</sup>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sup>3</sup>

报告编号: ZC24040315

#### 四、验收监测工况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9 日进行项目验收监测, 设备运行时间为 8 小时/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验收工况测定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负荷
2024.04.08	针织染整布 (棉、泳)	16.7 吨/日	15.7 吨/日	94.0%
2024.04.09	针织染整布 (棉、泳)	16.7 吨/日	15.4 吨/日	92.2%

#### 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环保处理设施
2024.04.08	阴	印花废气进气口	---	---
		印花废气排放口 DA004	55	水喷淋+静电除尘 +活性炭吸附
2024.04.09	阴	印花废气进气口	---	---
		印花废气排放口 DA004	55	水喷淋+静电除尘 +活性炭吸附
2024.04.08	阴	烧毛废气喷淋处理前进气口	---	---
		烧毛废气喷淋处理后排放口 DA003	60	水喷淋
2024.04.09	阴	烧毛废气喷淋处理前进气口	---	---
		烧毛废气喷淋处理后排放口 DA003	60	水喷淋
2024.04.08	阴	定型废气进气口	---	---
		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1	60	水喷淋+静电除尘
2024.04.09	阴	定型废气进气口	---	---
		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1	60	水喷淋+静电除尘

报告编号: ZC240403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4.08	2024.04.08~ 2024.04.10	印花废气进气口	1	29348	<20	0.293
			2	30217	<20	0.302
			3	30440	<20	0.304
		印花废气排放口 DA004	1	25414	1.0L	1.27×10 <sup>-2</sup>
			2	24244	1.0L	1.21×10 <sup>-2</sup>
			3	23717	1.0L	1.19×10 <sup>-2</sup>
2024.04.09	2024.04.09~ 2024.04.11	印花废气进气口	1	28566	<20	0.286
			2	28665	<20	0.287
			3	30189	<20	0.302
		印花废气排放口 DA004	1	24407	1.0L	1.22×10 <sup>-2</sup>
			2	24707	1.0L	1.24×10 <sup>-2</sup>
			3	26051	1.0L	1.30×10 <sup>-2</sup>
标准限值						
备注: 1、废气排放口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排气筒高度在 50m 至 60m 之间, 其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按排放限值的内插法计算。 3、颗粒物的实测浓度 “<20mg/m³” 时, 其排放速率取 “10 mg/m³” 计算。 4、“L”表示检测结果显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取其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04.08	2024.04.08~ 2024.04.10	烧毛废气喷淋处理前进口	1	7513	3L	1.13×10 <sup>-2</sup>	3L	1.13×10 <sup>-2</sup>	<20	7.51×10 <sup>-2</sup>
			2	7632	3L	1.14×10 <sup>-2</sup>	3L	1.14×10 <sup>-2</sup>	<20	7.63×10 <sup>-2</sup>
			3	7421	3L	1.11×10 <sup>-2</sup>	3L	1.11×10 <sup>-2</sup>	<20	7.42×10 <sup>-2</sup>
2024.04.09	2024.04.09~ 2024.04.11	烧毛废气喷淋处理后排放口 DA003	1	6983	3L	1.05×10 <sup>-2</sup>	3L	1.05×10 <sup>-2</sup>	1.0L	3.49×10 <sup>-3</sup>
			2	7033	3L	1.06×10 <sup>-2</sup>	3L	1.06×10 <sup>-2</sup>	1.0L	3.52×10 <sup>-3</sup>
			3	7058	3L	1.06×10 <sup>-2</sup>	3L	1.06×10 <sup>-2</sup>	1.0L	3.53×10 <sup>-3</sup>
2024.04.09	2024.04.09~ 2024.04.11	烧毛废气喷淋处理前进口	1	7258	3L	1.09×10 <sup>-2</sup>	3L	1.09×10 <sup>-2</sup>	<20	7.26×10 <sup>-2</sup>
			2	7368	3L	1.11×10 <sup>-2</sup>	3L	1.11×10 <sup>-2</sup>	<20	7.37×10 <sup>-2</sup>
			3	7212	3L	1.08×10 <sup>-2</sup>	3L	1.08×10 <sup>-2</sup>	<20	7.21×10 <sup>-2</sup>
2024.04.09	2024.04.09~ 2024.04.11	烧毛废气喷淋处理后排放口 DA003	1	6861	3L	1.03×10 <sup>-2</sup>	3L	1.03×10 <sup>-2</sup>	1.0L	3.43×10 <sup>-3</sup>
			2	7008	3L	1.05×10 <sup>-2</sup>	3L	1.05×10 <sup>-2</sup>	1.0L	3.50×10 <sup>-3</sup>
			3	7566	3L	1.13×10 <sup>-2</sup>	3L	1.13×10 <sup>-2</sup>	1.0L	3.78×10 <sup>-3</sup>
标准限值				---	500	45	120	13	120	70
备注: 1、废气处理后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阶段二级标准。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取其检出限的一半计算;“-”表示未作要求。 3、颗粒物的实测浓度“<20mg/m <sup>3</sup> ”时,其排放速率取“10 mg/m <sup>3</sup> ”计算。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 87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报告编号: ZC240403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3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04.08	2024.04.08	定型废气进气口	1	64254	3L	9.64×10 <sup>-2</sup>	3L	9.64×10 <sup>-2</sup>
			2	56595	3L	8.49×10 <sup>-2</sup>	3L	8.49×10 <sup>-2</sup>
			3	56249	3L	8.44×10 <sup>-2</sup>	3L	8.44×10 <sup>-2</sup>
2024.04.09	2024.04.09	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1	1	64069	3L	9.61×10 <sup>-2</sup>	3L	9.61×10 <sup>-2</sup>
			2	63270	3L	9.49×10 <sup>-2</sup>	3L	9.49×10 <sup>-2</sup>
			3	64062	3L	9.61×10 <sup>-2</sup>	3L	9.61×10 <sup>-2</sup>
2024.04.09	2024.04.09	定型废气进气口	1	64280	3L	9.64×10 <sup>-2</sup>	3L	9.64×10 <sup>-2</sup>
			2	64333	3L	9.65×10 <sup>-2</sup>	3L	9.65×10 <sup>-2</sup>
			3	60494	3L	9.07×10 <sup>-2</sup>	3L	9.07×10 <sup>-2</sup>
2024.04.09	2024.04.09	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1	1	63886	3L	9.58×10 <sup>-2</sup>	3L	9.58×10 <sup>-2</sup>
			2	63935	3L	9.59×10 <sup>-2</sup>	3L	9.59×10 <sup>-2</sup>
			3	64135	3L	9.62×10 <sup>-2</sup>	3L	9.62×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500	45	120	13
采样依据		备注: 1、废气排放口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取其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表示未作要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六、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质控报告

项目名称：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一期工程)

检测内容：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编制：黄思

审核：杨嘉

签发：肖世

签发日期：2024年5月10日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6 页

#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对采样的过程和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只对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号楼第3层

邮政编码：515500

联系电话：0663-3693266

##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E 地块
对应检测报告编号	ZC2403C010、ZC24040315

## 二、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质量控制依据

-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2 实验室人员及仪器设备

- (1)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表 2-1 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陈凯国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217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15
2	孙华沛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204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6
3	林柱庆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301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02.03
4	蔡勇涛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303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08.14
5	刘泽杰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207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6
6	吴楚鑫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206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6
7	杨嘉斌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211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6
8	黄思曼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205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6
9	吴佳婷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305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08.19
10	肖世扬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203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6
11	王肖媛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218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15
12	林谦伟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202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6
13	程晓君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209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6
14	杨树忠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212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6
15	陈小芝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208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6
16	吴灵琳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213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6
17	孙敏	环境检测技术人员 上岗证	ZCSG202402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1.15

(2) 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表 2-2 仪器设备检定情况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情况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SX751 型	YQ-XC048	2023.11.11~2024.11.10	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YQ-XC031	2023.11.14~2024.11.13	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YQ-XC032	2023.11.11~2024.11.10	合格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ZR-3063	YQ-XC038	2024.2.20~2025.2.19	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YQ-XC069	2024.3.22~2025.3.21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YQ-XC029	2023.11.14~2024.11.13	合格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LTF-1B	YQ-XC045	2023.11.11~2024.11.10	合格
数字式温湿度计/MJ-1360A	YQ-XC042	2023.11.14~2024.11.13	合格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YQ-XC044	2023.11.11~2024.11.10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YQ-XC023	2024.2.5~2025.2.4	合格
声级校准器/AWA6022A	YQ-XC024	2024.1.23~2025.1.22	合格
消解器/YKJ-16A	YQ-LA004	2023.11.14~2024.11.13	合格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	YQ-LA035	2023.11.14~2024.11.13	合格
生化培养箱/LRH-150	YQ-LA029	2023.11.14~2024.11.13	合格
电子天平/ATY224R	YQ-LA036	2023.11.14~2024.11.13	合格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070A	YQ-LA015	2023.11.14~2024.11.13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YQ-LA040	2023.11.14~2024.11.13	合格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YQ-LA013	2024.02.04~2025.02.03	合格
实验室 pH 计/PHSJ-3F	YQ-LA034	2023.11.14~2024.11.13	合格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070A	YQ-LA014	2023.11.14~2024.11.13	合格
电子天平/AUW220D	YQ-LA033	2023.11.14~2024.11.13	合格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J836-260	YQ-LA016	2023.11.14~2024.11.13	合格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	YQ-LA061	2023.11.14~2024.11.13	合格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YQ-LA025	2022.12.13~2024.12.12	合格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YQ-LA024	2022.12.13~2024.12.12	合格

第 5 页 共 16 页

### 2.3 现场采样/检测质量控制

- (1) 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检测。
- (2)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要求进行。
- (3) 现场采样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空白样,使用合适的容器冷藏保存,防止样品受到污染和变质。
- (4) 气体采样仪器采样前检查气路气密性并进行流量校准,流量校准结果合格。

表 2-3 流量校准结果表-1

日期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 (%)	评价
2024.03.03 (采样前)	大气采样仪 QC-1S	YQ-XC012	0.1	0.101	1.0	±5%	合格
		YQ-XC013	0.1	0.103	3.0	±5%	合格
	防爆大气采样仪 QC-4S	YQ-XC007	0.5	0.506	1.2	±5%	合格
		YQ-XC008	0.1	0.098	-2.0	±5%	合格
		YQ-XC009	0.5	0.509	1.8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YQ-XC010	0.1	0.101	1.0	±5%	合格
		YQ-XC059	100	100.3	0.3	±2%	合格
		YQ-XC060	100	100.7	0.7	±2%	合格
		YQ-XC061	100	99.3	-0.7	±2%	合格
		YQ-XC062	100	100.5	0.5	±2%	合格
		YQ-XC059	1.0	1.011	1.1	±5%	合格
		YQ-XC060	1.0	1.008	0.8	±5%	合格
		YQ-XC061	1.0	1.006	0.6	±5%	合格
		YQ-XC062	1.0	0.992	-0.8	±5%	合格
		YQ-XC059	0.1	0.101	1.0	±5%	合格
	2024.03.03 (采样后)	大气采样仪 QC-1S	YQ-XC012	0.1	0.103	3.0	±5%
YQ-XC013			0.1	0.100	0.0	±5%	合格
防爆大气采样仪 QC-4S		YQ-XC007	0.5	0.502	0.4	±5%	合格
		YQ-XC008	0.1	0.099	-1.0	±5%	合格
		YQ-XC009	0.5	0.511	2.2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YQ-XC010	0.1	0.101	1.0	±5%	合格
		YQ-XC059	100	100.2	0.2	±2%	合格
		YQ-XC060	100	100.9	0.9	±2%	合格
		YQ-XC061	100	100.1	0.1	±2%	合格
		YQ-XC062	100	99.8	-0.2	±2%	合格
		YQ-XC059	1.0	1.003	0.3	±5%	合格
		YQ-XC060	1.0	1.001	0.1	±5%	合格
		YQ-XC061	1.0	0.995	-0.5	±5%	合格
		YQ-XC062	1.0	0.997	0.3	±5%	合格
		YQ-XC059	0.1	0.100	0.0	±5%	合格
YQ-XC060		0.1	0.101	1.0	±5%	合格	
YQ-XC061	0.1	0.100	0.0	±5%	合格		
YQ-XC062	0.1	0.099	-1.0	±5%	合格		

表 2-3 流量校准结果表-2

日期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 (%)	评价
2024.03.04 (采样前)	大气采样仪 QC-1S	YQ-XC012	0.1	0.102	2.0	±5%	合格
		YQ-XC013	0.1	0.101	1.0	±5%	合格
	防爆大气采样仪 QC-4S	YQ-XC007	0.5	0.504	0.8	±5%	合格
		YQ-XC008	0.1	0.102	2.0	±5%	合格
		YQ-XC009	0.5	0.506	1.2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YQ-XC010	0.1	0.098	-2.0	±5%	合格
		YQ-XC059	100	98.5	-1.5	±2%	合格
		YQ-XC060	100	99.4	-0.6	±2%	合格
		YQ-XC061	100	100.6	0.6	±2%	合格
		YQ-XC062	100	98.1	-1.9	±2%	合格
		YQ-XC059	1.0	0.995	-0.5	±5%	合格
		YQ-XC060	1.0	1.011	1.1	±5%	合格
		YQ-XC061	1.0	1.022	2.2	±5%	合格
		YQ-XC062	1.0	1.010	1.0	±5%	合格
		YQ-XC059	0.1	0.100	0.0	±5%	合格
	2024.03.04 (采样后)	大气采样仪 QC-1S	YQ-XC012	0.1	0.100	0.0	±5%
YQ-XC013			0.1	0.102	2.0	±5%	合格
防爆大气采样仪 QC-4S		YQ-XC007	0.5	0.503	0.6	±5%	合格
		YQ-XC008	0.1	0.098	-2.0	±5%	合格
		YQ-XC009	0.5	0.508	1.6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YQ-XC010	0.1	0.099	-1.0	±5%	合格
		YQ-XC059	100	99.0	-1.0	±2%	合格
		YQ-XC060	100	100.8	0.8	±2%	合格
		YQ-XC061	100	100.9	0.9	±2%	合格
		YQ-XC062	100	98.6	-1.4	±2%	合格
		YQ-XC059	1.0	0.999	-0.1	±5%	合格
		YQ-XC060	1.0	0.970	-3.0	±5%	合格
		YQ-XC061	1.0	0.997	-0.3	±5%	合格
		YQ-XC062	1.0	0.997	-0.3	±5%	合格
		YQ-XC059	0.1	0.101	1.0	±5%	合格
YQ-XC060		0.1	0.102	2.0	±5%	合格	
YQ-XC061	0.1	0.098	-2.0	±5%	合格		
YQ-XC062	0.1	0.101	1.0	±5%	合格		

(5)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样前进行噪声校准，噪声校准结果合格。

表 2-4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校准设备	校准仪器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要求	评价
2024.03.03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XC023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YQ-XC024	93.8 dB(A)	93.8 dB(A)	0	≤0.5	合格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XC023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YQ-XC024	93.8 dB(A)	93.8 dB(A)	0	≤0.5	合格
2024.03.04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XC023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YQ-XC024	93.8 dB(A)	93.8 dB(A)	0	≤0.5	合格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XC023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YQ-XC024	93.8 dB(A)	93.8 dB(A)	0	≤0.5	合格

## 2.4 样品保存及流转

### 2.4.1 样品保存

采集好的样品，立即冷藏避光密闭保存。

### 2.4.2 样品流转

(1) 样品由专人运送到实验室后，送样者和接样者双方同时清点，核对样品名称、采样地点、样品数显、样品标识、样品状态，核对无误后在样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确认后样品放入冰箱保存。

(2) 在接样过程中未发现样品编号不清、丢失、盛样容器破损、受玷污等现象。

## 2.5 实验室检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

(1)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实验室分析过程按方法标准要求，采用质控样、室内空白、室内平行、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质控样、空白、平行、中间点核查结果均合格。

表 2-5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B) 3.3.2(3)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9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0.03mg/L
1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1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1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13	总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0.01mg/m <sup>3</sup>
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接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16	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0.01mg/m <sup>3</sup>
17	二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0.01mg/m <sup>3</sup>
1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19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25mg/m <sup>3</sup>
2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0.001mg/m <sup>3</sup>
2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2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sup>3</sup>
2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2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2-6 质控样品结果表

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评价
			个数	编号	分析结果 (mg/L)	保证值范围 (mg/L)	
2024.03.03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1	ZK067-6	7.07	7.06±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	ZK182-5	102	105±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	ZK 自配	184	180~210	合格
		氨氮 (mg/L)	1	ZK181-5	12.6	12.8±0.8	合格
		总磷 (mg/L)	2	ZK224-1	2.42	2.57±0.19	合格
			ZK224-1	2.50	2.57±0.19	合格	
		总氮 (mg/L)	1	ZK186-3	4.54	4.37±0.20	合格
		硫化物 (mg/L)	1	ZK213-4	4.89	4.78±0.46	合格
	苯胺类化合物 (mg/L)	1	ZK187-3	1.41	1.44±0.09	合格	
	有组织废气	氨 (mg/m <sup>3</sup> )	1	ZK208-2	1.58	1.62±0.08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氨 (mg/m <sup>3</sup> )	1	ZK208-2	1.58	1.62±0.08	合格
		硫化氢 (mg/m <sup>3</sup> )	2	ZK211-5	0.684	0.659±0.059	合格
	ZK211-5		0.668	0.659±0.059	合格		
2024.03.04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1	ZK067-6	7.05	7.06±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	ZK182-5	102	105±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	ZK 自配	183	180~210	合格
		氨氮 (mg/L)	1	ZK181-5	12.6	12.8±0.8	合格
		总磷 (mg/L)	2	ZK224-1	2.46	2.57±0.19	合格
			ZK224-1	2.56	2.57±0.19	合格	
		总氮 (mg/L)	1	ZK186-3	4.54	4.37±0.20	合格
		硫化物 (mg/L)	1	ZK213-4	4.89	4.78±0.46	合格
	苯胺类化合物 (mg/L)	1	ZK187-3	1.41	1.44±0.09	合格	
	有组织废气	氨 (mg/m <sup>3</sup> )	1	ZK208-2	1.58	1.62±0.08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氨 (mg/m <sup>3</sup> )	1	ZK208-2	1.58	1.62±0.08	合格
		硫化氢 (mg/m <sup>3</sup> )	2	ZK211-5	0.672	0.659±0.059	合格
	ZK211-5		0.652	0.659±0.059	合格		

表 2-7 空白样品结果表

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现场空白		分析空白		标准要求	评价
			个数	分析结果	个数	分析结果		
2024.03.03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	2	0.5 (L)	<检出限	合格
		氨氮 (mg/L)	1	0.025 (L)	2	0.025 (L)	<检出限	合格
		总磷 (mg/L)	1	0.01 (L)	2	0.01 (L)	<检出限	合格
		总氮 (mg/L)	1	0.05 (L)	2	0.05 (L)	<检出限	合格
		硫化物 (mg/L)	1	0.01 (L)	2	0.01 (L)	<检出限	合格
		苯胺类化合物 (mg/L)	1	0.03 (L)	2	0.03 (L)	<检出限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1.0 (L)	/	/	<检出限	合格
		氨 (mg/m <sup>3</sup> )	1	0.25 (L)	2	0.25 (L)	<检出限	合格
		甲苯+二甲苯 (mg/m <sup>3</sup> )	1	0.01 (L)	1	0.01 (L)	<检出限	合格
		总 VOCs (mg/m <sup>3</sup> )	1	0.01 (L)	1	0.01 (L)	<检出限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mg/m <sup>3</sup> )	1	0.01 (L)	/	/	<检出限	合格
		氨 (mg/m <sup>3</sup> )	1	0.025 (L)	2	0.025 (L)	<检出限	合格
		硫化氢 (mg/m <sup>3</sup> )	/	/	2	0.001 (L)	<检出限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0.07 (L)	1	0.07 (L)	<检出限	合格
2024.03.04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	2	0.5 (L)	<检出限	合格
		氨氮 (mg/L)	1	0.025 (L)	2	0.025 (L)	<检出限	合格
		总磷 (mg/L)	1	0.01 (L)	2	0.01 (L)	<检出限	合格
		总氮 (mg/L)	1	0.05 (L)	2	0.05 (L)	<检出限	合格
		硫化物 (mg/L)	1	0.01 (L)	2	0.01 (L)	<检出限	合格
		苯胺类化合物 (mg/L)	1	0.03 (L)	2	0.03 (L)	<检出限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1.0 (L)	/	/	<检出限	合格
		氨 (mg/m <sup>3</sup> )	1	0.25 (L)	2	0.25 (L)	<检出限	合格
		甲苯+二甲苯 (mg/m <sup>3</sup> )	1	0.01 (L)	1	0.01 (L)	<检出限	合格
		总 VOCs (mg/m <sup>3</sup> )	1	0.01 (L)	1	0.01 (L)	<检出限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mg/m <sup>3</sup> )	1	0.01 (L)	/	/	<检出限	合格
		氨 (mg/m <sup>3</sup> )	1	0.025 (L)	2	0.025 (L)	<检出限	合格
		硫化氢 (mg/m <sup>3</sup> )	/	/	2	0.001 (L)	<检出限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0.07 (L)	1	0.07 (L)	<检出限	合格
2024.04.0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1.0 (L)	/	/	<检出限	合格
2024.04.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1.0 (L)	/	/	<检出限	合格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8 平行样品检测结果-1

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要求	评价	
			现场平行					分析平行							绝对误差或相对偏差
			组数	平行 1	平行 2	绝对误差或相对偏差	组数	平行 1	平行 2	绝对误差或相对偏差					
2024.03.03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1	10.1	10.1	0	/	/	/	/	/	/	±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	954	950	-0.21%	1	1.02×10 <sup>3</sup>	1.03×10 <sup>3</sup>	0.49%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	343	344	0.15%	1	388	387	-0.13%	±10%	合格			
		悬浮物 (mg/L)	/	/	/	/	1	34	33	-1.49%	±10%	合格			
		氨氮 (mg/L)	1	1.88	2.00	3.09%	1	3.12	2.94	-2.97%	±10%	合格			
		总磷 (mg/L)	1	1.22	1.19	-1.24%	2	1.69	1.63	-1.81%	±10%	合格			
		总氮 (mg/L)	1	27.7	28.0	0.54%	1	27.7	27.5	-0.36%	±10%	合格			
		硫化物 (mg/L)	1	0.01 (L)	0.01 (L)	0%	1	0.01 (L)	0.01 (L)	0%	±10%	合格			
		苯胺类化合物 (mg/L)	1	0.03 (L)	0.03 (L)	0%	1	0.03 (L)	0.03 (L)	0%	±10%	合格			
		色度 (倍)	1	200	200	0%	1	200	200	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	/	/	1.84	1.89	1.34%	±10%	合格			
							2	1.48	1.59	3.58%	±10%	合格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8 平行样品检测结果-2

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 要求	评价
			现场平行			绝对误差或相对偏差			分析平行			绝对误差或相对偏差		
			组数	平行 1	平行 2	组数	绝对误差或相对偏差	组数	平行 1	平行 2	绝对误差或相对偏差			
2024.03.04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1	10.1	10.1	0	/	/	/	/	/	/	±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	982	978	-0.20%	1	1.01×10 <sup>3</sup>	1.01×10 <sup>3</sup>	1.01×10 <sup>3</sup>	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	330	325	-0.76%	1	370	369	369	-0.14%	±10%	合格	
		悬浮物 (mg/L)	/	/	/	/	1	27	27	27	0%	±10%	合格	
		氨氮 (mg/L)	1	2.50	2.80	5.66%	1	4.04	3.97	3.97	-0.87%	±10%	合格	
		总磷 (mg/L)	1	1.54	1.56	0.65%	2	1.74	1.77	1.77	0.85%	±10%	合格	
		总氮 (mg/L)	1	25.0	25.1	0.20%	1	25.0	24.9	24.9	-0.20%	±10%	合格	
		硫化物 (mg/L)	1	0.01 (L)	0.01 (L)	0%	1	0.01 (L)	0.01 (L)	0.01 (L)	0%	±10%	合格	
		苯胺类化合物 (mg/L)	1	0.03 (L)	0.03 (L)	0%	1	0.03 (L)	0.03 (L)	0.03 (L)	0%	±10%	合格	
		色度 (倍)	1	200	200	0%	1	200	200	200	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	/	/	2	1.45	1.64	1.64	6.15%	±10%	合格
								2	1.23	1.39	1.39	6.11%	±10%	合格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9 曲线中间浓度点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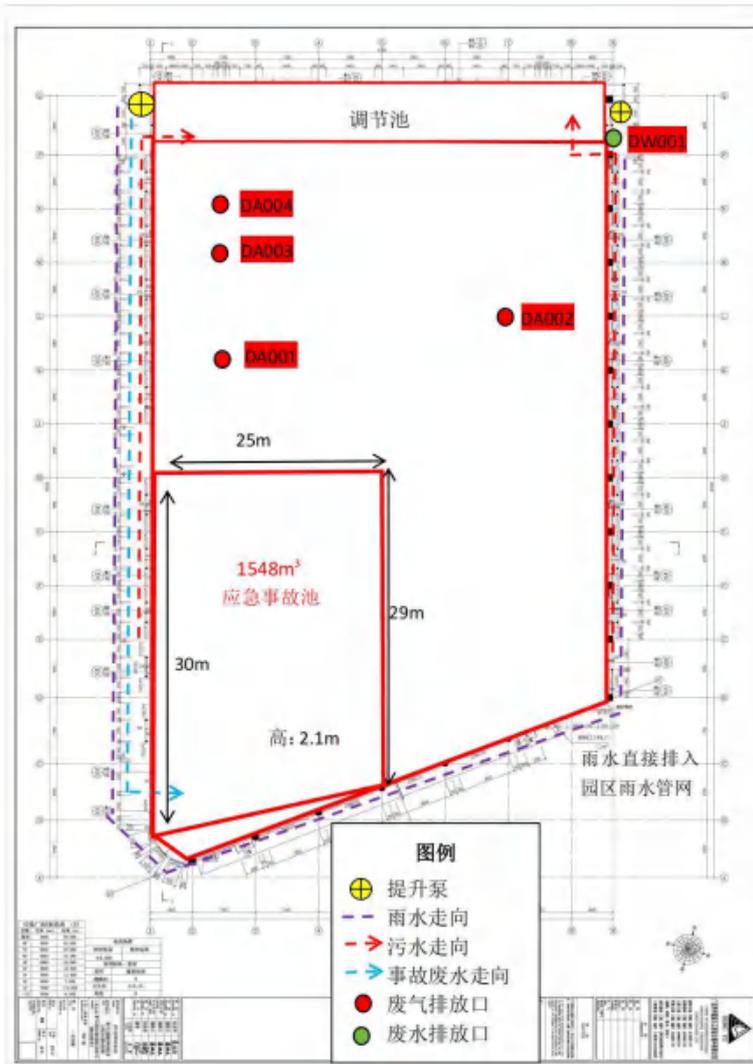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曲线日期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标准要求	评价
2024.03.03	2024.02.19	氨氮	0.289Abs	0.322Abs	5.4%	±10%	合格
	2024.02.18	总磷	0.176Abs	0.171Abs	1.4%	±10%	合格
			0.176Abs	0.182Abs	1.7%		
	2024.03.02	总氮	0.316Abs	0.324Abs	1.2%	±10%	合格
	2024.02.28	氨	0.197Abs	0.224Abs	6.4%	±10%	合格
	2024.03.01	硫化氢	0.295Abs	0.288Abs	1.2%	±10%	合格
0.295Abs			0.282Abs	2.3%			
2024.03.04	2024.02.19	氨氮	0.289Abs	0.322Abs	5.4%	±10%	合格
	2024.02.18	总磷	0.176Abs	0.179Abs	0.85%	±10%	合格
			0.176Abs	0.172Abs	1.1%		
	2024.03.02	总氮	0.316Abs	0.324Abs	1.2%	±10%	合格
	2024.02.28	氨	0.197Abs	0.224Abs	6.4%	±10%	合格
	2024.03.01	硫化氢	0.295Abs	0.299Abs	0.67%	±10%	合格
0.295Abs			0.305Abs	1.7%			

### 三、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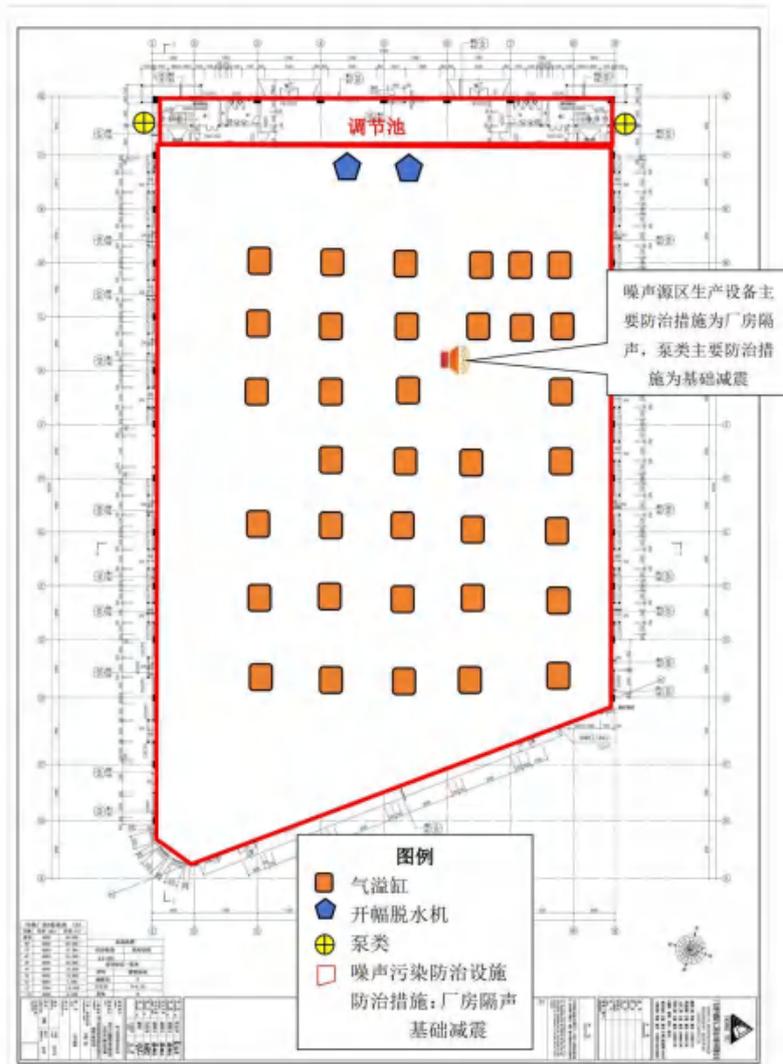
从上述的质量控制分析结果表明，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的检测项目（报告编号：ZC2403C010）和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的检测项目（报告编号：ZC24040315）符合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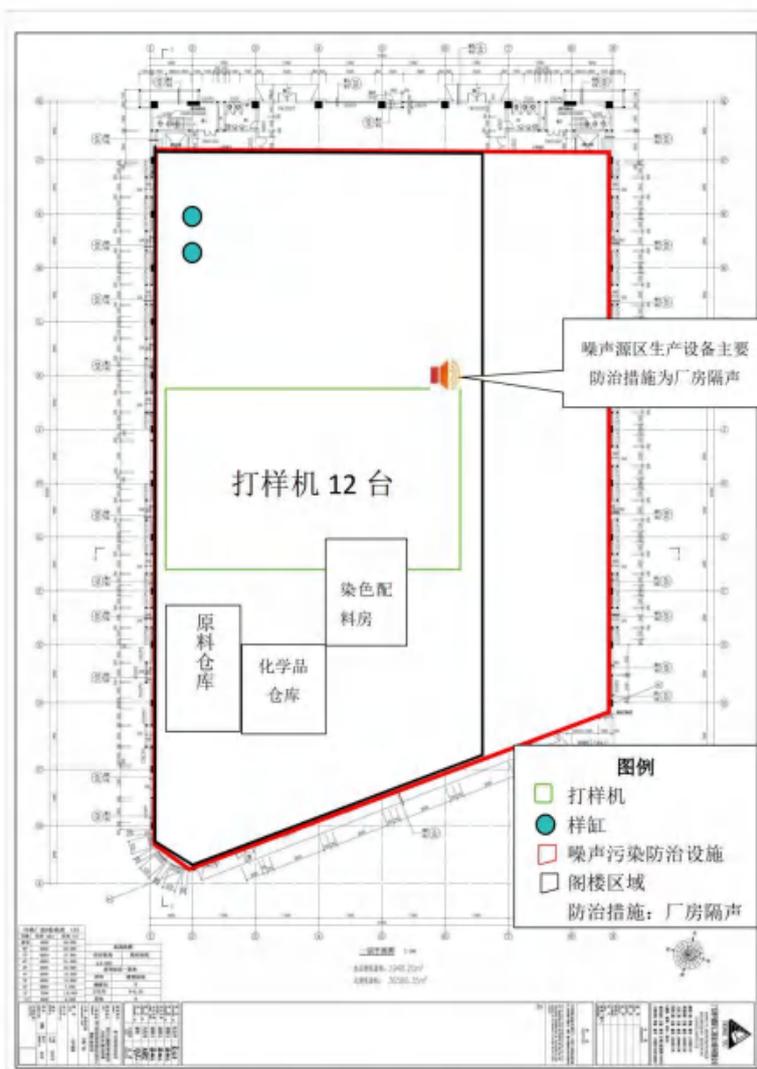
附图 1：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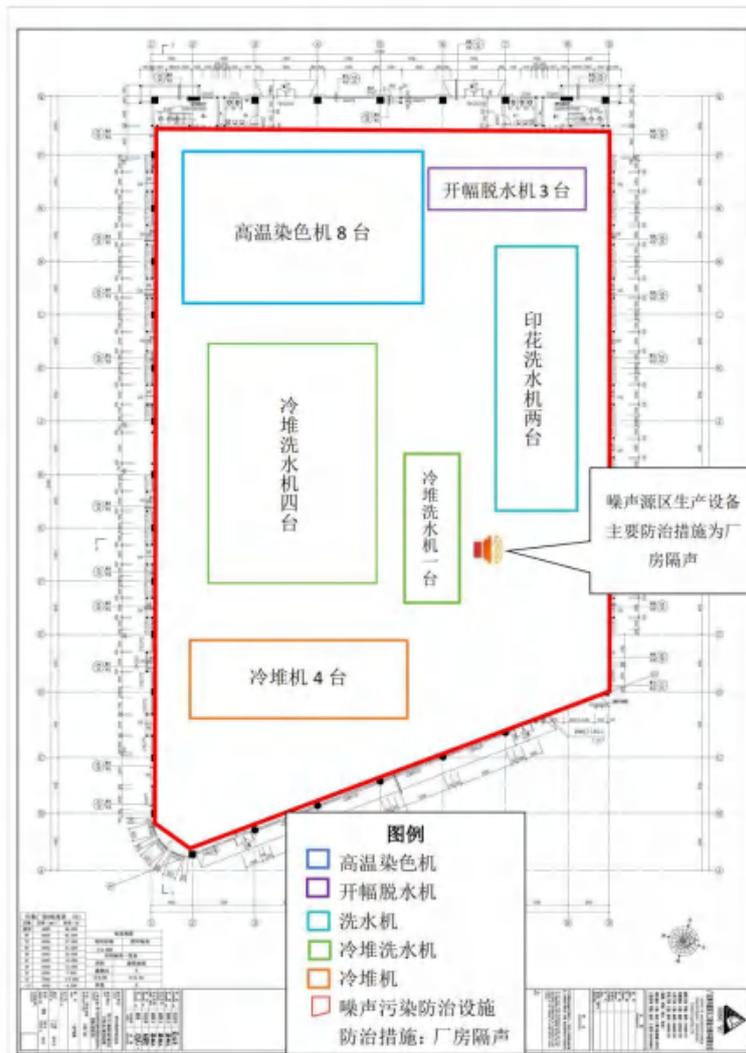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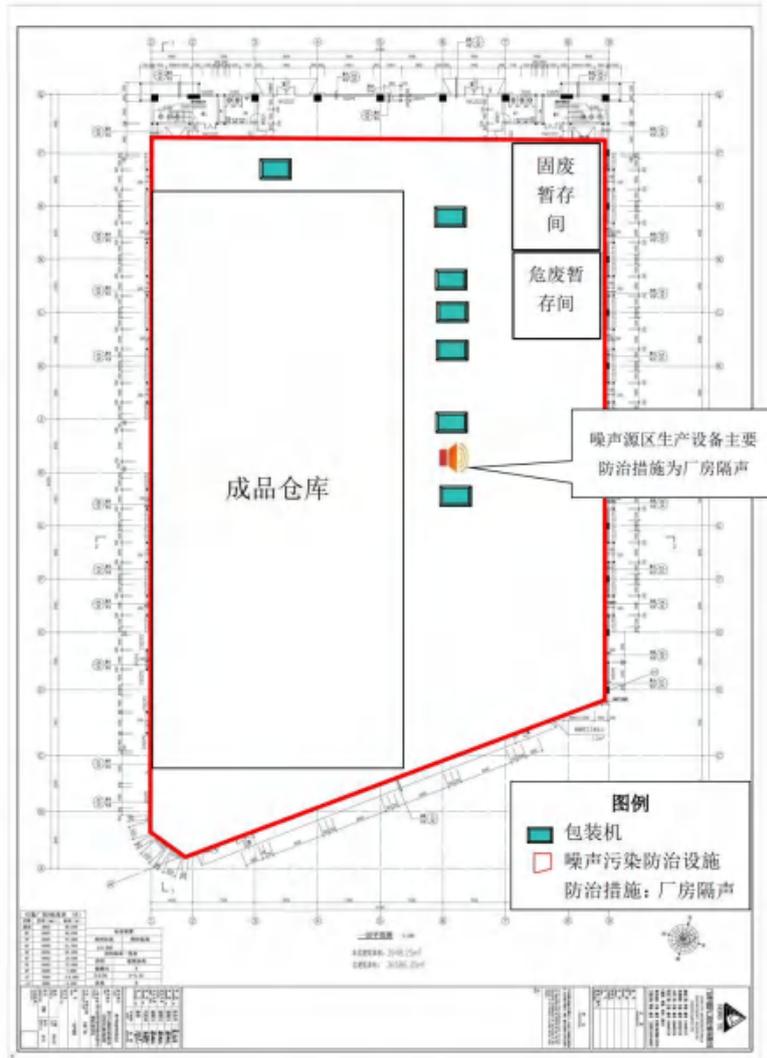
一楼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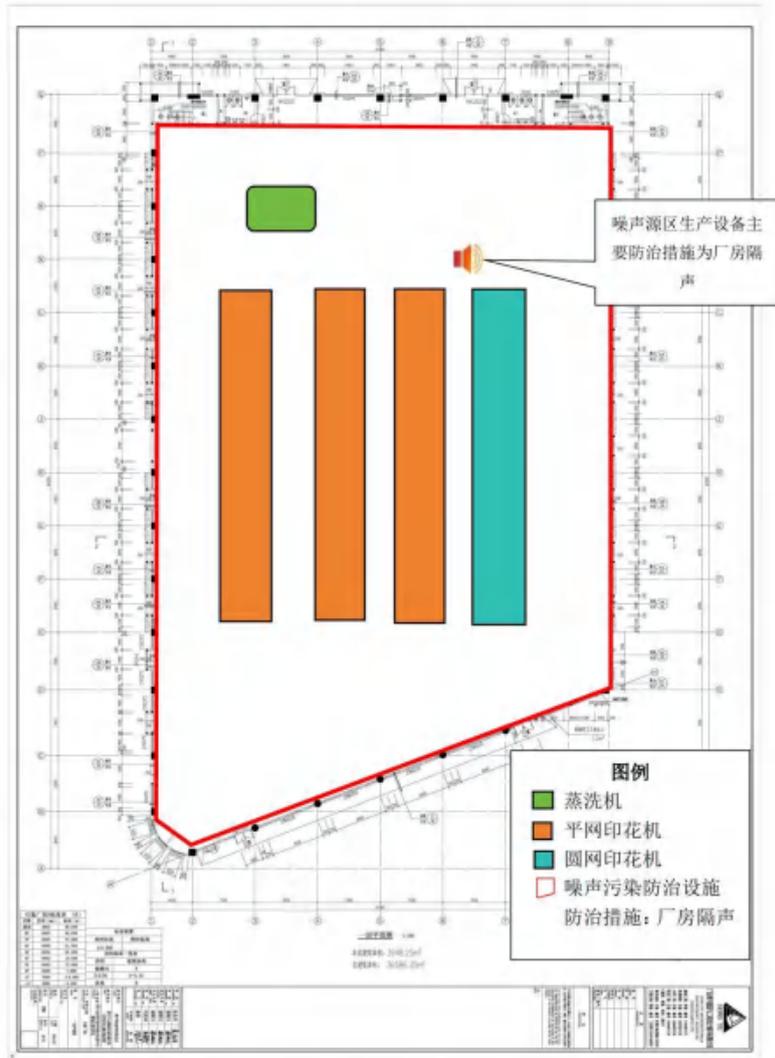
一楼阁楼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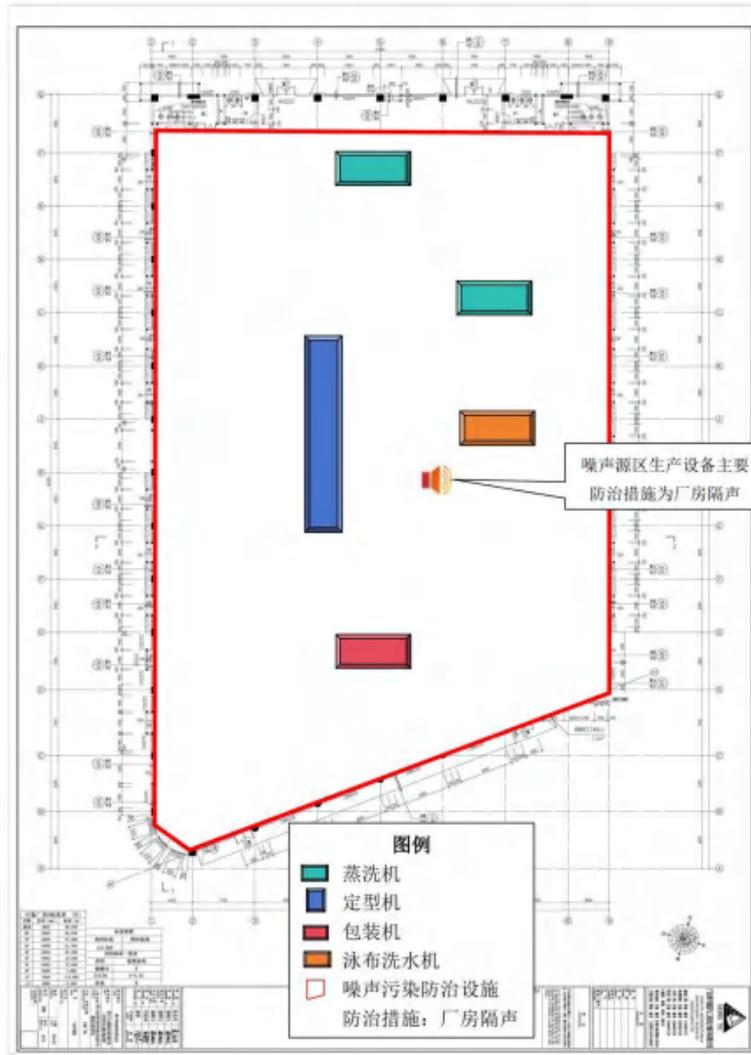
二楼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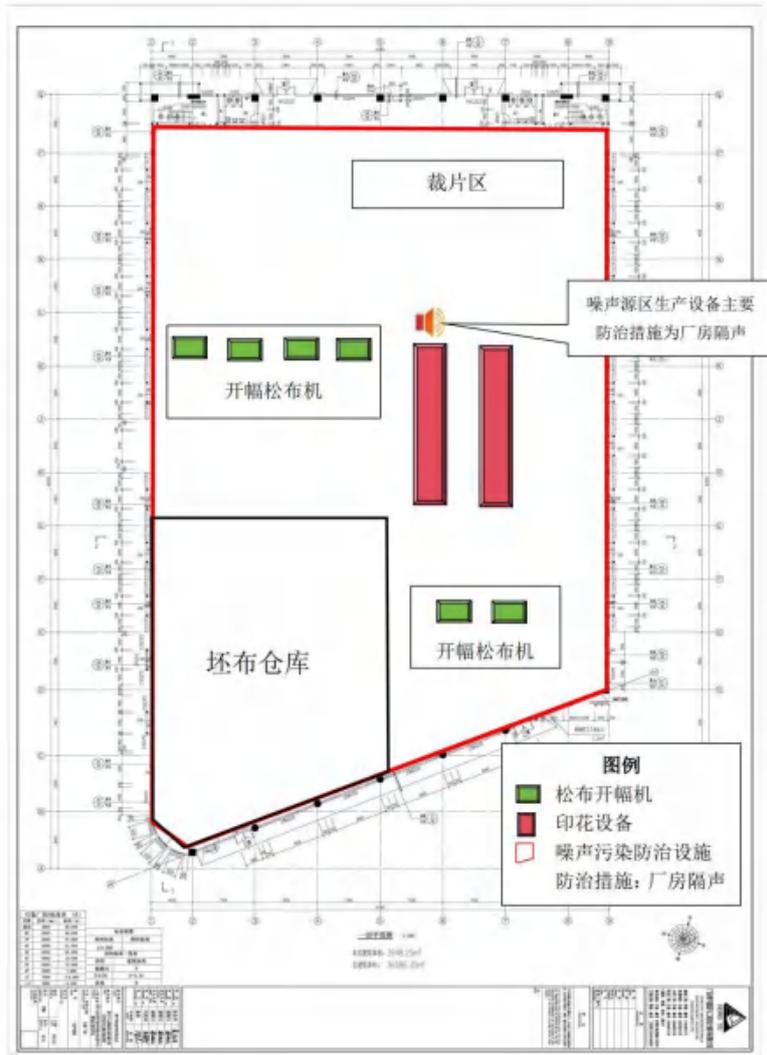
三楼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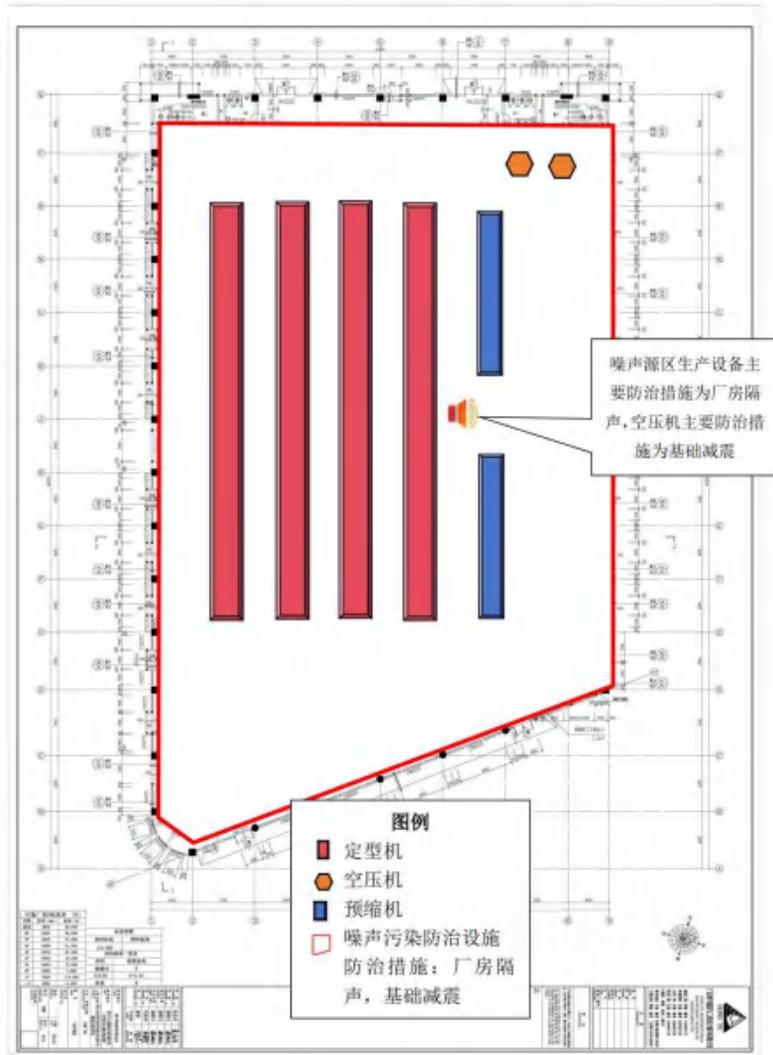
四楼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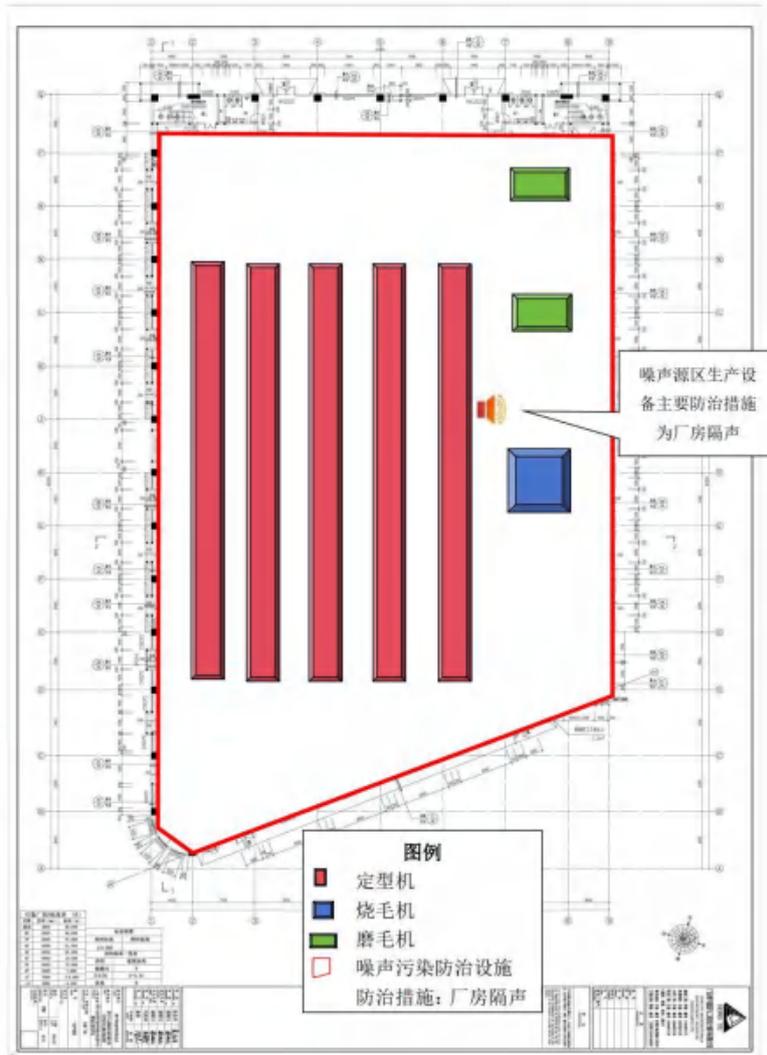
五楼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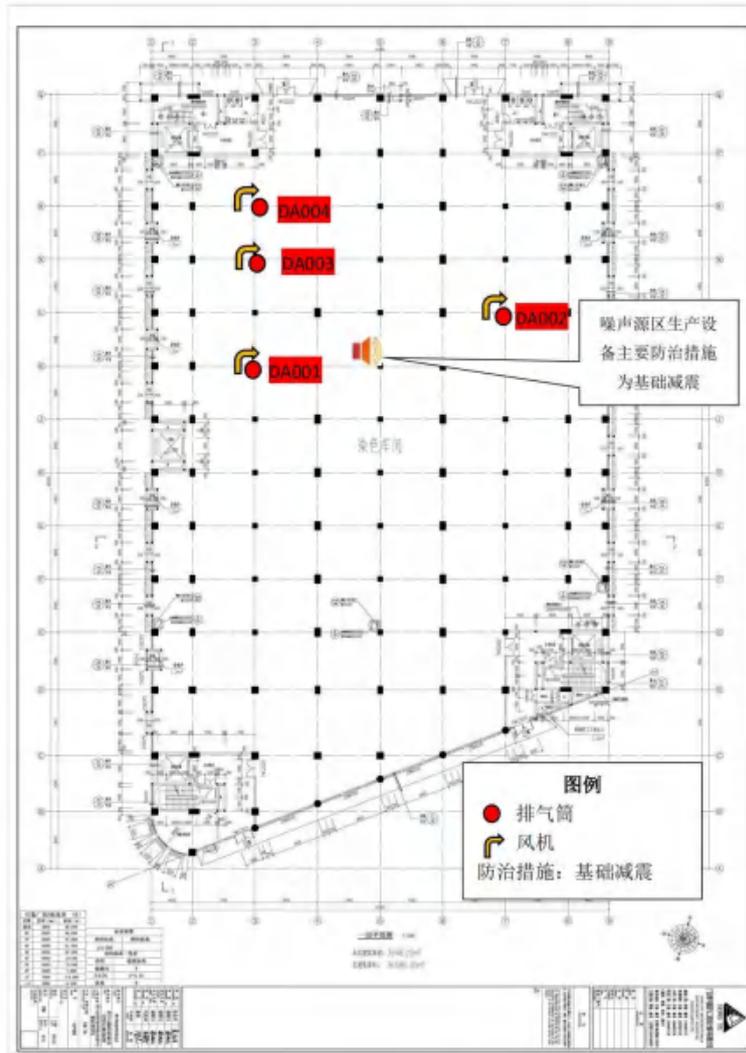
六楼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七楼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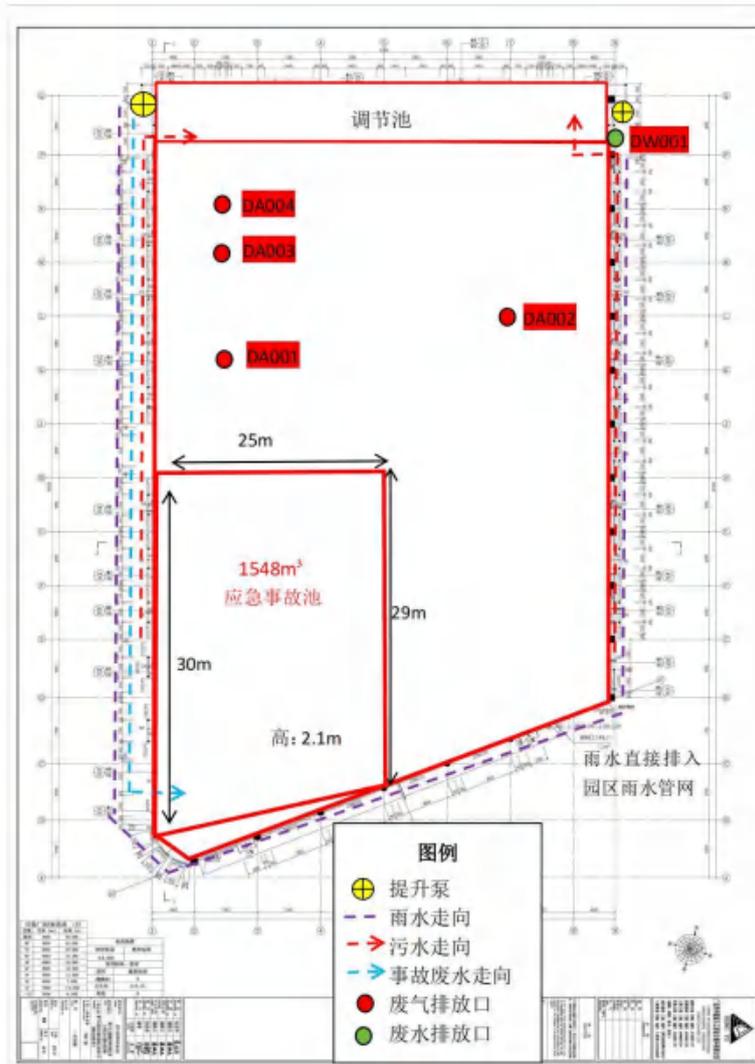


八楼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天面平面布置图

附图 2：废水管网图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情况





应急水泵



阀门



危废暂存间



固废暂存间



废水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围堰图片



废气排放口



COD 自动监测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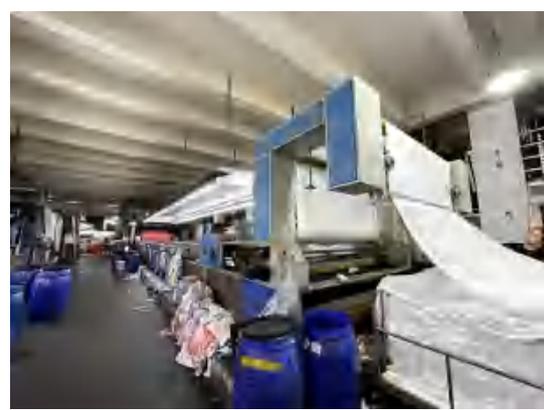
氨氮自动监测仪



流量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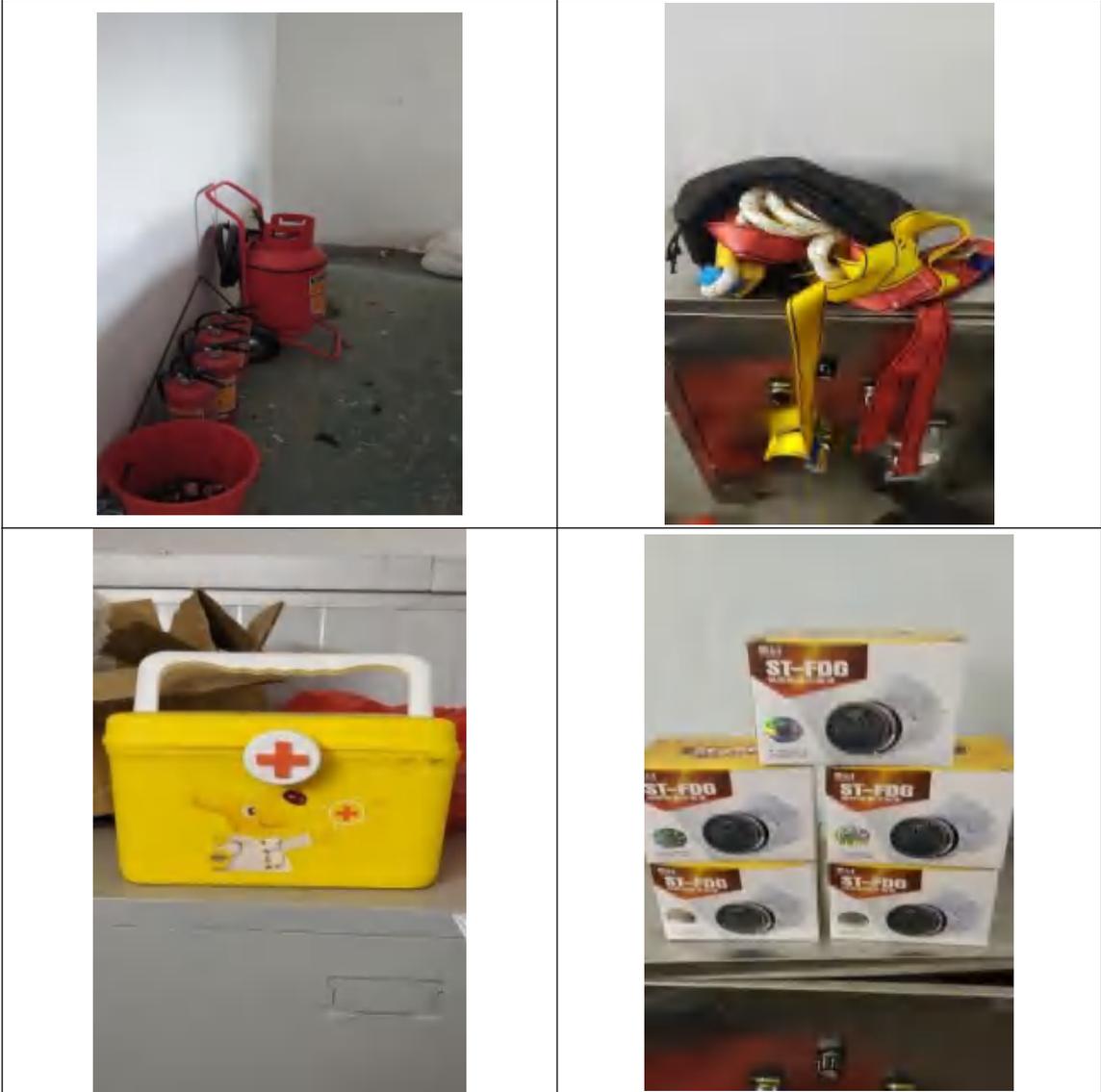
PH 计



现场图片



二楼冰醋酸及围堰





消防物资



### 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冯启航 冯启航

项目经办人(签字): 冯启航 冯启航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地点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E地块							
	行业类别	C1762 针织或钩编物印染精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针织染整布(棉、泳)13000t、织带染色2000t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针织染整布(棉、泳)5000t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5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0		所占比例(%)	9.5				
	环评审批部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揭市环审(告知)[2020]13号)		批准时间	2020年8月3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600	废气治理(万元)	50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废治理(万元)	1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0	其它(万元)	1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							
建设单位	普宁市联泰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5557		联系电话	18125965056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26.79	—	—	26.79	—	—	26.79	
	化学需氧量	—	575.875	1500	—	—	0.016428	—	—	—	987.586	—	—	
	氨氮	—	3.06625	30	—	—	0.000082	—	—	—	24.69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22401.926	—	24848.314	—	—	—	—	—	—	
	二氧化硫	—	—	500	0.972	—	1.0368	—	—	1.0368	—	—	+1.0368	
	颗粒物	—	—	120	13.5432	—	0.7668	13.18752	—	0.7668	34.904	—	+0.7668	
	氮氧化物	—	—	120	0.972	—	1.0368	—	—	1.0368	—	—	+1.0368	
	工业固体废物	废染料及助剂包装物	—	—	—	0.000035	0.000035	0	—	—	0	—	—	0
		定型废气处理废油	—	—	—	0.0003	0.0003	0	—	—	0	—	—	0
		废树脂	—	—	—	0.000032	0.000032	0	—	—	0	—	—	0
		废树脂	—	—	—	0.000038	0.000038	0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30	1.008	—	0.31856	0.72542	—	0.31856	1.909	—	+0.31856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